

鍾泰著

國學概論

中華書局印行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印刷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發行



總發行
分發行

著者

發行者

印刷者

上海福州路

各

國學概論 (全一册)

◎ 實價國幣五角

(郵運匯費另加)

鍾 泰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陸費逵

上海
中華書局印刷所

中華書局發行所

至 書局

(10440)

盧序

丙子之春，前謁鍾山師湖上；於是別吾師十有四年矣。師出所撰講義曰國學概論者以視前，竊惟吾師選昔之所稱說者，曰學所以受用以致用，不能偏廢。世廬知吾師遂於老莊之學，不知其根本六經，洞明心性，未嘗忘治平之術而以章句儒自囿也。故是編首小學而經大義，而諸子，而宋學，示初學以階梯，導歸於聖域，明體達用，有條不紊，雖未足盡吾師素蘊，然爲學之方，大略備是；刊布流行，又曷可少與！前雜誦之餘，謹揭大義于首，輟筆瞭然，尙仿佛奉手函丈，辟咥隅坐時也。受業盧前真如村居記。

序

讀書猶行路也，必有舟車圖經之藉焉；無舟車則困於力，無圖經則迷於方，力困方迷，其行必窒。六書聲韻章句者，讀書之舟車也；故此書以是三者先焉。六經諸子四部者，讀書之圖經也；故以是三者次焉。雖然，舟車具矣，圖經備矣，必循其漸向，極其歸趣而後爲至；不循其漸向，極其歸趣，則舟車雖完，圖經雖密，亦徒設耳，多事耳。歸趣者何？義理是也。《易》大傳曰精義，說卦曰窮理；義理之說，由來蓋久矣。自清人標榜漢學，排詆宋儒，以言理爲禁忌；於是窮經經不足以潤身，治史史不足以平世，周章於訓詁，徬徨於考據，乃至竭畢生之力，而不免爲窮人之無所歸，不亦悲乎！夫學有本末之別，有識大識小之分，不可不辨也；故七篇繼之以漢宋異同，所以明其漸向，示其歸趣。夫如是而後可以博觀，可以約取，而無患乎行之窒矣。及其居之安，資之深也，行之則爲事業，發之則爲文章。惟文有體有法，又不可不講也；故以文章體製一篇終焉。嗚呼，學至於義理，其至矣；義理之原在經，其徵在史；若夫諸子之書，百家之集，則皆經史之發揮，而義理之綸緒也。今也典冊

具在，學者有能因是以窮經史之奧，擷義理之精，上紹先民之澤於不墜，下開來世之學於不弊者乎？泰雖不肖，竊願挾此書以爲之先驅也已！

中華民國二十有五年五月江寧鍾泰自序

國學概論目次

第一章 六書篇……………一

附說文解字部首略箋

第二章 聲韻篇……………三七

附戴氏廣韻獨用四聲表

古韻源流分合圖

第三章 章句篇……………六五

附讀書分年日程引黃勉齋句讀例又續補句讀例

第四章 六藝篇……………八一

第五章 諸子篇……………一〇七

第六章 目錄篇……………一二三

附古今目錄分合表

第七章	漢宋異同篇·····	一四九
第八章	文章體製篇·····	一六三

國學概論

第一章 六書篇

鄭夾漈有言，「經術之不明，由小學之不振，小學之不振，由六書之無傳。」（注一）夫豈徒經術哉。欲治書即須識字。欲識字，舍通六書莫由入也。周禮八歲入小學，保氏教國子以六書。（注二）漢志舉史籀等篇，列爲小學，以附六藝之後。（注三）則古之小學，所以重六書者可知矣。顧古之小學所習，而後世乃有老師宿儒不能窮其誼者，何哉。則文字孳乳日多，繁而難理，一也。篆隸之變，形體歧誤，莫窺造字本意，二也。學校之廢，師法漸失，三也。漢初蕭何著法，太史試學童，能諷書九千字以上，得爲史。又以八體試之，課最者，以爲尙書史。（注四）古制蓋未盡廢。其後尉律不課小學不修，見古文訾爲好奇，稱隸書爲不可改易，而文字變亂，寔不可復矣。至建光中，汝南許慎乃著說文解字。（注五）敍篆文，而合以古籀，以明源流，辨譌正。於是三代秦漢文字，條理稍稍可見。言字學者，遂一以許書爲歸。雖

其書亦不能無謬。然於形聲義三者並詳。爾雅古矣。而專主于義。不及形聲。殆非其匹。况下之如凡將急就之倫者乎。(注六)故段懋堂爲說文作注。至推以爲前古未有之書。許君之所獨創。(注七)案之事實。要非過譽已。

許氏之說六書。一曰指事。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上下是也。二曰象形。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三曰形聲。形聲者。以事爲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四曰會意。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攝。武信是也。五曰轉注。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六曰假借。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注八)此六書之別也。指事象形。自爲單體。卽許敘所謂依類象形。謂之文者也。形聲會意。合體始具。卽許敘所謂形聲相益。謂之字者也。蓋先有單體之文。而後有合體之字。由簡入繁。其序固宜然也。然部居雖曰各殊。而爲例亦難一致。如齒本象形。而止卽以標其聲。則形而有聲矣。胃亦象形。而肉所以明其義。則形而有意矣。置古彊字。劉古絕字。皆指事字。而一田一糸。其事假意。而後顯。則指事也。而涉於會意矣。収古拱字。平古攀字。而或正或反。其意亦因事而後見。則會意也。而蒙於指事矣。訥從言從內。謂言不出也。而卽讀內聲。𤑔從鼻從臭。謂以鼻就臭也。而卽

讀臭聲。原從厂從泉。泉水原也。而卽由泉得聲。室從宀從至。而卽由至得聲。是會意而兼形聲也。淺從水戔聲。綫從糸戔聲。賤從貝戔聲。錢從金戔聲。而其字俱有狹小細小之義。則由戔聲得之。放從支方聲。沝從水方聲。雱從雨方聲。而其字並有廣大盛大之義。則由方聲得之。是形聲而具會意也。四者相爲錯綜。斯其變不可勝旣矣。及夫變化旣繁。於是則有轉注以合其異。有假借以盡其通。故異字而歸於同用者。轉注之所由立也。同字而引爲異用者。假借之所由名也。以字之體言之。不過形事聲意。以字之用推之。則有轉注假借。六者之中。又分三段。指事象形一段也。形聲會意一段也。轉注假借。又一段也。此六書之次也。

六書之中。指事較難鑒別。蓋曰視而可識。則近於象形。曰察而見意。則近於會意。然形者意之形。察意而知。初不必象其物。則與象形異矣。意者形之意。卽形而見。亦不待會其文。則與會意異矣。故言指事象形之別者。莫明於張行孚。行孚曰。『指事之異於象形者。象形之形有定。指事之形無定也。』又曰。『形本可變易。而以字定其形者。謂之指事。如一二下上之形。本可橫可豎。一二之形。且可正可袞。而造文者定爲一二下上之形。始

一成而不變。此指事也。其形本一定難易，而以字依其形者，謂之象形。如日月鳥獸之形，本生成難改。造文者苟任意變亂，則歧異而不似。此象形也。』（注九）言指事會意之別者，莫明於王筠。筠曰：『會意者，會合數字以成一字之意也。指事，或兩體，或三體，皆不成字。即其中有成字者，而仍有不成字者，介乎其間以爲之主。斯爲指事也。』（注一〇）學者有疑於指事之說者，試取張王二家之說玩之，則若辨黑白，莫之能溷矣。

轉注之說，解者紛如。要之不出主形主義三者。主形轉者，唐裴務齊切韻序，所謂考字左迴，老字右轉是也。依隸爲言，甚失甚顯。（注一一）後鄭樵作六書略，以互體言轉注，意頗近之。（注一二）然從者尠矣。主聲轉者，宋之張有，但云轉其聲注其義而已。（注一三）至近人章炳麟，乃解類爲聲類，首爲語基。（注一四）更附益以成其說。顧徵引雖繁，於許書終無所據。且信如章君之言，卽建類一首，同爲一事，何煩分別說之。以此知決非許旨也。主義轉者，源於晉衛恆書勢。曰：『轉注，老考是也。以老爲壽考也。』（注一五）蓋以老字之義，與壽考之考相同，故用相訓釋。而徐鍇祖之，遂云：『老之別名有耆，有耄，有壽，有耄，又孝子養老是也。』又曰：『若水之出源，分歧別派，爲江爲漢，各受其名，而本同主一於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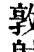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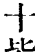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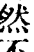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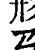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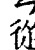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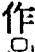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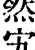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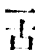
也。』（注二六）於是有散言之曰形聲總言之曰轉注之語。（注二七）然則轉注與形聲復何別乎。及於有清，戴震段玉裁又稍變徐氏之說，以一其義類解建類一首，以互其訓詁解同意相受。（注二八）曰：『建類一首，謂分其義之類以一其首。如爾雅釋詁第一條說始是也。同意相受，謂無慮諸字，意旨略同，義可互受，相灌注而歸於一首。如初哉首基肇祖元胎俶落權輿，其於義或遠或近，皆可互相訓釋而同謂之始，是也。』（注二九）夫爾雅之類，非說文之類也。爾雅以諸字居上而以始字在下釋之，謂之建類一足可。不得謂之建類一首也。戴段以互訓釋轉注是也。而引爾雅釋詁爲說則非也。同時江聲亦沿徐氏之說，曰：『轉注統於意。說文解字一書，凡分五百四十部，其始一終亥，五百四十部之首，卽所謂一首也。凡某之屬皆從某，卽同意相受也。』（注三〇）以凡從某之字，卽爲同意相受。則一轉注可包舉六書，不得與他五者並列也。且一部之字，豈果盡同意乎。江氏以同部解一首是也。而謂從部首得義卽皆轉注，則非也。請推考老之例以求之于許書。如艸部茅菅，人部何儋，言部之諫證謹譁，木部之柟梅極棟，無不屬於同部。而於茅曰茅菅也，於菅曰菅茅也，何曰何儋也，儋曰儋何也，諫曰諫證也，證曰證諫也，謹曰謹譁也，譁曰譁謹也，

枹曰枹梅也。梅曰梅枹也。皆以此訓彼，卽轉而以彼訓此。周禮正義說轉注爲左右相注。(注二)不知此用許氏本文耶。抑他家爲許學者之言耶。然其說必有所受之矣。左右相注正彼此互訓之謂。是則必同部而互訓，始爲轉注。互訓而非同部者，非轉注也。同部而非互訓者，亦非轉注也。(注三)建類一首卽同部。同意相受卽互訓。許書本自分明。而解者自亂之耳。原夫轉注之自起，則以方俗語殊，各本所稱以制字。是以一物或有數名，數名或同爲一物。有轉注以統馭之，則散者合，異者齊，名實不致於淆雜矣。此吾所謂轉注以合其異者也。若乃轉注之字，時爲雙聲，或爲疊韻。(注三)是則生人語言之自然。乃以意同而聲近，非由聲近而意同也。章君窺其一端，不加深察。遂以轉注全由音聲爲之樞紐。謂五百四十部爲後起，不能例造字之初。(注四)顧不思所謂聲類，所謂韻部，亦豈造字之初便有之耶。且又誰實建之耶。知其一不知其二，固宜其失矣。

假借曰：本無其字，以聲託事者，何也。蓋文字始創，寡不逮用。意有所至，猝無其字，則往往取其音近者代之。故六書至假借而術窮，而亦至假借而用廣。如爲，母猴也。旣借爲作爲之爲。又借爲因爲之爲。來，瑞麥也。旣借爲行來之來。又借爲勞來之來。能，熊屬也。旣

借爲知能之能。又借爲賢能之能。難。鳥也。既借爲艱難之難。又借爲災難之難。意以引而益長。斯用以推而彌遠。故吾曰。假借以盡其通。又曰。同字而異用。是名假借也。往往假借既行。本義反晦。自以給爲欺給。鮮有知給爲絲勞者矣。(注二五)自以眺爲眺望。鮮有知眺爲目不正者矣。(注二六)自以驕爲驕泰。鮮有知驕爲馬高六尺者矣。(注二七)自以朋爲朋黨。鮮有知朋爲古文鳳者矣。(注二八)又始則無字而假借。繼則有字而亦假借。如給如眺。固皆有其本字者也。又如莖有其字矣。而詩秣之摧之。則借摧爲莖。(注二九)斷有其字矣。而禮笑不至矧。借矧爲斷。(注三〇)此不知先用假借。而後復制字以區別之耶。抑本有其字。而姑取其省便。而爲是假借者耶。蓋難以明矣。大抵語助之辭。形無可象。意無可指。即不得不借他字爲之。故除乃除于之數字外。(注三一)若且卽俎。其卽箕之卽芝也。卽匱。(注三二)夫爲丈夫。於爲孝鳥。(注三三)然爲然燒。而爲頰毛。則爲等畫物。所爲伐木聲。雖爲蜥蜴之類。焉爲黃色之鳥。故鄭漁仲論假借。謂有有義之假借。有無義之假借。(注三四)有義之假借。借在義。無義之假借。借在聲。若語助之假借。皆所謂無義而借聲者也。然亦卽有假借之中復假借者。如詩耿耿不寐。如有隱憂。不矢其馳。舍矢如破。並借如爲而。(注三五)

女雖湛樂從，弗念厥紹。借雖爲惟。(注三六)書徂茲淮夷，徐戎並興。借徂爲且。(注三七)大戴無行可悔。借可爲所。(注三八)蓋當其初假用之時，但取音諧，初無實義，而可也。卽如亦可也。(注三九)惟可也，卽雖亦可也。及後習定俗成，始有定例。以今觀之，似而爲正，而如爲假。惟爲正，而雖爲假，而不知其始固無所謂正假也。或者不考，以爲同聲通用，可名通借，而非六書之假借。毋乃拘墟之見耶。

許氏說文解字一書，篆文以外，采古籀亦千餘文，可謂博矣。然自趙宋後三代銅器紛出。(注四一)近世復得殷虛甲骨多種。(注四二)其款識卜辭之文，案之許書，多有不合。如寺，說文廷也。有法度者也。從寸。而邾公榿鐘，分器是寺。寺字從又。則當爲持之本字。天，說文從一大會意。而孟鼎，彙伯戎敦，皆作天。顛也。以識之。非從一大也。射，說文弓矢發於身。而中於遠。從矢從身。然靜敦，射作。象持射形。非會意也。十，說文一爲東西。一爲南北。則四方中央備矣。然觀甲文，十皆作。金文或作。無四方中央備之象也。舌，說文舌也。舌體。從。象械矢形。非形聲也。正，重文正。說文曰：古文正從二。二古上字。然宄敦正作。孟鼎作。甲文作。非從古文上也。蓋創製文字，原

非一家。益以展轉流傳。不無淆亂。故三代而後。七國異形。(注四)篆隸屢變。以後推前。事當相倣。此宜許氏之難盡得其本原矣。又羣籍文字。許氏或佚而未收。(注四五)雖太徐新附。(注四六)鄭氏輯佚。(注四七)段王嚴桂。各爲補苴。(注四八)猶有未盡。而其部首之廢立類蒙。(注四九)復多可議。雖然。許書終不可廢。但通其義類。無所執泥。以免嚮壁虛造。變亂常行之失。其於文字之用。則庶幾矣。

(注一)鄭樵。字漁仲。南宋人。居莆田來溪山。故學者稱來溪先生。官至樞密院編修。宋史有傳。所著通志二百卷。與唐杜佑通典元馬端臨文獻通考。號爲三通。經術不明之語。見通志六書略序。(注二)周禮地官司徒。『保氏掌諫王惡。而養國子以道。及教之六藝。一曰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射。四曰五馭。五曰六書。六曰九數。』鄭玄注曰。『六書。象形。會意。轉注。處事。假借。諧聲也。』(注三)班固漢書藝文志。序六藝爲九種。小學。自史籀至杜林。有韻故。凡十家。四十五篇。詳見原書。史籀周宣王時太史。作大篆十五篇。(注四)蕭何著法。太史試學童。並見漢書藝文志及許慎說文解字叙。惟『以八體試之。』漢志作六體。當以許叙爲正。八體者。一大篆。二小篆。三刻符。四蟲書。五摹印。六署書。七爻書。八隸書。(注五)許慎。字叔重。東漢人。官太尉南閣祭酒。嘗從賈逵受古學。所著說文解字。並敘。凡十五篇。後漢書慎入儒林傳。(注六)爾雅。漢書藝文志錄三卷。二十篇。今佚一篇。訓詁之書。此爲最古。詳

見後六藝篇。凡將一篇、漢司馬相如作。今佚。急就一篇、漢元帝時黃門史游作。（注七）段玉裁、字若膺、一字懋堂。金壇人。清乾隆時舉人。官巫山知縣。引疾歸、遂不仕。有說文解字注、六書音韻表、古文尚書撰異、毛詩詁訓傳、經韻樓集等書。『前古未有之書』云云、即其說文解字中語。案段氏說文注最稱精洽、然後世頗有議之者。最著者爲鈕樹玉段注訂、徐承慶段注匡謬、樹玉字匪石、吳縣人。著說文解字校錄、說文新附考等書。承慶、元和人。（注八）指事至假借云云、皆說文解字敘中語。按六書次第、各書不同。班志首象形、次象事、次象意、次象聲、次轉注、次假借。象事即指事。象意即會意。象聲即形聲。周禮鄭注、首象形、次會意、次轉注、次處事、次假借、次諧聲。處事即指事。諧聲即形聲。要以許敘次第爲正。蓋依論書之便、可先象形、而推制字之原、則始指事。一二記數之文、必不後於山川象物之書也。（注九）張行孚、字乳伯、安吉人。清同治中舉人。指事異於象形二條、見乳伯所著說文發疑。（注一〇）王筠、字貫山、號篆友、安邱人。清道光舉人。官寧鄉知縣。所著有說文句讀、說文釋例、文字蒙求等書。會意者云云、見文字蒙求卷二指事條下。案清人治說文者甚多、而最著者三書。一段氏注。一桂氏馥義證。一即王氏說文句讀。句讀後出、頗能折衷段桂兩家之說。故於初學尤宜。（注一一）裴說見郭忠恕佩觿、及毛晃增修互注禮部韻略引切韻序。今廣韻卷後附列六書、謂『六曰轉注。左轉爲考、右轉爲老是也。』蓋猶唐人舊說、案篆文、老從人毛匕。爲會意字。考從老省丂聲。爲形聲字。安得以右迴左轉別之也。忠恕、字恕先、宋人。工篆籀。著有汗簡。佩觿。晃、宋人。

所著增修禮部韻略。蓋卽明洪武正韻所本。他著有禹貢指南。（注一一）鄭夾漈六書略、分轉注爲四類。一建類主義轉注。二建類主聲轉注。三互體別聲轉注。四互體別義轉注。其所謂互體、如東之與杲與杏。一從日在木上。一從日在木中。一從日在木下。以此爲別。又如莽之與期、猶之與獻、皆以形體轉易、而加以轉注之名。故其說雖曰、役他爲諧聲、役己爲轉注、而實則以形體爲依據、猶是形轉一類也。（注一二）張有、字謙中、吳興人、著有復右篇。清曹仁虎轉注古義攷引其說。（注一四）見章君所著轉注假借說、說在國故論衡。（注一五）衛恆、字巨山、安邑人。晉書附其父瓘傳。所作四體書勢收入傳中。（注一六）徐鍇、字楚金、廣陵人。南唐時、與兄鉉同有大名於江左。作有說文繫傳通釋。許氏之學之行、蓋楚金兄弟實爲首功云。老之別名有耄、有耄、有耄、見繫傳卷一上字注。（注一七）亦見說文繫傳上字注。（注一八）一其義類、互其訓詁。蓋戴震之說。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老部老考也。注下引之。震、字東原、休寧人。乾隆時、以舉人召充四庫館纂修官。賜進士。授庶吉士。所著書有毛鄭詩考正、孟子字義疏證、方言疏證、聲韻考、聲類表、考工記圖、水經注。凡二十餘種。段玉裁彙刻之、曰戴氏遺書。（注一九）見段玉裁說文解字敘注、段爲戴氏弟子。故其說蓋本戴氏而更推蕩之云。（注二〇）江聲、字叔瀟、號良庭。吳縣人。清嘉慶初舉孝廉方正。其解轉注見所著六書說。王鳴盛嘗譏之、謂良庭以說文全書爲轉注。蓋如各部屬字皆爲同意。則九千餘文卽皆轉注也。（注二一）見周禮正義保氏教國子以六書下。（注二二）案同部互訓、許瀚嘗有是

說。儀徵劉申叔師培作轉注說，亦謂許書所謂轉注，指同部互訓言。不該異部互訓言也。劉氏之說分正例變例。其實所謂變例，如芽萌芽也，萌艸芽也，橋水梁也，梁水橋也，特因爲說之便，訓釋略有變更。若其用意，則與老考也考老也奚有別乎。今故取劉說而不復爲正例變例之分云。許瀚字印林，日照人。嘗學于王引之伯申。師培轉注說見所著左庵集。（注二三）如謹譁，以及頁部之顛頂，欠部之獻歛，俱爲雙聲。考老，以及艸部之苗穡，刀部之刑剉，俱爲疊韻。然亦卽有聲韻俱不近者，必以聲韻定之，卽不可通。故章君不以苦蓋爲轉注，爲其言雙聲言同音俱不可也。然許書明言苦蓋也，蓋苦也，而文復相連，此而非轉注，則許書之例亂矣。章君之誤，此亦可見。然劉君竟以苦蓋爲疊韻，則又失之。（注二四）見國故論衡轉注假借說。（注二五）說文糸部給下曰：絲勞卽給。段注：絲勞卽給，則爲給。給之言怠也。古多假爲詒字。言部曰：詒者，相欺詒也。（注二六）說文目部，眇，目不正也。段注：釋詁說文皆云：覲，視也。則覲望字不得作眇。月令可以遠眺望，係假借。（注二七）馬部驕下，馬高六尺曰驕。（注二八）鳥部鳳，重文朋。曰古文鳳。象形。鳳飛，羣鳥從以萬數。故以爲朋黨字。段注：此說假借也。未製鳳字之前，假借固已久矣。（注二九）見詩小雅鴛鴦。（注三〇）見禮記曲禮。（注三一）說文：乃，曳詞之難也。象氣之出難。于，於也。象氣之舒于。從彡從一。一者，其氣平之也。又兮，語所稽也。從彡。八，象氣越于也。乎，語之餘也。從兮。象聲上越揚之形也。哉，言之間也。從口哉聲。者，別事詞也。若是者，不過數字。（注三二）之卽芝也。卽卮也。卽匱，用王貫山說。（注三三）說文於象

古文鳥省。鳥，孝鳥也。（注三四）見通志六書略假借序。（注三五）見詩經邶風柏舟與小雅車攻。（注三六）見詩經大雅抑篇。（注三七）見書經費誓。（注三八）見大戴禮記武王踐阼篇。席前右端之銘語也。以上四條，並據王引之經傳釋詞。（注三九）說文，如，從隨也。案如與而雙聲。（注四〇）說文，惟，凡思也。从心从佳。案今假爲發語詞。又案荀子性惡篇，今以仁義法正爲固無可知可能之埋邪，然則唯禹不知仁義法正不能仁義法正也。則又假唯爲雖。（注四一）宋代金石著錄書籍今存者，有趙明誠金石錄、薛尚功鐘鼎款識、王俅嘯堂集古錄等。詳海寧王國維宋代金文著錄表。清代有阮元、吳大澂、吳式芬諸家書。詳王氏國朝金文著錄表。（注四二）清光緒二十五年，河南安陽縣城西北五里小屯，發現契有文字之龜甲獸骨多種。地在洹水之南，古殷虛也。其文字自係殷代卜辭。瑞安孫詒讓海寧王國維、上虞羅振玉、丹徒葉玉森等，各爲考釋。（注四三）荀子曰：「好書者衆矣。而倉頡獨傳者，壹也。」可見創制文字，不獨倉頡，以金石甲骨文證之，益信。（注四四）說文序曰：「分爲七國，田疇異隴，車塗異軌，律令異法，衣冠異制，言語異聲，文字異形。」（注四五）如左傳文十七年寡君又朝，以獻陳事。說文無獻。論語八佾舞於庭，說文無佾等。詳見大徐新附。（注四六）大徐謂徐鉉，鉉字鼎臣。宋史有傳。入宋後，奉太宗命校定說文解字。新附說文佚字四口餘文。今通行說文，卽大徐本也。（注四七）鄭珍，遵義人。字子尹。清道光中舉人。官訓導。著有說文逸字、巢經巢經說諸書。（注四八）嚴可均，字景文，號鐵橋。烏程人。嘉慶舉人。著有說

文聲類、說文校議、鐵橋漫稿、桂馥、字未谷、清曲阜人。乾隆進士。嘗知永平縣。著有說文解字義證、雜樸、繆篆分韻等書。段懋堂、王、王貫山。並見前。（注四九）案許氏立部首五百四十。實有可省并者。如水部下有林部。曰、二水也。而所收二字、如湫、如灑、並當入水部。蓋灑即流之重文。湫即涉之重文。而林即水之重文也。則林部可不立也。泉部下有蠡部。所收蠡之一字、實即原之重文。當入泉部。則蠡部可不立也。魚部下有鱉部。所收鱉字、即漁之重文。當入魚部。則鱉部可不立也。他如翟部、華部、稱部、麤部、壹部、忘部、推姚字森字之例、即皆可并省。類蒙見段氏說文解字注第十五卷部目注、如月者日之類也、故次之、龍魚類也、故次之、以及上蒙一而次之、示蒙上而次之之類。然考五百四十部無所蒙不蒙上者甚多。而才部以下十餘部、皆以草木之事而類次。十干十二支又各以其類為次。而形有相從相似者、復雜于其間。則為例亦至不一矣。其序謂據形系聯、即安在其能據形系聯耶。是亦許書之短也。

附說文解字部首略箋

一 於悉切
指事

上 時掌切○古文上
指事

示 神至切○示神事也
从古文下指事

三 蘇甘切
指事兼意

王 兩方切○盛旺本字
象火旺盛形古文作

王 魚欲切○石之美也
象形

𠂔 𠂕 𠂖 𠂗 𠂘 𠂙 𠂚 𠂛 𠂜 𠂝 𠂞 𠂟 𠂠 𠂡

古岳切○二王相合
象形兼意

去既切○今通作氣而此假借為乞丐字
象形

鉏里切
从十从一會意孔子曰推十合一謂之士

古本初○引而上行讀若進引而下行讀若
退指事

丑列切○古文艸字
象形

倉老切○今假草為之
象形兼意

而蜀切○陳艸復生
从艸辱聲

模朗切又模古切○榮艸也今通作莽
从四中會意

私兆切
从八指事

博拔切○別也
象形○假借為八數

蒲莧切○辨別也
象獸指爪分別也

博幔切○物中分也
从八从牛會意

語求切
象形

𠂔 𠂕 𠂖 𠂗 𠂘 𠂙 𠂚 𠂛 𠂜 𠂝 𠂞 𠂟 𠂠 𠂡

里之形○西南夷長鬣牛
从牛𠂔聲

古奧切○
从口从牛會意

苦后切
象形

口犯切○張口也
从口省指事

況袁切○古文謹字
从二口會意

苦屋切
从犬𠂔段氏曰犬嗥而移以言人

子苟切
从犬止會意

諸市切○趾字初文
象足趾形

北末切○足刺趾也
从止少相背會意

薄故切
从止少會意

雌氏切
从止从匕會意止亦聲

之盛切○孫詒讓曰此征伐本字
从止指事○假借為正直督正字

承旨切
从日正會意王筠曰揆之以日以取中正也

𠂔 𠂕 𠂖 𠂗 𠂘 𠂙 𠂚 𠂛 𠂜 𠂝 𠂞 𠂟 𠂠 𠂡 𠂢 𠂣 𠂤 𠂥 𠂦 𠂧 𠂨 𠂩 𠂪 𠂫 𠂬 𠂭 𠂮 𠂯 𠂰 𠂱 𠂲 𠂳 𠂴 𠂵 𠂶 𠂷 𠂸 𠂹 𠂺 𠂻 𠂼 𠂽 𠂾 𠂿 𠃀 𠃁 𠃂 𠃃 𠃄 𠃅 𠃆 𠃇 𠃈 𠃉 𠃊 𠃋 𠃌 𠃍 𠃎 𠃏 𠃐 𠃑 𠃒 𠃓 𠃔 𠃕 𠃖 𠃗 𠃘 𠃙 𠃚 𠃛 𠃜 𠃝 𠃞 𠃟 𠃠 𠃡 𠃢 𠃣 𠃤 𠃥 𠃦 𠃧 𠃨 𠃩 𠃪 𠃫 𠃬 𠃭 𠃮 𠃯 𠃰 𠃱 𠃲 𠃳 𠃴 𠃵 𠃶 𠃷 𠃸 𠃹 𠃺 𠃻 𠃼 𠃽 𠃾 𠃿 𠄀 𠄁 𠄂 𠄃 𠄄 𠄅 𠄆 𠄇 𠄈 𠄉 𠄊 𠄋 𠄌 𠄍 𠄎 𠄏 𠄐 𠄑 𠄒 𠄓 𠄔 𠄕 𠄖 𠄗 𠄘 𠄙 𠄚 𠄛 𠄜 𠄝 𠄞 𠄟 𠄠 𠄡 𠄢 𠄣 𠄤 𠄥 𠄦 𠄧 𠄨 𠄩 𠄪 𠄫 𠄬 𠄭 𠄮 𠄯 𠄰 𠄱 𠄲 𠄳 𠄴 𠄵 𠄶 𠄷 𠄸 𠄹 𠄺 𠄻 𠄼 𠄽 𠄾 𠄿 𠅀 𠅁 𠅂 𠅃 𠅄 𠅅 𠅆 𠅇 𠅈 𠅉 𠅊 𠅋 𠅌 𠅍 𠅎 𠅏 𠅐 𠅑 𠅒 𠅓 𠅔 𠅕 𠅖 𠅗 𠅘 𠅙 𠅚 𠅛 𠅜 𠅝 𠅞 𠅟 𠅠 𠅡 𠅢 𠅣 𠅤 𠅥 𠅦 𠅧 𠅨 𠅩 𠅪 𠅫 𠅬 𠅭 𠅮 𠅯 𠅰 𠅱 𠅲 𠅳 𠅴 𠅵 𠅶 𠅷 𠅸 𠅹 𠅺 𠅻 𠅼 𠅽 𠅾 𠅿 𠆀 𠆁 𠆂 𠆃 𠆄 𠆅 𠆆 𠆇 𠆈 𠆉 𠆊 𠆋 𠆌 𠆍 𠆎 𠆏 𠆐 𠆑 𠆒 𠆓 𠆔 𠆕 𠆖 𠆗 𠆘 𠆙 𠆚 𠆛 𠆜 𠆝 𠆞 𠆟 𠆠 𠆡 𠆢 𠆣 𠆤 𠆥 𠆦 𠆧 𠆨 𠆩 𠆪 𠆫 𠆬 𠆭 𠆮 𠆯 𠆰 𠆱 𠆲 𠆳 𠆴 𠆵 𠆶 𠆷 𠆸 𠆹 𠆺 𠆻 𠆼 𠆽 𠆾 𠆿 𠇀 𠇁 𠇂 𠇃 𠇄 𠇅 𠇆 𠇇 𠇈 𠇉 𠇊 𠇋 𠇌 𠇍 𠇎 𠇏 𠇐 𠇑 𠇒 𠇓 𠇔 𠇕 𠇖 𠇗 𠇘 𠇙 𠇚 𠇛 𠇜 𠇝 𠇞 𠇟 𠇠 𠇡 𠇢 𠇣 𠇤 𠇥 𠇦 𠇧 𠇨 𠇩 𠇪 𠇫 𠇬 𠇭 𠇮 𠇯 𠇰 𠇱 𠇲 𠇳 𠇴 𠇵 𠇶 𠇷 𠇸 𠇹 𠇺 𠇻 𠇼 𠇽 𠇾 𠇿 𠈀 𠈁 𠈂 𠈃 𠈄 𠈅 𠈆 𠈇 𠈈 𠈉 𠈊 𠈋 𠈌 𠈍 𠈎 𠈏 𠈐 𠈑 𠈒 𠈓 𠈔 𠈕 𠈖 𠈗 𠈘 𠈙 𠈚 𠈛 𠈜 𠈝 𠈞 𠈟 𠈠 𠈡 𠈢 𠈣 𠈤 𠈥 𠈦 𠈧 𠈨 𠈩 𠈪 𠈫 𠈬 𠈭 𠈮 𠈯 𠈰 𠈱 𠈲 𠈳 𠈴 𠈵 𠈶 𠈷 𠈸 𠈹 𠈺 𠈻 𠈼 𠈽 𠈾 𠈿 𠉀 𠉁 𠉂 𠉃 𠉄 𠉅 𠉆 𠉇 𠉈 𠉉 𠉊 𠉋 𠉌 𠉍 𠉎 𠉏 𠉐 𠉑 𠉒 𠉓 𠉔 𠉕 𠉖 𠉗 𠉘 𠉙 𠉚 𠉛 𠉜 𠉝 𠉞 𠉟 𠉠 𠉡 𠉢 𠉣 𠉤 𠉥 𠉦 𠉧 𠉨 𠉩 𠉪 𠉫 𠉬 𠉭 𠉮 𠉯 𠉰 𠉱 𠉲 𠉳 𠉴 𠉵 𠉶 𠉷 𠉸 𠉹 𠉺 𠉻 𠉼 𠉽 𠉾 𠉿 𠊀 𠊁 𠊂 𠊃 𠊄 𠊅 𠊆 𠊇 𠊈 𠊉 𠊊 𠊋 𠊌 𠊍 𠊎 𠊏 𠊐 𠊑 𠊒 𠊓 𠊔 𠊕 𠊖 𠊗 𠊘 𠊙 𠊚 𠊛 𠊜 𠊝 𠊞 𠊟 𠊠 𠊡 𠊢 𠊣 𠊤 𠊥 𠊦 𠊧 𠊨 𠊩 𠊪 𠊫 𠊬 𠊭 𠊮 𠊯 𠊰 𠊱 𠊲 𠊳 𠊴 𠊵 𠊶 𠊷 𠊸 𠊹 𠊺 𠊻 𠊼 𠊽 𠊾 𠊿 𠋀 𠋁 𠋂 𠋃 𠋄 𠋅 𠋆 𠋇 𠋈 𠋉 𠋊 𠋋 𠋌 𠋍 𠋎 𠋏 𠋐 𠋑 𠋒 𠋓 𠋔 𠋕 𠋖 𠋗 𠋘 𠋙 𠋚 𠋛 𠋜 𠋝 𠋞 𠋟 𠋠 𠋡 𠋢 𠋣 𠋤 𠋥 𠋦 𠋧 𠋨 𠋩 𠋪 𠋫 𠋬 𠋭 𠋮 𠋯 𠋰 𠋱 𠋲 𠋳 𠋴 𠋵 𠋶 𠋷 𠋸 𠋹 𠋺 𠋻 𠋼 𠋽 𠋾 𠋿 𠌀 𠌁 𠌂 𠌃 𠌄 𠌅 𠌆 𠌇 𠌈 𠌉 𠌊 𠌋 𠌌 𠌍 𠌎 𠌏 𠌐 𠌑 𠌒 𠌓 𠌔 𠌕 𠌖 𠌗 𠌘 𠌙 𠌚 𠌛 𠌜 𠌝 𠌞 𠌟 𠌠 𠌡 𠌢 𠌣 𠌤 𠌥 𠌦 𠌧 𠌨 𠌩 𠌪 𠌫 𠌬 𠌭 𠌮 𠌯 𠌰 𠌱 𠌲 𠌳 𠌴 𠌵 𠌶 𠌷 𠌸 𠌹 𠌺 𠌻 𠌼 𠌽 𠌾 𠌿 𠍀 𠍁 𠍂 𠍃 𠍄 𠍅 𠍆 𠍇 𠍈 𠍉 𠍊 𠍋 𠍌 𠍍 𠍎 𠍏 𠍐 𠍑 𠍒 𠍓 𠍔 𠍕 𠍖 𠍗 𠍘 𠍙 𠍚 𠍛 𠍜 𠍝 𠍞 𠍟 𠍠 𠍡 𠍢 𠍣 𠍤 𠍥 𠍦 𠍧 𠍨 𠍩 𠍪 𠍫 𠍬 𠍭 𠍮 𠍯 𠍰 𠍱 𠍲 𠍳 𠍴 𠍵 𠍶 𠍷 𠍸 𠍹 𠍺 𠍻 𠍼 𠍽 𠍾 𠍿 𠎀 𠎁 𠎂 𠎃 𠎄 𠎅 𠎆 𠎇 𠎈 𠎉 𠎊 𠎋 𠎌 𠎍 𠎎 𠎏 𠎐 𠎑 𠎒 𠎓 𠎔 𠎕 𠎖 𠎗 𠎘 𠎙 𠎚 𠎛 𠎜 𠎝 𠎞 𠎟 𠎠 𠎡 𠎢 𠎣 𠎤 𠎥 𠎦 𠎧 𠎨 𠎩 𠎪 𠎫 𠎬 𠎭 𠎮 𠎯 𠎰 𠎱 𠎲 𠎳 𠎴 𠎵 𠎶 𠎷 𠎸 𠎹 𠎺 𠎻 𠎼 𠎽 𠎾 𠎿 𠏀 𠏁 𠏂 𠏃 𠏄 𠏅 𠏆 𠏇 𠏈 𠏉 𠏊 𠏋 𠏌 𠏍 𠏎 𠏏 𠏐 𠏑 𠏒 𠏓 𠏔 𠏕 𠏖 𠏗 𠏘 𠏙 𠏚 𠏛 𠏜 𠏝 𠏞 𠏟 𠏠 𠏡 𠏢 𠏣 𠏤 𠏥 𠏦 𠏧 𠏨 𠏩 𠏪 𠏫 𠏬 𠏭 𠏮 𠏯 𠏰 𠏱 𠏲 𠏳 𠏴 𠏵 𠏶 𠏷 𠏸 𠏹 𠏺 𠏻 𠏼 𠏽 𠏾 𠏿 𠐀 𠐁 𠐂 𠐃 𠐄 𠐅 𠐆 𠐇 𠐈 𠐉 𠐊 𠐋 𠐌 𠐍 𠐎 𠐏 𠐐 𠐑 𠐒 𠐓 𠐔 𠐕 𠐖 𠐗 𠐘 𠐙 𠐚 𠐛 𠐜 𠐝 𠐞 𠐟 𠐠 𠐡 𠐢 𠐣 𠐤 𠐥 𠐦 𠐧 𠐨 𠐩 𠐪 𠐫 𠐬 𠐭 𠐮 𠐯 𠐰 𠐱 𠐲 𠐳 𠐴 𠐵 𠐶 𠐷 𠐸 𠐹 𠐺 𠐻 𠐼 𠐽 𠐾 𠐿 𠑀 𠑁 𠑂 𠑃 𠑄 𠑅 𠑆 𠑇 𠑈 𠑉 𠑊 𠑋 𠑌 𠑍 𠑎 𠑏 𠑐 𠑑 𠑒 𠑓 𠑔 𠑕 𠑖 𠑗 𠑘 𠑙 𠑚 𠑛 𠑜 𠑝 𠑞 𠑟 𠑠 𠑡 𠑢 𠑣 𠑤 𠑥 𠑦 𠑧 𠑨 𠑩 𠑪 𠑫 𠑬 𠑭 𠑮 𠑯 𠑰 𠑱 𠑲 𠑳 𠑴 𠑵 𠑶 𠑷 𠑸 𠑹 𠑺 𠑻 𠑼 𠑽 𠑾 𠑿 𠒀 𠒁 𠒂 𠒃 𠒄 𠒅 𠒆 𠒇 𠒈 𠒉 𠒊 𠒋 𠒌 𠒍 𠒎 𠒏 𠒐 𠒑 𠒒 𠒓 𠒔 𠒕 𠒖 𠒗 𠒘 𠒙 𠒚 𠒛 𠒜 𠒝 𠒞 𠒟 𠒠 𠒡 𠒢 𠒣 𠒤 𠒥 𠒦 𠒧 𠒨 𠒩 𠒪 𠒫 𠒬 𠒭 𠒮 𠒯 𠒰 𠒱 𠒲 𠒳 𠒴 𠒵 𠒶 𠒷 𠒸 𠒹 𠒺 𠒻 𠒼 𠒽 𠒾 𠒿 𠓀 𠓁 𠓂 𠓃 𠓄 𠓅 𠓆 𠓇 𠓈 𠓉 𠓊 𠓋 𠓌 𠓍 𠓎 𠓏 𠓐 𠓑 𠓒 𠓓 𠓔 𠓕 𠓖 𠓗 𠓘 𠓙 𠓚 𠓛 𠓜 𠓝 𠓞 𠓟 𠓠 𠓡 𠓢 𠓣 𠓤 𠓥 𠓦 𠓧 𠓨 𠓩 𠓪 𠓫 𠓬 𠓭 𠓮 𠓯 𠓰 𠓱 𠓲 𠓳 𠓴 𠓵 𠓶 𠓷 𠓸 𠓹 𠓺 𠓻 𠓼 𠓽 𠓾 𠓿 𠔀 𠔁 𠔂 𠔃 𠔄 𠔅 𠔆 𠔇 𠔈 𠔉 𠔊 𠔋 𠔌 𠔍 𠔎 𠔏 𠔐 𠔑 𠔒 𠔓 𠔔 𠔕 𠔖 𠔗 𠔘 𠔙 𠔚 𠔛 𠔜 𠔝 𠔞 𠔟 𠔠 𠔡 𠔢 𠔣 𠔤 𠔥 𠔦 𠔧 𠔨 𠔩 𠔪 𠔫 𠔬 𠔭 𠔮 𠔯 𠔰 𠔱 𠔲 𠔳 𠔴 𠔵 𠔶 𠔷 𠔸 𠔹 𠔺 𠔻 𠔼 𠔽 𠔾 𠔿 𠕀 𠕁 𠕂 𠕃 𠕄 𠕅 𠕆 𠕇 𠕈 𠕉 𠕊 𠕋 𠕌 𠕍 𠕎 𠕏 𠕐 𠕑 𠕒 𠕓 𠕔 𠕕 𠕖 𠕗 𠕘 𠕙 𠕚 𠕛 𠕜 𠕝 𠕞 𠕟 𠕠 𠕡 𠕢 𠕣 𠕤 𠕥 𠕦 𠕧 𠕨 𠕩 𠕪 𠕫 𠕬 𠕭 𠕮 𠕯 𠕰 𠕱 𠕲 𠕳 𠕴 𠕵 𠕶 𠕷 𠕸 𠕹 𠕺 𠕻 𠕼 𠕽 𠕾 𠕿 𠖀 𠖁 𠖂 𠖃 𠖄 𠖅 𠖆 𠖇 𠖈 𠖉 𠖊 𠖋 𠖌 𠖍 𠖎 𠖏 𠖐 𠖑 𠖒 𠖓 𠖔 𠖕 𠖖 𠖗 𠖘 𠖙 𠖚 𠖛 𠖜 𠖝 𠖞 𠖟 𠖠 𠖡 𠖢 𠖣 𠖤 𠖥 𠖦 𠖧 𠖨 𠖩 𠖪 𠖫 𠖬 𠖭 𠖮 𠖯 𠖰 𠖱 𠖲 𠖳 𠖴 𠖵 𠖶 𠖷 𠖸 𠖹 𠖺 𠖻 𠖼 𠖽 𠖾 𠖿 𠗀 𠗁 𠗂 𠗃 𠗄 𠗅 𠗆 𠗇 𠗈 𠗉 𠗊 𠗋 𠗌 𠗍 𠗎 𠗏 𠗐 𠗑 𠗒 𠗓 𠗔 𠗕 𠗖 𠗗 𠗘 𠗙 𠗚 𠗛 𠗜 𠗝 𠗞 𠗟 𠗠 𠗡 𠗢 𠗣 𠗤 𠗥 𠗦 𠗧 𠗨 𠗩 𠗪 𠗫 𠗬 𠗭 𠗮 𠗯 𠗰 𠗱 𠗲 𠗳 𠗴 𠗵 𠗶 𠗷 𠗸 𠗹 𠗺 𠗻 𠗼 𠗽 𠗾 𠗿 𠘀 𠘁 𠘂 𠘃 𠘄 𠘅 𠘆 𠘇 𠘈 𠘉 𠘊 𠘋 𠘌 𠘍 𠘎 𠘏 𠘐 𠘑 𠘒 𠘓 𠘔 𠘕 𠘖 𠘗 𠘘 𠘙 𠘚 𠘛 𠘜 𠘝 𠘞 𠘟 𠘠 𠘡 𠘢 𠘣 𠘤 𠘥 𠘦 𠘧 𠘨 𠘩 𠘪 𠘫 𠘬 𠘭 𠘮 𠘯 𠘰 𠘱 𠘲 𠘳 𠘴 𠘵 𠘶 𠘷 𠘸 𠘹 𠘺 𠘻 𠘼 𠘽 𠘾 𠘿 𠙀 𠙁 𠙂 𠙃 𠙄 𠙅 𠙆 𠙇 𠙈 𠙉 𠙊 𠙋 𠙌 𠙍 𠙎 𠙏 𠙐 𠙑 𠙒 𠙓 𠙔 𠙕 𠙖 𠙗 𠙘 𠙙 𠙚 𠙛 𠙜 𠙝 𠙞 𠙟 𠙠 𠙡 𠙢 𠙣 𠙤 𠙥 𠙦 𠙧 𠙨 𠙩 𠙪 𠙫 𠙬 𠙭 𠙮 𠙯 𠙰 𠙱 𠙲 𠙳 𠙴 𠙵 𠙶 𠙷 𠙸 𠙹 𠙺 𠙻 𠙼 𠙽 𠙾 𠙿 𠚀 𠚁 𠚂 𠚃 𠚄 𠚅 𠚆 𠚇 𠚈 𠚉 𠚊 𠚋 𠚌 𠚍 𠚎 𠚏 𠚐 𠚑 𠚒 𠚓 𠚔 𠚕 𠚖 𠚗 𠚘 𠚙 𠚚 𠚛 𠚜 𠚝 𠚞 𠚟 𠚠 𠚡 𠚢 𠚣 𠚤 𠚥 𠚦 𠚧 𠚨 𠚩 𠚪 𠚫 𠚬 𠚭 𠚮 𠚯 𠚰 𠚱 𠚲 𠚳 𠚴 𠚵 𠚶 𠚷 𠚸 𠚹 𠚺 𠚻 𠚼 𠚽 𠚾 𠚿 𠛀 𠛁 𠛂 𠛃 𠛄 𠛅 𠛆 𠛇 𠛈 𠛉 𠛊 𠛋 𠛌 𠛍 𠛎 𠛏 𠛐 𠛑 𠛒 𠛓 𠛔 𠛕 𠛖 𠛗 𠛘 𠛙 𠛚 𠛛 𠛜 𠛝 𠛞 𠛟 𠛠 𠛡 𠛢 𠛣 𠛤 𠛥 𠛦 𠛧 𠛨 𠛩 𠛪 𠛫 𠛬 𠛭 𠛮 𠛯 𠛰 𠛱 𠛲 𠛳 𠛴 𠛵 𠛶 𠛷 𠛸 𠛹 𠛺 𠛻 𠛼 𠛽 𠛾 𠛿 𠜀 𠜁 𠜂 𠜃 𠜄 𠜅 𠜆 𠜇 𠜈 𠜉 𠜊 𠜋 𠜌 𠜍 𠜎 𠜏 𠜐 𠜑 𠜒 𠜓 𠜔 𠜕 𠜖 𠜗 𠜘 𠜙 𠜚 𠜛 𠜜 𠜝 𠜞 𠜟 𠜠 𠜡 𠜢 𠜣 𠜤 𠜥 𠜦 𠜧 𠜨 𠜩 𠜪 𠜫 𠜬 𠜭 𠜮 𠜯 𠜰 𠜱 𠜲 𠜳 𠜴 𠜵 𠜶 𠜷 𠜸 𠜹 𠜺 𠜻 𠜼 𠜽 𠜾 𠜿 𠝀 𠝁 𠝂 𠝃 𠝄 𠝅 𠝆 𠝇 𠝈 𠝉 𠝊 𠝋 𠝌 𠝍 𠝎 𠝏 𠝐 𠝑 𠝒 𠝓 𠝔 𠝕 𠝖 𠝗 𠝘 𠝙 𠝚 𠝛 𠝜 𠝝 𠝞 𠝟 𠝠 𠝡 𠝢 𠝣 𠝤 𠝥 𠝦 𠝧 𠝨 𠝩 𠝪 𠝫 𠝬 𠝭 𠝮 𠝯 𠝰 𠝱 𠝲 𠝳 𠝴 𠝵 𠝶 𠝷 𠝸 𠝹 𠝺 𠝻 𠝼 𠝽 𠝾 𠝿 𠞀 𠞁 𠞂 𠞃 𠞄 𠞅 𠞆 𠞇 𠞈 𠞉 𠞊 𠞋 𠞌 𠞍 𠞎 𠞏 𠞐 𠞑 𠞒 𠞓 𠞔 𠞕 𠞖 𠞗 𠞘 𠞙 𠞚 𠞛 𠞜 𠞝 𠞞 𠞟 𠞠 𠞡 𠞢 𠞣 𠞤 𠞥 𠞦 𠞧 𠞨 𠞩 𠞪 𠞫 𠞬 𠞭 𠞮 𠞯 𠞰 𠞱 𠞲 𠞳 𠞴 𠞵 𠞶 𠞷 𠞸 𠞹 𠞺 𠞻 𠞼 𠞽 𠞾 𠞿 𠟀 𠟁 𠟂 𠟃 𠟄 𠟅 𠟆 𠟇 𠟈 𠟉 𠟊 𠟋 𠟌 𠟍 𠟎 𠟏 𠟐 𠟑 𠟒 𠟓 𠟔 𠟕 𠟖 𠟗 𠟘 𠟙 𠟚 𠟛 𠟜 𠟝 𠟞 𠟟 𠟠 𠟡 𠟢 𠟣 𠟤 𠟥 𠟦 𠟧 𠟨 𠟩 𠟪 𠟫 𠟬 𠟭 𠟮 𠟯 𠟰 𠟱 𠟲 𠟳 𠟴 𠟵 𠟶 𠟷 𠟸 𠟹 𠟺 𠟻 𠟼 𠟽 𠟾 𠟿 𠠀 𠠁 𠠂 𠠃 𠠄 𠠅 𠠆 𠠇 𠠈 𠠉 𠠊 𠠋 𠠌 𠠍 𠠎 𠠏 𠠐 𠠑 𠠒 𠠓 𠠔 𠠕 𠠖 𠠗 𠠘 𠠙 𠠚 𠠛 𠠜 𠠝 𠠞 𠠟 𠠠 𠠡 𠠢 𠠣 𠠤 𠠥 𠠦 𠠧 𠠨 𠠩 𠠪 𠠫 𠠬 𠠭 𠠮 𠠯 𠠰 𠠱 𠠲 𠠳 𠠴 𠠵 𠠶 𠠷 𠠸 𠠹 𠠺 𠠻 𠠼 𠠽 𠠾 𠠿 𠡀 𠡁 𠡂 𠡃 𠡄 𠡅 𠡆 𠡇 𠡈 𠡉 𠡊 𠡋 𠡌 𠡍 𠡎 𠡏 𠡐 𠡑 𠡒 𠡓 𠡔 𠡕 𠡖 𠡗 𠡘 𠡙 𠡚 𠡛 𠡜 𠡝 𠡞 𠡟 𠡠 𠡡 𠡢 𠡣 𠡤 𠡥 𠡦 𠡧 𠡨 𠡩 𠡪 𠡫 𠡬 𠡭 𠡮 𠡯 𠡰 𠡱 𠡲 𠡳 𠡴 𠡵 𠡶 𠡷 𠡸 𠡹 𠡺 𠡻 𠡼 𠡽 𠡾 𠡿 𠢀 𠢁 𠢂 𠢃 𠢄 𠢅 𠢆 𠢇 𠢈 𠢉 𠢊 𠢋 𠢌 𠢍 𠢎 𠢏 𠢐 𠢑 𠢒 𠢓 𠢔 𠢕 𠢖 𠢗 𠢘 𠢙 𠢚 𠢛 𠢜 𠢝 𠢞 𠢟 𠢠 𠢡 𠢢 𠢣 𠢤 𠢥 𠢦 𠢧 𠢨 𠢩 𠢪 𠢫 𠢬 𠢭 𠢮 𠢯 𠢰 𠢱 𠢲 𠢳 𠢴 𠢵 𠢶 𠢷 𠢸 𠢹 𠢺 𠢻 𠢼 𠢽 𠢾 𠢿 𠣀 𠣁 𠣂 𠣃 𠣄 𠣅 𠣆 𠣇 𠣈 𠣉 𠣊 𠣋 𠣌 𠣍 𠣎 𠣏 𠣐 𠣑 𠣒 𠣓 𠣔 𠣕 𠣖 𠣗 𠣘 𠣙 𠣚 𠣛 𠣜 𠣝 𠣞 𠣟 𠣠 𠣡 𠣢 𠣣 𠣤 𠣥 𠣦 𠣧 𠣨 𠣩 𠣪 𠣫 𠣬 𠣭 𠣮 𠣯 𠣰 𠣱 𠣲 𠣳 𠣴 𠣵 𠣶 𠣷 𠣸 𠣹 𠣺 𠣻 𠣼 𠣽 𠣾 𠣿 𠤀 𠤁 𠤂 𠤃 𠤄 𠤅 𠤆 𠤇 𠤈 𠤉 𠤊 𠤋 𠤌 𠤍 𠤎 𠤏 𠤐 𠤑 𠤒 𠤓 𠤔 𠤕 𠤖 𠤗 𠤘 𠤙 𠤚 𠤛 𠤜 𠤝 𠤞 𠤟 𠤠 𠤡 𠤢 𠤣 𠤤 𠤥 𠤦 𠤧 𠤨 𠤩 𠤪 𠤫 𠤬 𠤭 𠤮 𠤯 𠤰 𠤱 𠤲 𠤳 𠤴 𠤵 𠤶 𠤷 𠤸 𠤹 𠤺 𠤻 𠤼 𠤽 𠤾 𠤿 𠥀 𠥁 𠥂 𠥃 𠥄 𠥅 𠥆 𠥇 𠥈 𠥉 𠥊 𠥋 𠥌 𠥍 𠥎 𠥏 𠥐 𠥑 𠥒 𠥓 𠥔 𠥕 𠥖 𠥗 𠥘 𠥙 𠥚 𠥛 𠥜 𠥝 𠥞 𠥟 𠥠 𠥡 𠥢 𠥣 𠥤 𠥥 𠥦 𠥧 𠥨 𠥩 𠥪 𠥫 𠥬 𠥭 𠥮 𠥯 𠥰 𠥱 𠥲 𠥳 𠥴 𠥵 𠥶 𠥷 𠥸 𠥹 𠥺 𠥻 𠥼 𠥽 𠥾 𠥿 𠦀 𠦁 𠦂 𠦃 𠦄 𠦅 𠦆 𠦇 𠦈 𠦉 𠦊 𠦋 𠦌 𠦍 𠦎 𠦏 𠦐 𠦑 𠦒 𠦓 𠦔 𠦕 𠦖 𠦗 𠦘 𠦙 𠦚 𠦛 𠦜 𠦝 𠦞 𠦟 𠦠 𠦡 𠦢 𠦣 𠦤 𠦥 𠦦 𠦧 𠦨 𠦩 𠦪 𠦫 𠦬 𠦭 𠦮 𠦯 𠦰 𠦱 𠦲 𠦳 𠦴 𠦵 𠦶 𠦷 𠦸 𠦹 𠦺 𠦻 𠦼 𠦽 𠦾 𠦿 𠧀 𠧁 𠧂 𠧃 𠧄 𠧅 𠧆 𠧇 𠧈 𠧉 𠧊 𠧋 𠧌 𠧍 𠧎 𠧏 𠧐 𠧑 𠧒 𠧓 𠧔 𠧕 𠧖 𠧗 𠧘 𠧙 𠧚 𠧛 𠧜 𠧝 𠧞 𠧟 𠧠 𠧡 𠧢 𠧣 𠧤 𠧥 𠧦 𠧧 𠧨 𠧩 𠧪 𠧫 𠧬 𠧭 𠧮 𠧯 𠧰 𠧱 𠧲 𠧳 𠧴 𠧵 𠧶 𠧷 𠧸 𠧹 𠧺 𠧻 𠧼 𠧽 𠧾 𠧿 𠨀 𠨁 𠨂 𠨃 𠨄 𠨅 𠨆 𠨇 𠨈 𠨉 𠨊 𠨋 𠨌 𠨍 𠨎 𠨏 𠨐 𠨑 𠨒 𠨓 𠨔 𠨕 𠨖 𠨗 𠨘 𠨙 𠨚 𠨛 𠨜 𠨝 𠨞 𠨟 𠨠 𠨡 𠨢 𠨣 𠨤 𠨥 𠨦 𠨧 𠨨 𠨩 𠨪 𠨫 𠨬 𠨭 𠨮 𠨯 𠨰 𠨱















去虔切○畢也古文懲字
从干二古文止字會意

士角切○叢生艸也
象形

蒲沃切○瀆業也
从革从収會意

居疎切○古文拱字
从二又相向會意兼形

普班切○古文攀字
从二又相背會意兼形

渠用切○同也
古文从四又會意篆文象古文之形

羊吏切○分也
从𠂔从界

以諸切○共舉也
从𠂔从収會意

居玉切○叉手也
从倒奴指事

食鄰切○早也
从𠂔从辰會意辰亦聲

七亂切○炊也
𠂔象持甑門爲竈口収推林內火象形兼意

古蕞切○獸皮治去其毛
古文革象形象
文象古文形○假借爲革更也

郎激切○鼎屬
象形















郎激切○與𠂔同字
象形

側狡切○覆手曰爪
象形

几劇切○持也
象手有所持據形

都豆切○兩士相對兵杖在後
从兩𠂔相對會意

于救切○此右本字
象手形兼指事

臧可切○此左本字
象形兼指事

疏上切○記事者也
吳大澂曰象手執𠂔形象形兼意

章移切
从手持半竹象形兼意

尼輒切○朱駿聲曰書字之狀也
朱駿聲曰从又持竹枝象形兼意

余律切○所以書也
从手象形兼意

胡麥切○界也象田四界隼所以畫之
从聿象形兼意

徒耐切○及也
从又从尾省會意

苦閑切○堅也又以為賢字
从又臣聲

臣

植鄰切
象屈服之形

𠄎

市朱切○兵器
从又几聲

𠄏

所八切
从交柔聲

𠄐

市朱切○鳥之短羽飛几几也
象形

𠄑

倉困切
从又从一會意

𠄒

符羈切
王筠曰象形

𠄓

而兗切○柔韋也
从皮省𠄎省聲

𠄔

普木切○小擊也
从又下聲

𠄕

古孝切
从支从季會意季亦聲

𠄖

博木切○灼剝龜也
象灸龜之形

𠄗

余訟切○鑼本字
象大鐘形○假借爲施行字

𠄘

胡茅切○交也
象形

𠄙

力几切○朱駿聲曰古文爾字
朱駿聲曰象交文麗爾之形

𠄚

火劣切○舉目使人也
从支从目會意

𠄛

莫六切
象形

𠄜

九遇切○左右視也
从二目會意

𠄝

武悲切
从目象兼意

𠄞

食閏切○所以扞身蔽目
从目象形兼意

𠄟

疾二切○鼻也
象形○假借爲由義始義

𠄠

疾二切○與自同字
象形

𠄡

父二切
象形兼異聲

𠄢

彼利切○二百也
从二百會意

𠄣

似入切○數飛也
从羽白聲○假借爲學習字

𠄤

王矩切
象形

𠄥

職追初○鳥短尾×總名也
象形

𠄦

息遺切○鳥張毛羽自奮也
从大从佳會意

𦍋 𦍌 𦍍 𦍎 𦍇 𦍈 𦍉 𦍊 𦍋 𦍌 𦍍 𦍎 𦍇 𦍈 𦍉 𦍊 𦍋 𦍌 𦍍 𦍎 𦍇 𦍈 𦍉 𦍊

胡官切○鷓屬
从隹象毛角形兼意

工瓦切○羊角也
象形

橫結切○目不正也
从个从目會意

與章切
象形

式連切○羊臭也
从三羊會意

九遇切○鷹隼之視也
以隹从目會意隹亦聲

市流切○雙鳥也
从二隹會意

徂合切○羣鳥也錢坵曰此雜字
从三隹會意

都丁切
象形

哀都切○鳥名
象形○假借為鳥呼字

北潘切○箕屬
象形

古侯切○此結構本字
象形

於堯切○小也
象形

第一章 六書篇

𦍎 𦍇 𦍈 𦍉 𦍊 𦍋 𦍌 𦍍 𦍎 𦍇 𦍈 𦍉 𦍊 𦍋 𦍌 𦍍 𦍎 𦍇 𦍈 𦍉 𦍊

於蚪切○微也
从二玄會意

職緣切○專小謹也
从玄省从中會意未詳

胡潏切○幽遠也黑而有赤色者為玄象幽
入覆之象形兼意

尹呂切○推予也
象相予之形○假借為我義

甫安切○逐也
从支方聲

平小切○物落上下相付也
从𠂇从又會意

昨干切○今通作殘
从又从冫會意

五割切○列骨之殘也
从半冫指事

息姊切
从占从人會意

古瓦切○剔人肉置其骨也
象形

古忽切
从肉象形兼意

如六切
象形

居銀切
从肉从力从冫會意

一九

力

都半切
象形

刀

而振切○刀堅也
从刀指事

勹

格八切○古文梨字
从刀丰聲

丰

古拜切○段玉裁曰凡言艸芥皆丰之假借
字象艸生之散亂形

素

盧對切○手耕曲木也
从木推丰會意

角

古岳切
象形

巾

陟玉切
象形

箕

居之切○簸也
从竹象形兼意

下

居之切○下基也
象形

厶

則箇切○助也
从厶工會意

工

古紅切
象矩形

珪

知行切○極巧視也
从四工會意

巫

武夫切○祿也
从工象人兩袂舞形兼意

甘

古三切○美也
从口含一指事

巳

王伐切
从口丨象口气出指事

弓

奴亥切○曳詞之難也
指事

可

苦浩切○气欲舒出与上礙於一也
指事

丂

背我切
从口从丂會意丂亦聲

兮

胡雞切○語所稽也
从丂指事

号

胡到切○痛聲也
从口在上會意

彳

羽俱切○象气之舒安
从彳从一會意

目

職雉切○美也
从甘匕聲

喜

虛里切○樂也
从豆从口會意

豈

中句切○錢坫曰此豈望字
从中从豆會意

鼓

工戶切
从豆从支

彳

墟喜切○遊師振旅樂也
象形○假借爲語辭

豆 豐 豐 盧 肯 質 顯 皿 口 杏 显 月

徒候切○古食肉器象形

盧啓切○周伯琦曰此古禮字象形

敷戎切○豆之豐滿者从豆象形兼意

許羈切○古陶器从豆虎聲

荒烏切○虎文象形

呼古切象形

五閑切○虎怒也从二虎會意

武永切○飲食用器象形

去魚切○口盧飯器象形

丘據切○人相違也从大口聲

呼決切从皿指事

知庚切○有所絕止以識之指事

都寒切○巴越之赤石象采丹井象丹形

第一章 六書篇

青 井 良 兕 食 會 倉 人 夫 育 月

會經切从生丹會意

子郢切象形

皮及切又許良切○粒也又同香从匕象穀粒形兼意

丑諒切○以秬釀鬱艸以降神也从匕象米在口中形兼意

乘力切从豕倒口會意

秦入切○錢坫曰此聚集字指事

戶外切○合也从△从曾省會意

七岡切○穀藏也古文象形篆文象古文之形

人汁切象从上俱下形

方久切○瓦器象形

式視切象形

古牢切象臺觀高之形

古癸切○林外謂之門今作坵象遠形喏

二一

章

古博切○今以郭爲之
象城郭之重兩亭相對形

京

舉卿切○人所爲絕高丘也
从高省指事

音

許兩切○篆文作享獻也
从高省曰象進物形兼意

早

胡口切○古文厚字
从倒喜指事

富

芳逼切○滿也
从高省象高厚之形兼意

向

力甚切○篆作廩
象形

喬

所力切○稼穡本字
以來从畝會意○假借爲各蓄字

麥

洛哀切○瑞麥也
象形○假借爲來去字

麥

模獲切○芒穀
從來从文會意

𠂔

山名切○行遲曳又文
象人兩脛所有躡形

𠂔

昌竟切○對臥也
从双半相背會意

𠂔

舒閏切○艸名
从舛象形兼意舛亦聲

韋

字非切○柔皮也
古文象形篆文象古文形○假借爲背義

夷

特計切○次第也俗作第
象形

𠂔

陟侈切○從後至也
象人兩脛有致之者

𠂔

舉友切○從後灸之
象人兩脛後有距也○段借爲長久字

𠂔

渠列切○朱駿聲曰雞棲也
象形○段借爲桀黠字

𠂔

草卜切
象形

𠂔

得紅切
从日在木中會意

𠂔

力尋切
从二木會意

𠂔

昨戰切○艸木之初也
象形兼事

𠂔

而灼切○殺木也
象形○

𠂔

止而切○出也
象形兼事○假借爲往義又以爲語辭

𠂔








子荅切○周也
从反出指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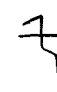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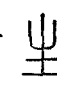
𠂔

尺律切○進也
从止指事

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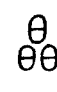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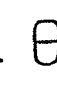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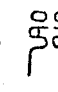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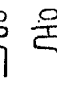

普活切○艸木盛采采然
从中八聲

所庚切○進也
 从中出土會意
 陟格切○艸葉也
 象形兼事
 是爲切○艸木華葉
 象形
 況于切○艸木華也
 从采亏聲
 戶瓜切○榮也
 从艸从采亦聲
 古兮切○止不能上也
 象形兼事
 古兮切○留止也
 从采从尤旨聲未詳○假借爲顛爲卟
 鈕交切
 象形兼意
 親吉切○漆本字
 象形兼意
 書玉切○縛也
 从口木會意
 胡本切○棗也
 从束囙聲
 羽非切○圍字初文
 象形
 王權切○物數也
 从貝口聲

第一章 六書篇

博蓋切○海介蟲也
 象形
 於汲切○國也
 从口从尸會意
 胡降切○錢坵曰今通用巷
 从邑从邑會意
 人質切
 象形
 得案切○明也
 从日出地上指事
 从旦放聲
 古案切○日之出光軌軌也
 从旦放聲
 於轆切○旗游也
 象九
 莫經切○幽也
 从日从六門聲未詳
 子盈切○精光也
 从三日會意
 魚厥切
 象形
 云九切
 从又持肉會意
 武兵切
 从月从冏會意
 俱永切○窗牖麗廈闔明
 象形

𠂇 𠂈 𠂉 𠂊 𠂋 𠂌 𠂍 𠂎 𠂏 𠂐 𠂑 𠂒 𠂓

𠂇 祥易切 从月半見指事
 𠂈 从月半見指事 得何切 〇重也
 𠂉 从重夕會意
 𠂊 古凡切 〇穿物持之也 古文貫字 象寶貨之形
 𠂋 手感切 〇艸木之華未發爾然 象形
 𠂌 胡感切 〇木叢華實 从木乃會意 〇亦聲
 𠂍 徒遼切 〇艸木羣實爾然 象形
 𠂎 徂兮切 〇禾麥吐穗上平也 象形
 𠂏 七賜切 〇木芒也 今作刺 象形
 𠂐 匹見形 〇判木也 从半木指事
 𠂑 都挺切 象形
 𠂒 苦得切 〇屑也 象屋下刻木之形 未詳
 𠂓 盧谷切 〇刻木象景也 象形
 𠂔 戶戈切 象形

𠂕 𠂖 𠂗 𠂘 𠂙 𠂚 𠂛 𠂜 𠂝 𠂞 𠂟 𠂠 𠂡

𠂕 郎擊切 〇稀疏歷歷然 从二禾會意
 𠂖 舒呂切 从禾从雨亦聲
 𠂗 許良切 以黍从甘會意
 𠂘 莫禮切 象不實之形
 𠂙 許委切 〇米一斛春為八斗也 从臯从爰會意
 𠂚 其九切 〇春也 象形
 𠂛 許容切 〇胸字初文 象形
 𠂜 匹忍切 〇分泉莖皮也 象形
 𠂝 匹卦切 〇麻也 象形
 𠂞 莫遐切 从广从麻會意 麻亦聲
 𠂟 式竹切 〇豆也 象形 兼事
 𠂠 多官切 〇物初生之題也 今以端為之 象形 兼字
 𠂡 舉友切 〇菜名 象形 兼事

𠃉 𠃊 𠃋 𠃌 𠃍 𠃎 𠃏 𠃐 𠃑 𠃒 𠃓 𠃔 𠃕

古華切
象形

胡謨切○匏也
从瓜夸聲

武延切○交覆深崖也
象形

居戎切○室也
从宀象形兼意

力舉切○脊骨也
象形

胡決切○土屋也
象形

莫鳳切
从宀从疒夢聲

女尼切○倚也
象倚箸之形

莫狄切○覆也
象形

莫保切○重覆也
象形

莫報切○小兒蠻夷頭衣也
象形

良獎切○再也
段玉裁曰从冂从一會意

文紡切○網字古文
象形

第一章 六書篇

𠃖 𠃗 𠃘 𠃙 𠃚 𠃛 𠃜 𠃝 𠃞 𠃟 𠃠 𠃡 𠃢 𠃣

呼訝切○覆也
从冂上下覆之指事

居跟切
从冂一象形兼意

分勿切○鞢也
象連帶之形

旁陌切○繪也
从巾从白會意白亦聲

朱駿聲曰从日指事
毗祭切○古文敝字

从巾指事
陟儿切○箴縷所紕也

如鄰切
象形

呼跨切○變也
从倒人指事

卑履切○相與比致也又取飯器
从反人指事又象形

疾容切○相聽也
从二人會意

毗至切○密也
从二人會意

博墨切○非也
从二人相背會意

从二人相背會意

二五

𠂔

去鳩切○土之高也
象形

𠂕

魚音切○衆立也
从三人會意

𠂖

他鼎切○挺字初文
从人在土上會意

𠂗

柱用切
从壬東聲

𠂘

吾貨切
从人臣會意

𠂙

失人切
象形

𠂚

於機切○歸也
从反身指事

𠂛

於希切
象形

𠂜

巨鳩切○皮衣也
从衣象形兼意

𠂝

鷹皓切
从人毛匕會意

𠂞

莫袍切
象形

𠂟

此芮切○獸細毛也
从三毛會意

尸

式脂切○陳也
象臥之形

尺

昌石切○十寸也
从尸指事

𠂠

無斐切
从倒毛在尸後會意

履

良止切
从尸从彳从双舟象履形兼意

𠂡

職流切
象形

𠂢

府良切○併舟也
象形○段借爲四方之方

𠂣

如鄰切○古文奇字人也
象切

𠂤

許榮切
从儿从口會意

𠂥

側岑切○簪字初文
从儿象形兼意

𠂦

莫教切○頌儀也
从人象形兼意

𠂧

公戶切○癰蔽也
从人象左右皆蔽形兼意

𠂨

穌前切○前進也
从儿从里會意

𠂩

他谷切○無髮也
从儿从禾未詳

𠂪

古見切
从儿从目會意

𦉳 須 鼎 𦉳 𦉳 𦉳 𦉳 𦉳 𦉳 𦉳 𦉳 𦉳 𦉳

弋笑切○竝視兒
从二見會意

去歛切○張口氣悟也
从人象形兼意

於錦切○今通作飲
从欠禽聲

彼連切○口液也今作涎
从水从欠欠亦聲

居未切○歛食氣卒不得息曰𦉳
从反欠指事

胡結切○頭也
象形

書九切○與首同字
象形

彌箭切
从首指事

鬱竟切○不見也
象壅蔽之形

書九切
象形

古堯初○鼻首本字
以倒首指事

相俞切○鬚本字
从頁象形兼意

所銜切○毛飾畫文也
象形

第一章 六書篇

𦉳 𦉳 𦉳 𦉳 𦉳 𦉳 𦉳 𦉳 𦉳 𦉳

無分切○同文字
从彡从文會意文亦聲

無分切○錯畫也
象形

必彫切○長髮森森也
从長从彡會意彡亦聲

胡口切○繼體君也
从口从人會意

息藥切○臣司事於外
从反后指事

章移切○圍器也
从人从尸會意

子結切○瑞信也
象相合之形

於刃切○執政所持信也
从爪从尸會意

所力切○顏氣也
从人从尸會意

子兮切○錢坫曰古法制字
从尸身會意

必益切○法也
从尸从辛从口會意

布交切○裹也今以包爲之
象形

布交切胞本字
象人裹妊形

二七

首

己力切○自急救也
以羊省从勺从口會意

鬼

居偉切
从人象鬼頭从厶象形兼意

由

敷勿切切○鬼頭也
象形

𠂇

息夷切○目營爲厶今作私
指事

嵬

五灰切○高不平也
从山鬼聲

山

所閉切
象形

𡵓

所臻切○二山也
从二山會意

𡵓

五葛切○岸高也
从山厂會意厂亦聲

𡵓

魚檢切○因厂爲屋
象對刺高屋之形

𡵓

呼旱切○岩之厶
象形

𡵓

胡官切○圍傾側而轉者
从反从指事

𡵓

魚爲切○在高而懼也
从𠂇从𠂇會意

𡵓

常隻切
从厂象形兼意

𡵓

直良切○久遠也 从兀从匕从倒亡會意
○段借爲長短長幼令長字

𡵓

文弗切○旗游也
象形○段借爲非義

𡵓

而琰切○毛林林也尋字初文
象形

𡵓

如之切○頰毛也
象形○段借爲語辭

𡵓

式視切
象形

𡵓

羊至切○修豪獸
象形

𡵓

居例切○豕之頭
象形

𡵓

徒意切○小豕也
从豕从月

𡵓

池爾切○獸長脊
象形

𡵓

徐姊切○如野牛而青
象形

𡵓

羊易切○蜥蜴
象形○段借爲變易簡易字

𡵓

徐兩切
象形○段借爲形象字

𡵓

莫下切
象形

𡵓

宅買切○似山牛一角象形

𡵑

盧谷切象形

𡵒

倉胡切○行趨遠也以三鹿會意

𡵓

丑略切○似兔青色而大象形

𡵔

湯故切象形

𡵕

胡官切○山羊細角者徐鉉曰疑象形

𡵖

苦注切象形

𡵗

語斤切○二犬相齧也從二犬會意

𡵘

書呂切象形

𡵙

如登切○熊屬從月以聲象形兼意聲○假借爲賢能字

𡵚

羽宮切以能炎省聲

𡵛

呼果切象形

炎

于廉切○火光也从重火會意

𡵜

呼北切○火所熏之色從炎上出囙囙古窓字會意

𡵝

楚江切○古文窗象形

𡵞

以冉切○火華也从三火會意

𡵟

之夜切○炮肉也从肉在火上會意

𡵠

昌石切○赤色從大从火會意

𡵡

徒蓋切象人形

𡵢

羊益切○古文腋字從大指事

𡵣

阻力切○傾頭也通作仄從大象形兼事

𡵤

於兆切○屈也從大象形兼事

𡵥

古爻切從大象交形兼事

𡵦

烏光切○敝曲脛也從大象偏曲之形兼事

𡵧

戶姑切象形

𡵨

於悉切○專壹也从壺吉聲○段借爲專一字

𩇛 𩇜 𩇝 𩇞 𩇟 𩇠 𩇡 𩇢 𩇣 𩇤 𩇥 𩇦 𩇧 𩇨 𩇩 𩇪 𩇫 𩇬 𩇭 𩇮 𩇯 𩇰 𩇱 𩇲 𩇳 𩇴 𩇵 𩇶 𩇷 𩇸 𩇹 𩇺 𩇻 𩇼 𩇽 𩇾 𩇿 𩈀 𩈁 𩈂 𩈃 𩈄 𩈅 𩈆 𩈇 𩈈 𩈉 𩈊 𩈋 𩈌 𩈍 𩈎 𩈏 𩈐 𩈑 𩈒 𩈓 𩈔 𩈕 𩈖 𩈗 𩈘 𩈙 𩈚 𩈛 𩈜 𩈝 𩈞 𩈟 𩈠 𩈡 𩈢 𩈣 𩈤 𩈥 𩈦 𩈧 𩈨 𩈩 𩈪 𩈫 𩈬 𩈭 𩈮 𩈯 𩈰 𩈱 𩈲 𩈳 𩈴 𩈵 𩈶 𩈷 𩈸 𩈹 𩈺 𩈻 𩈼 𩈽 𩈾 𩈿 𩉀 𩉁 𩉂 𩉃 𩉄 𩉅 𩉆 𩉇 𩉈 𩉉 𩉊 𩉋 𩉌 𩉍 𩉎 𩉏 𩉐 𩉑 𩉒 𩉓 𩉔 𩉕 𩉖 𩉗 𩉘 𩉙 𩉚 𩉛 𩉜 𩉝 𩉞 𩉟 𩉠 𩉡 𩉢 𩉣 𩉤 𩉥 𩉦 𩉧 𩉨 𩉩 𩉪 𩉫 𩉬 𩉭 𩉮 𩉯 𩉰 𩉱 𩉲 𩉳 𩉴 𩉵 𩉶 𩉷 𩉸 𩉹 𩉺 𩉻 𩉼 𩉽 𩉾 𩉿 𩊀 𩊁 𩊂 𩊃 𩊄 𩊅 𩊆 𩊇 𩊈 𩊉 𩊊 𩊋 𩊌 𩊍 𩊎 𩊏 𩊐 𩊑 𩊒 𩊓 𩊔 𩊕 𩊖 𩊗 𩊘 𩊙 𩊚 𩊛 𩊜 𩊝 𩊞 𩊟 𩊠 𩊡 𩊢 𩊣 𩊤 𩊥 𩊦 𩊧 𩊨 𩊩 𩊪 𩊫 𩊬 𩊭 𩊮 𩊯 𩊰 𩊱 𩊲 𩊳 𩊴 𩊵 𩊶 𩊷 𩊸 𩊹 𩊺 𩊻 𩊼 𩊽 𩊾 𩊿 𩋀 𩋁 𩋂 𩋃 𩋄 𩋅 𩋆 𩋇 𩋈 𩋉 𩋊 𩋋 𩋌 𩋍 𩋎 𩋏 𩋐 𩋑 𩋒 𩋓 𩋔 𩋕 𩋖 𩋗 𩋘 𩋙 𩋚 𩋛 𩋜 𩋝 𩋞 𩋟 𩋠 𩋡 𩋢 𩋣 𩋤 𩋥 𩋦 𩋧 𩋨 𩋩 𩋪 𩋫 𩋬 𩋭 𩋮 𩋯 𩋰 𩋱 𩋲 𩋳 𩋴 𩋵 𩋶 𩋷 𩋸 𩋹 𩋺 𩋻 𩋼 𩋽 𩋾 𩋿 𩌀 𩌁 𩌂 𩌃 𩌄 𩌅 𩌆 𩌇 𩌈 𩌉 𩌊 𩌋 𩌌 𩌍 𩌎 𩌏 𩌐 𩌑 𩌒 𩌓 𩌔 𩌕 𩌖 𩌗 𩌘 𩌙 𩌚 𩌛 𩌜 𩌝 𩌞 𩌟 𩌠 𩌡 𩌢 𩌣 𩌤 𩌥 𩌦 𩌧 𩌨 𩌩 𩌪 𩌫 𩌬 𩌭 𩌮 𩌯 𩌰 𩌱 𩌲 𩌳 𩌴 𩌵 𩌶 𩌷 𩌸 𩌹 𩌺 𩌻 𩌼 𩌽 𩌾 𩌿 𩍀 𩍁 𩍂 𩍃 𩍄 𩍅 𩍆 𩍇 𩍈 𩍉 𩍊 𩍋 𩍌 𩍍 𩍎 𩍏 𩍐 𩍑 𩍒 𩍓 𩍔 𩍕 𩍖 𩍗 𩍘 𩍙 𩍚 𩍛 𩍜 𩍝 𩍞 𩍟 𩍠 𩍡 𩍢 𩍣 𩍤 𩍥 𩍦 𩍧 𩍨 𩍩 𩍪 𩍫 𩍬 𩍭 𩍮 𩍯 𩍰 𩍱 𩍲 𩍳 𩍴 𩍵 𩍶 𩍷 𩍸 𩍹 𩍺 𩍻 𩍼 𩍽 𩍾 𩍿 𩎀 𩎁 𩎂 𩎃 𩎄 𩎅 𩎆 𩎇 𩎈 𩎉 𩎊 𩎋 𩎌 𩎍 𩎎 𩎏 𩎐 𩎑 𩎒 𩎓 𩎔 𩎕 𩎖 𩎗 𩎘 𩎙 𩎚 𩎛 𩎜 𩎝 𩎞 𩎟 𩎠 𩎡 𩎢 𩎣 𩎤 𩎥 𩎦 𩎧 𩎨 𩎩 𩎪 𩎫 𩎬 𩎭 𩎮 𩎯 𩎰 𩎱 𩎲 𩎳 𩎴 𩎵 𩎶 𩎷 𩎸 𩎹 𩎺 𩎻 𩎼 𩎽 𩎾 𩎿 𩏀 𩏁 𩏂 𩏃 𩏄 𩏅 𩏆 𩏇 𩏈 𩏉 𩏊 𩏋 𩏌 𩏍 𩏎 𩏏 𩏐 𩏑 𩏒 𩏓 𩏔 𩏕 𩏖 𩏗 𩏘 𩏙 𩏚 𩏛 𩏜 𩏝 𩏞 𩏟 𩏠 𩏡 𩏢 𩏣 𩏤 𩏥 𩏦 𩏧 𩏨 𩏩 𩏪 𩏫 𩏬 𩏭 𩏮 𩏯 𩏰 𩏱 𩏲 𩏳 𩏴 𩏵 𩏶 𩏷 𩏸 𩏹 𩏺 𩏻 𩏼 𩏽 𩏾 𩏿 𩐀 𩐁 𩐂 𩐃 𩐄 𩐅 𩐆 𩐇 𩐈 𩐉 𩐊 𩐋 𩐌 𩐍 𩐎 𩐏 𩐐 𩐑 𩐒 𩐓 𩐔 𩐕 𩐖 𩐗 𩐘 𩐙 𩐚 𩐛 𩐜 𩐝 𩐞 𩐟 𩐠 𩐡 𩐢 𩐣 𩐤 𩐥 𩐦 𩐧 𩐨 𩐩 𩐪 𩐫 𩐬 𩐭 𩐮 𩐯 𩐰 𩐱 𩐲 𩐳 𩐴 𩐵 𩐶 𩐷 𩐸 𩐹 𩐺 𩐻 𩐼 𩐽 𩐾 𩐿 𩑀 𩑁 𩑂 𩑃 𩑄 𩑅 𩑆 𩑇 𩑈 𩑉 𩑊 𩑋 𩑌 𩑍 𩑎 𩑏 𩑐 𩑑 𩑒 𩑓 𩑔 𩑕 𩑖 𩑗 𩑘 𩑙 𩑚 𩑛 𩑜 𩑝 𩑞 𩑟 𩑠 𩑡 𩑢 𩑣 𩑤 𩑥 𩑦 𩑧 𩑨 𩑩 𩑪 𩑫 𩑬 𩑭 𩑮 𩑯 𩑰 𩑱 𩑲 𩑳 𩑴 𩑵 𩑶 𩑷 𩑸 𩑹 𩑺 𩑻 𩑼 𩑽 𩑾 𩑿 𩒀 𩒁 𩒂 𩒃 𩒄 𩒅 𩒆 𩒇 𩒈 𩒉 𩒊 𩒋 𩒌 𩒍 𩒎 𩒏 𩒐 𩒑 𩒒 𩒓 𩒔 𩒕 𩒖 𩒗 𩒘 𩒙 𩒚 𩒛 𩒜 𩒝 𩒞 𩒟 𩒠 𩒡 𩒢 𩒣 𩒤 𩒥 𩒦 𩒧 𩒨 𩒩 𩒪 𩒫 𩒬 𩒭 𩒮 𩒯 𩒰 𩒱 𩒲 𩒳 𩒴 𩒵 𩒶 𩒷 𩒸 𩒹 𩒺 𩒻 𩒼 𩒽 𩒾 𩒿 𩓀 𩓁 𩓂 𩓃 𩓄 𩓅 𩓆 𩓇 𩓈 𩓉 𩓊 𩓋 𩓌 𩓍 𩓎 𩓏 𩓐 𩓑 𩓒 𩓓 𩓔 𩓕 𩓖 𩓗 𩓘 𩓙 𩓚 𩓛 𩓜 𩓝 𩓞 𩓟 𩓠 𩓡 𩓢 𩓣 𩓤 𩓥 𩓦 𩓧 𩓨 𩓩 𩓪 𩓫 𩓬 𩓭 𩓮 𩓯 𩓰 𩓱 𩓲 𩓳 𩓴 𩓵 𩓶 𩓷 𩓸 𩓹 𩓺 𩓻 𩓼 𩓽 𩓾 𩓿 𩔀 𩔁 𩔂 𩔃 𩔄 𩔅 𩔆 𩔇 𩔈 𩔉 𩔊 𩔋 𩔌 𩔍 𩔎 𩔏 𩔐 𩔑 𩔒 𩔓 𩔔 𩔕 𩔖 𩔗 𩔘 𩔙 𩔚 𩔛 𩔜 𩔝 𩔞 𩔟 𩔠 𩔡 𩔢 𩔣 𩔤 𩔥 𩔦 𩔧 𩔨 𩔩 𩔪 𩔫 𩔬 𩔭 𩔮 𩔯 𩔰 𩔱 𩔲 𩔳 𩔴 𩔵 𩔶 𩔷 𩔸 𩔹 𩔺 𩔻 𩔼 𩔽 𩔾 𩔿 𩕀 𩕁 𩕂 𩕃 𩕄 𩕅 𩕆 𩕇 𩕈 𩕉 𩕊 𩕋 𩕌 𩕍 𩕎 𩕏 𩕐 𩕑 𩕒 𩕓 𩕔 𩕕 𩕖 𩕗 𩕘 𩕙 𩕚 𩕛 𩕜 𩕝 𩕞 𩕟 𩕠 𩕡 𩕢 𩕣 𩕤 𩕥 𩕦 𩕧 𩕨 𩕩 𩕪 𩕫 𩕬 𩕭 𩕮 𩕯 𩕰 𩕱 𩕲 𩕳 𩕴 𩕵 𩕶 𩕷 𩕸 𩕹 𩕺 𩕻 𩕼 𩕽 𩕾 𩕿 𩖀 𩖁 𩖂 𩖃 𩖄 𩖅 𩖆 𩖇 𩖈 𩖉 𩖊 𩖋 𩖌 𩖍 𩖎 𩖏 𩖐 𩖑 𩖒 𩖓 𩖔 𩖕 𩖖 𩖗 𩖘 𩖙 𩖚 𩖛 𩖜 𩖝 𩖞 𩖟 𩖠 𩖡 𩖢 𩖣 𩖤 𩖥 𩖦 𩖧 𩖨 𩖩 𩖪 𩖫 𩖬 𩖭 𩖮 𩖯 𩖰 𩖱 𩖲 𩖳 𩖴 𩖵 𩖶 𩖷 𩖸 𩖹 𩖺 𩖻 𩖼 𩖽 𩖾 𩖿 𩗀 𩗁 𩗂 𩗃 𩗄 𩗅 𩗆 𩗇 𩗈 𩗉 𩗊 𩗋 𩗌 𩗍 𩗎 𩗏 𩗐 𩗑 𩗒 𩗓 𩗔 𩗕 𩗖 𩗗 𩗘 𩗙 𩗚 𩗛 𩗜 𩗝 𩗞 𩗟 𩗠 𩗡 𩗢 𩗣 𩗤 𩗥 𩗦 𩗧 𩗨 𩗩 𩗪 𩗫 𩗬 𩗭 𩗮 𩗯 𩗰 𩗱 𩗲 𩗳 𩗴 𩗵 𩗶 𩗷 𩗸 𩗹 𩗺 𩗻 𩗼 𩗽 𩗾 𩗿 𩘀 𩘁 𩘂 𩘃 𩘄 𩘅 𩘆 𩘇 𩘈 𩘉 𩘊 𩘋 𩘌 𩘍 𩘎 𩘏 𩘐 𩘑 𩘒 𩘓 𩘔 𩘕 𩘖 𩘗 𩘘 𩘙 𩘚 𩘛 𩘜 𩘝 𩘞 𩘟 𩘠 𩘡 𩘢 𩘣 𩘤 𩘥 𩘦 𩘧 𩘨 𩘩 𩘪 𩘫 𩘬 𩘭 𩘮 𩘯 𩘰 𩘱 𩘲 𩘳 𩘴 𩘵 𩘶 𩘷 𩘸 𩘹 𩘺 𩘻 𩘼 𩘽 𩘾 𩘿 𩙀 𩙁 𩙂 𩙃 𩙄 𩙅 𩙆 𩙇 𩙈 𩙉 𩙊 𩙋 𩙌 𩙍 𩙎 𩙏 𩙐 𩙑 𩙒 𩙓 𩙔 𩙕 𩙖 𩙗 𩙘 𩙙 𩙚 𩙛 𩙜 𩙝 𩙞 𩙟 𩙠 𩙡 𩙢 𩙣 𩙤 𩙥 𩙦 𩙧 𩙨 𩙩 𩙪 𩙫 𩙬 𩙭 𩙮 𩙯 𩙰 𩙱 𩙲 𩙳 𩙴 𩙵 𩙶 𩙷 𩙸 𩙹 𩙺 𩙻 𩙼 𩙽 𩙾 𩙿 𩚀 𩚁 𩚂 𩚃 𩚄 𩚅 𩚆 𩚇 𩚈 𩚉 𩚊 𩚋 𩚌 𩚍 𩚎 𩚏 𩚐 𩚑 𩚒 𩚓 𩚔 𩚕 𩚖 𩚗 𩚘 𩚙 𩚚 𩚛 𩚜 𩚝 𩚞 𩚟 𩚠 𩚡 𩚢 𩚣 𩚤 𩚥 𩚦 𩚧 𩚨 𩚩 𩚪 𩚫 𩚬 𩚭 𩚮 𩚯 𩚰 𩚱 𩚲 𩚳 𩚴 𩚵 𩚶 𩚷 𩚸 𩚹 𩚺 𩚻 𩚼 𩚽 𩚾 𩚿 𩛀 𩛁 𩛂 𩛃 𩛄 𩛅 𩛆 𩛇 𩛈 𩛉 𩛊 𩛋 𩛌 𩛍 𩛎 𩛏 𩛐 𩛑 𩛒 𩛓 𩛔 𩛕 𩛖 𩛗 𩛘 𩛙 𩛚 𩛛 𩛜 𩛝 𩛞 𩛟 𩛠 𩛡 𩛢 𩛣 𩛤 𩛥 𩛦 𩛧 𩛨 𩛩 𩛪 𩛫 𩛬 𩛭 𩛮 𩛯 𩛰 𩛱 𩛲 𩛳 𩛴 𩛵 𩛶 𩛷 𩛸 𩛹 𩛺 𩛻 𩛼 𩛽 𩛾 𩛿 𩜀 𩜁 𩜂 𩜃 𩜄 𩜅 𩜆 𩜇 𩜈 𩜉 𩜊 𩜋 𩜌 𩜍 𩜎 𩜏 𩜐 𩜑 𩜒 𩜓 𩜔 𩜕 𩜖 𩜗 𩜘 𩜙 𩜚 𩜛 𩜜 𩜝 𩜞 𩜟 𩜠 𩜡 𩜢 𩜣 𩜤 𩜥 𩜦 𩜧 𩜨 𩜩 𩜪 𩜫 𩜬 𩜭 𩜮 𩜯 𩜰 𩜱 𩜲 𩜳 𩜴 𩜵 𩜶 𩜷 𩜸 𩜹 𩜺 𩜻 𩜼 𩜽 𩜾 𩜿 𩝀 𩝁 𩝂 𩝃 𩝄 𩝅 𩝆 𩝇 𩝈 𩝉 𩝊 𩝋 𩝌 𩝍 𩝎 𩝏 𩝐 𩝑 𩝒 𩝓 𩝔 𩝕 𩝖 𩝗 𩝘 𩝙 𩝚 𩝛 𩝜 𩝝 𩝞 𩝟 𩝠 𩝡 𩝢 𩝣 𩝤 𩝥 𩝦 𩝧 𩝨 𩝩 𩝪 𩝫 𩝬 𩝭 𩝮 𩝯 𩝰 𩝱 𩝲 𩝳 𩝴 𩝵 𩝶 𩝷 𩝸 𩝹 𩝺 𩝻 𩝼 𩝽 𩝾 𩝿 𩞀 𩞁 𩞂 𩞃 𩞄 𩞅 𩞆 𩞇 𩞈 𩞉 𩞊 𩞋 𩞌 𩞍 𩞎 𩞏 𩞐 𩞑 𩞒 𩞓 𩞔 𩞕 𩞖 𩞗 𩞘 𩞙 𩞚 𩞛 𩞜 𩞝 𩞞 𩞟 𩞠 𩞡 𩞢 𩞣 𩞤 𩞥 𩞦 𩞧 𩞨 𩞩 𩞪 𩞫 𩞬 𩞭 𩞮 𩞯 𩞰 𩞱 𩞲 𩞳 𩞴 𩞵 𩞶 𩞷 𩞸 𩞹 𩞺 𩞻 𩞼 𩞽 𩞾 𩞿 𩟀 𩟁 𩟂 𩟃 𩟄 𩟅 𩟆 𩟇 𩟈 𩟉 𩟊 𩟋 𩟌 𩟍 𩟎 𩟏 𩟐 𩟑 𩟒 𩟓 𩟔 𩟕 𩟖 𩟗 𩟘 𩟙 𩟚 𩟛 𩟜 𩟝 𩟞 𩟟 𩟠 𩟡 𩟢 𩟣 𩟤 𩟥 𩟦 𩟧 𩟨 𩟩 𩟪 𩟫 𩟬 𩟭 𩟮 𩟯 𩟰 𩟱 𩟲 𩟳 𩟴 𩟵 𩟶 𩟷 𩟸 𩟹 𩟺 𩟻 𩟼 𩟽 𩟾 𩟿 𩠀 𩠁 𩠂 𩠃 𩠄 𩠅 𩠆 𩠇 𩠈 𩠉 𩠊 𩠋 𩠌 𩠍 𩠎 𩠏 𩠐 𩠑 𩠒 𩠓 𩠔 𩠕 𩠖 𩠗 𩠘 𩠙 𩠚 𩠛 𩠜 𩠝 𩠞 𩠟 𩠠 𩠡 𩠢 𩠣 𩠤 𩠥 𩠦 𩠧 𩠨 𩠩 𩠪 𩠫 𩠬 𩠭 𩠮 𩠯 𩠰 𩠱 𩠲 𩠳 𩠴 𩠵 𩠶 𩠷 𩠸 𩠹 𩠺 𩠻 𩠼 𩠽 𩠾 𩠿 𩡀 𩡁 𩡂 𩡃 𩡄 𩡅 𩡆 𩡇 𩡈 𩡉 𩡊 𩡋 𩡌 𩡍 𩡎 𩡏 𩡐 𩡑 𩡒 𩡓 𩡔 𩡕 𩡖 𩡗 𩡘 𩡙 𩡚 𩡛 𩡜 𩡝 𩡞 𩡟 𩡠 𩡡 𩡢 𩡣 𩡤 𩡥 𩡦 𩡧 𩡨 𩡩 𩡪 𩡫 𩡬 𩡭 𩡮 𩡯 𩡰 𩡱 𩡲 𩡳 𩡴 𩡵 𩡶 𩡷 𩡸 𩡹 𩡺 𩡻 𩡼 𩡽 𩡾 𩡿 𩢀 𩢁 𩢂 𩢃 𩢄 𩢅 𩢆 𩢇 𩢈 𩢉 𩢊 𩢋 𩢌 𩢍 𩢎 𩢏 𩢐 𩢑 𩢒 𩢓 𩢔 𩢕 𩢖 𩢗 𩢘 𩢙 𩢚 𩢛 𩢜 𩢝 𩢞 𩢟 𩢠 𩢡 𩢢 𩢣 𩢤 𩢥 𩢦 𩢧 𩢨 𩢩 𩢪 𩢫 𩢬 𩢭 𩢮 𩢯 𩢰 𩢱 𩢲 𩢳 𩢴 𩢵 𩢶 𩢷 𩢸 𩢹 𩢺 𩢻 𩢼 𩢽 𩢾 𩢿 𩣀 𩣁 𩣂 𩣃 𩣄 𩣅 𩣆 𩣇 𩣈 𩣉 𩣊 𩣋 𩣌 𩣍 𩣎 𩣏 𩣐 𩣑 𩣒 𩣓 𩣔 𩣕 𩣖 𩣗 𩣘 𩣙 𩣚 𩣛 𩣜 𩣝 𩣞 𩣟 𩣠 𩣡 𩣢 𩣣 𩣤 𩣥 𩣦 𩣧 𩣨 𩣩 𩣪 𩣫 𩣬 𩣭 𩣮 𩣯 𩣰 𩣱 𩣲 𩣳 𩣴 𩣵 𩣶 𩣷 𩣸 𩣹 𩣺 𩣻 𩣼 𩣽 𩣾 𩣿 𩤀 𩤁 𩤂 𩤃 𩤄 𩤅 𩤆 𩤇 𩤈 𩤉 𩤊 𩤋 𩤌 𩤍 𩤎 𩤏 𩤐 𩤑 𩤒 𩤓 𩤔 𩤕 𩤖 𩤗 𩤘 𩤙 𩤚 𩤛 𩤜 𩤝 𩤞 𩤟 𩤠 𩤡 𩤢 𩤣 𩤤 𩤥 𩤦 𩤧 𩤨 𩤩 𩤪 𩤫 𩤬 𩤭 𩤮 𩤯 𩤰 𩤱 𩤲 𩤳 𩤴 𩤵 𩤶 𩤷 𩤸 𩤹 𩤺 𩤻 𩤼 𩤽 𩤾 𩤿 𩥀 𩥁 𩥂 𩥃 𩥄 𩥅 𩥆 𩥇 𩥈 𩥉 𩥊 𩥋 𩥌 𩥍 𩥎 𩥏 𩥐 𩥑 𩥒 𩥓 𩥔 𩥕 𩥖 𩥗 𩥘 𩥙 𩥚 𩥛 𩥜 𩥝 𩥞 𩥟 𩥠 𩥡 𩥢 𩥣 𩥤 𩥥 𩥦 𩥧 𩥨 𩥩 𩥪 𩥫 𩥬 𩥭 𩥮 𩥯 𩥰 𩥱 𩥲 𩥳 𩥴 𩥵 𩥶 𩥷 𩥸 𩥹 𩥺 𩥻 𩥼 𩥽 𩥾 𩥿 𩦀 𩦁 𩦂 𩦃 𩦄 𩦅 𩦆 𩦇 𩦈 𩦉 𩦊 𩦋 𩦌 𩦍 𩦎 𩦏 𩦐 𩦑 𩦒 𩦓 𩦔 𩦕 𩦖 𩦗 𩦘 𩦙 𩦚 𩦛 𩦜 𩦝 𩦞 𩦟 𩦠 𩦡 𩦢 𩦣 𩦤 𩦥 𩦦 𩦧 𩦨 𩦩 𩦪 𩦫 𩦬 𩦭 𩦮 𩦯 𩦰 𩦱 𩦲 𩦳 𩦴 𩦵 𩦶 𩦷 𩦸 𩦹 𩦺 𩦻 𩦼 𩦽 𩦾 𩦿 𩧀 𩧁 𩧂 𩧃 𩧄 𩧅 𩧆 𩧇 𩧈 𩧉 𩧊 𩧋 𩧌 𩧍 𩧎 𩧏 𩧐 𩧑 𩧒 𩧓 𩧔 𩧕 𩧖 𩧗 𩧘 𩧙 𩧚 𩧛 𩧜 𩧝 𩧞 𩧟 𩧠 𩧡 𩧢 𩧣 𩧤 𩧥 𩧦 𩧧 𩧨 𩧩 𩧪 𩧫 𩧬 𩧭 𩧮 𩧯 𩧰 𩧱 𩧲 𩧳 𩧴 𩧵 𩧶 𩧷 𩧸 𩧹 𩧺 𩧻 𩧼 𩧽 𩧾 𩧿 𩨀 𩨁 𩨂 𩨃 𩨄 𩨅 𩨆 𩨇 𩨈 𩨉 𩨊 𩨋 𩨌 𩨍 𩨎 𩨏 𩨐 𩨑 𩨒 𩨓 𩨔 𩨕 𩨖 𩨗 𩨘 𩨙 𩨚 𩨛 𩨜 𩨝 𩨞 𩨟 𩨠 𩨡 𩨢 𩨣 𩨤 𩨥 𩨦 𩨧 𩨨 𩨩 𩨪 𩨫 𩨬 𩨭 𩨮 𩨯 𩨰 𩨱 𩨲 𩨳 𩨴 𩨵 𩨶 𩨷 𩨸 𩨹 𩨺 𩨻 𩨼 𩨽 𩨾 𩨿 𩩀 𩩁 𩩂 𩩃 𩩄 𩩅 𩩆 𩩇 𩩈 𩩉 𩩊 𩩋 𩩌 𩩍 𩩎 𩩏 𩩐 𩩑 𩩒 𩩓 𩩔 𩩕 𩩖 𩩗 𩩘 𩩙 𩩚 𩩛 𩩜 𩩝 𩩞 𩩟 𩩠 𩩡 𩩢 𩩣 𩩤 𩩥 𩩦 𩩧 𩩨 𩩩 𩩪 𩩫 𩩬 𩩭 𩩮 𩩯 𩩰 𩩱 𩩲 𩩳 𩩴 𩩵 𩩶 𩩷 𩩸 𩩹 𩩺 𩩻 𩩼 𩩽 𩩾 𩩿 𩪀 𩪁 𩪂 𩪃 𩪄 𩪅 𩪆 𩪇 𩪈 𩪉 𩪊 𩪋 𩪌 𩪍 𩪎 𩪏 𩪐 𩪑 𩪒 𩪓 𩪔 𩪕 𩪖 𩪗 𩪘 𩪙 𩪚 𩪛 𩪜 𩪝 𩪞 𩪟 𩪠 𩪡 𩪢 𩪣 𩪤 𩪥 𩪦 𩪧 𩪨 𩪩 𩪪 𩪫 𩪬 𩪭 𩪮 𩪯 𩪰 𩪱 𩪲 𩪳 𩪴 𩪵 𩪶 𩪷 𩪸 𩪹 𩪺 𩪻 𩪼 𩪽 𩪾 𩪿 𩫀 𩫁 𩫂 𩫃 𩫄 𩫅 𩫆 𩫇 𩫈 𩫉 𩫊 𩫋 𩫌 𩫍 𩫎 𩫏 𩫐 𩫑 𩫒 𩫓 𩫔 𩫕 𩫖 𩫗 𩫘 𩫙 𩫚 𩫛 𩫜 𩫝 𩫞 𩫟 𩫠 𩫡 𩫢 𩫣 𩫤 𩫥 𩫦 𩫧 𩫨 𩫩 𩫪 𩫫 𩫬 𩫭 𩫮 𩫯 𩫰 𩫱 𩫲 𩫳 𩫴 𩫵 𩫶 𩫷 𩫸 𩫹 𩫺 𩫻 𩫼 𩫽 𩫾 𩫿 𩬀 𩬁 𩬂 𩬃 𩬄 𩬅 𩬆 𩬇 𩬈 𩬉 𩬊 𩬋 𩬌 𩬍 𩬎 𩬏 𩬐 𩬑 𩬒 𩬓 𩬔 𩬕 𩬖 𩬗 𩬘 𩬙 𩬚 𩬛 𩬜 𩬝 𩬞 𩬟 𩬠 𩬡 𩬢 𩬣 𩬤 𩬥 𩬦 𩬧 𩬨 𩬩 𩬪 𩬫 𩬬 𩬭 𩬮 𩬯 𩬰 𩬱 𩬲 𩬳 𩬴 𩬵 𩬶 𩬷 𩬸 𩬹 𩬺 𩬻 𩬼 𩬽 𩬾 𩬿 𩭀 𩭁 𩭂 𩭃 𩭄 𩭅 𩭆 𩭇 𩭈 𩭉 𩭊 𩭋 𩭌 𩭍 𩭎 𩭏 𩭐 𩭑 𩭒 𩭓 𩭔 𩭕 𩭖 𩭗 𩭘 𩭙 𩭚 𩭛 𩭜 𩭝 𩭞 𩭟 𩭠 𩭡 𩭢 𩭣 𩭤 𩭥 𩭦 𩭧 𩭨 𩭩 𩭪 𩭫 𩭬 𩭭 𩭮 𩭯 𩭰 𩭱 𩭲 𩭳 𩭴 𩭵 𩭶 𩭷 𩭸 𩭹 𩭺 𩭻 𩭼 𩭽 𩭾 𩭿 𩮀

氏 臣 戈 成 我 了 夔 𠃉 𠃊 𠃋 𠃌 𠃍 𠃎 𠃏 𠃐 𠃑 𠃒

承旨切○巴蜀山名
象形兼入聲○假借為氏族字

丁禮切○至也今作抵
从氏指事

古禾切○平頭戟也
象形

王伐切○斧也此古文鉞字
象形

五可切○施身自謂也
从戈从丰或說古豨字一曰古殺字未詳

衢月切○鉤逆者謂之
象形

巨今切
象形

於蒲切匿也今以隱為之
象選曲隱蔽形

武方切○逃也
从人从𠃉會意

胡禮切○袞後有所俠藏也
从𠃉指事

府良切○周伯琦曰本古方字
象形

丘玉切
象曲器受物之形

側詞切○東楚名侂日留
象形

𠃑 𠃒 𠃓 𠃔 𠃕 𠃖 𠃗 𠃘 𠃙 𠃚 𠃛 𠃜 𠃝 𠃞 𠃟 𠃠 𠃡 𠃢 𠃣 𠃤 𠃥 𠃦 𠃧 𠃨 𠃩 𠃪 𠃫 𠃬 𠃭 𠃮 𠃯 𠃰 𠃱 𠃲 𠃳 𠃴 𠃵 𠃶 𠃷 𠃸 𠃹 𠃺 𠃻 𠃼 𠃽 𠃾 𠃿 𠄀 𠄁 𠄂 𠄃 𠄄 𠄅 𠄆 𠄇 𠄈 𠄉 𠄊 𠄋 𠄌 𠄍 𠄎 𠄏 𠄐 𠄑 𠄒 𠄓 𠄔 𠄕 𠄖 𠄗 𠄘 𠄙 𠄚 𠄛 𠄜 𠄝 𠄞 𠄟 𠄠 𠄡 𠄢 𠄣 𠄤 𠄥 𠄦 𠄧 𠄨 𠄩 𠄪 𠄫 𠄬 𠄭 𠄮 𠄯 𠄰 𠄱 𠄲 𠄳 𠄴 𠄵 𠄶 𠄷 𠄸 𠄹 𠄺 𠄻 𠄼 𠄽 𠄾 𠄿 𠅀 𠅁 𠅂 𠅃 𠅄 𠅅 𠅆 𠅇 𠅈 𠅉 𠅊 𠅋 𠅌 𠅍 𠅎 𠅏 𠅐 𠅑 𠅒 𠅓 𠅔 𠅕 𠅖 𠅗 𠅘 𠅙 𠅚 𠅛 𠅜 𠅝 𠅞 𠅟 𠅠 𠅡 𠅢 𠅣 𠅤 𠅥 𠅦 𠅧 𠅨 𠅩 𠅪 𠅫 𠅬 𠅭 𠅮 𠅯 𠅰 𠅱 𠅲 𠅳 𠅴 𠅵 𠅶 𠅷 𠅸 𠅹 𠅺 𠅻 𠅼 𠅽 𠅾 𠅿 𠆀 𠆁 𠆂 𠆃 𠆄 𠆅 𠆆 𠆇 𠆈 𠆉 𠆊 𠆋 𠆌 𠆍 𠆎 𠆏 𠆐 𠆑 𠆒 𠆓 𠆔 𠆕 𠆖 𠆗 𠆘 𠆙 𠆚 𠆛 𠆜 𠆝 𠆞 𠆟 𠆠 𠆡 𠆢 𠆣 𠆤 𠆥 𠆦 𠆧 𠆨 𠆩 𠆪 𠆫 𠆬 𠆭 𠆮 𠆯 𠆰 𠆱 𠆲 𠆳 𠆴 𠆵 𠆶 𠆷 𠆸 𠆹 𠆺 𠆻 𠆼 𠆽 𠆾 𠆿 𠇀 𠇁 𠇂 𠇃 𠇄 𠇅 𠇆 𠇇 𠇈 𠇉 𠇊 𠇋 𠇌 𠇍 𠇎 𠇏 𠇐 𠇑 𠇒 𠇓 𠇔 𠇕 𠇖 𠇗 𠇘 𠇙 𠇚 𠇛 𠇜 𠇝 𠇞 𠇟 𠇠 𠇡 𠇢 𠇣 𠇤 𠇥 𠇦 𠇧 𠇨 𠇩 𠇪 𠇫 𠇬 𠇭 𠇮 𠇯 𠇰 𠇱 𠇲 𠇳 𠇴 𠇵 𠇶 𠇷 𠇸 𠇹 𠇺 𠇻 𠇼 𠇽 𠇾 𠇿 𠈀 𠈁 𠈂 𠈃 𠈄 𠈅 𠈆 𠈇 𠈈 𠈉 𠈊 𠈋 𠈌 𠈍 𠈎 𠈏 𠈐 𠈑 𠈒 𠈓 𠈔 𠈕 𠈖 𠈗 𠈘 𠈙 𠈚 𠈛 𠈜 𠈝 𠈞 𠈟 𠈠 𠈡 𠈢 𠈣 𠈤 𠈥 𠈦 𠈧 𠈨 𠈩 𠈪 𠈫 𠈬 𠈭 𠈮 𠈯 𠈰 𠈱 𠈲 𠈳 𠈴 𠈵 𠈶 𠈷 𠈸 𠈹 𠈺 𠈻 𠈼 𠈽 𠈾 𠈿 𠉀 𠉁 𠉂 𠉃 𠉄 𠉅 𠉆 𠉇 𠉈 𠉉 𠉊 𠉋 𠉌 𠉍 𠉎 𠉏 𠉐 𠉑 𠉒 𠉓 𠉔 𠉕 𠉖 𠉗 𠉘 𠉙 𠉚 𠉛 𠉜 𠉝 𠉞 𠉟 𠉠 𠉡 𠉢 𠉣 𠉤 𠉥 𠉦 𠉧 𠉨 𠉩 𠉪 𠉫 𠉬 𠉭 𠉮 𠉯 𠉰 𠉱 𠉲 𠉳 𠉴 𠉵 𠉶 𠉷 𠉸 𠉹 𠉺 𠉻 𠉼 𠉽 𠉾 𠉿 𠊀 𠊁 𠊂 𠊃 𠊄 𠊅 𠊆 𠊇 𠊈 𠊉 𠊊 𠊋 𠊌 𠊍 𠊎 𠊏 𠊐 𠊑 𠊒 𠊓 𠊔 𠊕 𠊖 𠊗 𠊘 𠊙 𠊚 𠊛 𠊜 𠊝 𠊞 𠊟 𠊠 𠊡 𠊢 𠊣 𠊤 𠊥 𠊦 𠊧 𠊨 𠊩 𠊪 𠊫 𠊬 𠊭 𠊮 𠊯 𠊰 𠊱 𠊲 𠊳 𠊴 𠊵 𠊶 𠊷 𠊸 𠊹 𠊺 𠊻 𠊼 𠊽 𠊾 𠊿 𠋀 𠋁 𠋂 𠋃 𠋄 𠋅 𠋆 𠋇 𠋈 𠋉 𠋊 𠋋 𠋌 𠋍 𠋎 𠋏 𠋐 𠋑 𠋒 𠋓 𠋔 𠋕 𠋖 𠋗 𠋘 𠋙 𠋚 𠋛 𠋜 𠋝 𠋞 𠋟 𠋠 𠋡 𠋢 𠋣 𠋤 𠋥 𠋦 𠋧 𠋨 𠋩 𠋪 𠋫 𠋬 𠋭 𠋮 𠋯 𠋰 𠋱 𠋲 𠋳 𠋴 𠋵 𠋶 𠋷 𠋸 𠋹 𠋺 𠋻 𠋼 𠋽 𠋾 𠋿 𠌀 𠌁 𠌂 𠌃 𠌄 𠌅 𠌆 𠌇 𠌈 𠌉 𠌊 𠌋 𠌌 𠌍 𠌎 𠌏 𠌐 𠌑 𠌒 𠌓 𠌔 𠌕 𠌖 𠌗 𠌘 𠌙 𠌚 𠌛 𠌜 𠌝 𠌞 𠌟 𠌠 𠌡 𠌢 𠌣 𠌤 𠌥 𠌦 𠌧 𠌨 𠌩 𠌪 𠌫 𠌬 𠌭 𠌮 𠌯 𠌰 𠌱 𠌲 𠌳 𠌴 𠌵 𠌶 𠌷 𠌸 𠌹 𠌺 𠌻 𠌼 𠌽 𠌾 𠌿 𠍀 𠍁 𠍂 𠍃 𠍄 𠍅 𠍆 𠍇 𠍈 𠍉 𠍊 𠍋 𠍌 𠍍 𠍎 𠍏 𠍐 𠍑 𠍒 𠍓 𠍔 𠍕 𠍖 𠍗 𠍘 𠍙 𠍚 𠍛 𠍜 𠍝 𠍞 𠍟 𠍠 𠍡 𠍢 𠍣 𠍤 𠍥 𠍦 𠍧 𠍨 𠍩 𠍪 𠍫 𠍬 𠍭 𠍮 𠍯 𠍰 𠍱 𠍲 𠍳 𠍴 𠍵 𠍶 𠍷 𠍸 𠍹 𠍺 𠍻 𠍼 𠍽 𠍾 𠍿 𠎀 𠎁 𠎂 𠎃 𠎄 𠎅 𠎆 𠎇 𠎈 𠎉 𠎊 𠎋 𠎌 𠎍 𠎎 𠎏 𠎐 𠎑 𠎒 𠎓 𠎔 𠎕 𠎖 𠎗 𠎘 𠎙 𠎚 𠎛 𠎜 𠎝 𠎞 𠎟 𠎠 𠎡 𠎢 𠎣 𠎤 𠎥 𠎦 𠎧 𠎨 𠎩 𠎪 𠎫 𠎬 𠎭 𠎮 𠎯 𠎰 𠎱 𠎲 𠎳 𠎴 𠎵 𠎶 𠎷 𠎸 𠎹 𠎺 𠎻 𠎼 𠎽 𠎾 𠎿 𠏀 𠏁 𠏂 𠏃 𠏄 𠏅 𠏆 𠏇 𠏈 𠏉 𠏊 𠏋 𠏌 𠏍 𠏎 𠏏 𠏐 𠏑 𠏒 𠏓 𠏔 𠏕 𠏖 𠏗 𠏘 𠏙 𠏚 𠏛 𠏜 𠏝 𠏞 𠏟 𠏠 𠏡 𠏢 𠏣 𠏤 𠏥 𠏦 𠏧 𠏨 𠏩 𠏪 𠏫 𠏬 𠏭 𠏮 𠏯 𠏰 𠏱 𠏲 𠏳 𠏴 𠏵 𠏶 𠏷 𠏸 𠏹 𠏺 𠏻 𠏼 𠏽 𠏾 𠏿 𠐀 𠐁 𠐂 𠐃 𠐄 𠐅 𠐆 𠐇 𠐈 𠐉 𠐊 𠐋 𠐌 𠐍 𠐎 𠐏 𠐐 𠐑 𠐒 𠐓 𠐔 𠐕 𠐖 𠐗 𠐘 𠐙 𠐚 𠐛 𠐜 𠐝 𠐞 𠐟 𠐠 𠐡 𠐢 𠐣 𠐤 𠐥 𠐦 𠐧 𠐨 𠐩 𠐪 𠐫 𠐬 𠐭 𠐮 𠐯 𠐰 𠐱 𠐲 𠐳 𠐴 𠐵 𠐶 𠐷 𠐸 𠐹 𠐺 𠐻 𠐼 𠐽 𠐾 𠐿 𠑀 𠑁 𠑂 𠑃 𠑄 𠑅 𠑆 𠑇 𠑈 𠑉 𠑊 𠑋 𠑌 𠑍 𠑎 𠑏 𠑐 𠑑 𠑒 𠑓 𠑔 𠑕 𠑖 𠑗 𠑘 𠑙 𠑚 𠑛 𠑜 𠑝 𠑞 𠑟 𠑠 𠑡 𠑢 𠑣 𠑤 𠑥 𠑦 𠑧 𠑨 𠑩 𠑪 𠑫 𠑬 𠑭 𠑮 𠑯 𠑰 𠑱 𠑲 𠑳 𠑴 𠑵 𠑶 𠑷 𠑸 𠑹 𠑺 𠑻 𠑼 𠑽 𠑾 𠑿 𠒀 𠒁 𠒂 𠒃 𠒄 𠒅 𠒆 𠒇 𠒈 𠒉 𠒊 𠒋 𠒌 𠒍 𠒎 𠒏 𠒐 𠒑 𠒒 𠒓 𠒔 𠒕 𠒖 𠒗 𠒘 𠒙 𠒚 𠒛 𠒜 𠒝 𠒞 𠒟 𠒠 𠒡 𠒢 𠒣 𠒤 𠒥 𠒦 𠒧 𠒨 𠒩 𠒪 𠒫 𠒬 𠒭 𠒮 𠒯 𠒰 𠒱 𠒲 𠒳 𠒴 𠒵 𠒶 𠒷 𠒸 𠒹 𠒺 𠒻 𠒼 𠒽 𠒾 𠒿 𠓀 𠓁 𠓂 𠓃 𠓄 𠓅 𠓆 𠓇 𠓈 𠓉 𠓊 𠓋 𠓌 𠓍 𠓎 𠓏 𠓐 𠓑 𠓒 𠓓 𠓔 𠓕 𠓖 𠓗 𠓘 𠓙 𠓚 𠓛 𠓜 𠓝 𠓞 𠓟 𠓠 𠓡 𠓢 𠓣 𠓤 𠓥 𠓦 𠓧 𠓨 𠓩 𠓪 𠓫 𠓬 𠓭 𠓮 𠓯 𠓰 𠓱 𠓲 𠓳 𠓴 𠓵 𠓶 𠓷 𠓸 𠓹 𠓺 𠓻 𠓼 𠓽 𠓾 𠓿 𠔀 𠔁 𠔂 𠔃 𠔄 𠔅 𠔆 𠔇 𠔈 𠔉 𠔊 𠔋 𠔌 𠔍 𠔎 𠔏 𠔐 𠔑 𠔒 𠔓 𠔔 𠔕 𠔖 𠔗 𠔘 𠔙 𠔚 𠔛 𠔜 𠔝 𠔞 𠔟 𠔠 𠔡 𠔢 𠔣 𠔤 𠔥 𠔦 𠔧 𠔨 𠔩 𠔪 𠔫 𠔬 𠔭 𠔮 𠔯 𠔰 𠔱 𠔲 𠔳 𠔴 𠔵 𠔶 𠔷 𠔸 𠔹 𠔺 𠔻 𠔼 𠔽 𠔾 𠔿 𠕀 𠕁 𠕂 𠕃 𠕄 𠕅 𠕆 𠕇 𠕈 𠕉 𠕊 𠕋 𠕌 𠕍 𠕎 𠕏 𠕐 𠕑 𠕒 𠕓 𠕔 𠕕 𠕖 𠕗 𠕘 𠕙 𠕚 𠕛 𠕜 𠕝 𠕞 𠕟 𠕠 𠕡 𠕢 𠕣 𠕤 𠕥 𠕦 𠕧 𠕨 𠕩 𠕪 𠕫 𠕬 𠕭 𠕮 𠕯 𠕰 𠕱 𠕲 𠕳 𠕴 𠕵 𠕶 𠕷 𠕸 𠕹 𠕺 𠕻 𠕼 𠕽 𠕾 𠕿 𠖀 𠖁 𠖂 𠖃 𠖄 𠖅 𠖆 𠖇 𠖈 𠖉 𠖊 𠖋 𠖌 𠖍 𠖎 𠖏 𠖐 𠖑 𠖒 𠖓 𠖔 𠖕 𠖖 𠖗 𠖘 𠖙 𠖚 𠖛 𠖜 𠖝 𠖞 𠖟 𠖠 𠖡 𠖢 𠖣 𠖤 𠖥 𠖦 𠖧 𠖨 𠖩 𠖪 𠖫 𠖬 𠖭 𠖮 𠖯 𠖰 𠖱 𠖲 𠖳 𠖴 𠖵 𠖶 𠖷 𠖸 𠖹 𠖺 𠖻 𠖼 𠖽 𠖾 𠖿 𠗀 𠗁 𠗂 𠗃 𠗄 𠗅 𠗆 𠗇 𠗈 𠗉 𠗊 𠗋 𠗌 𠗍 𠗎 𠗏 𠗐 𠗑 𠗒 𠗓 𠗔 𠗕 𠗖 𠗗 𠗘 𠗙 𠗚 𠗛 𠗜 𠗝 𠗞 𠗟 𠗠 𠗡 𠗢 𠗣 𠗤 𠗥 𠗦 𠗧 𠗨 𠗩 𠗪 𠗫 𠗬 𠗭 𠗮 𠗯 𠗰 𠗱 𠗲 𠗳 𠗴 𠗵 𠗶 𠗷 𠗸 𠗹 𠗺 𠗻 𠗼 𠗽 𠗾 𠗿 𠘀 𠘁 𠘂 𠘃 𠘄 𠘅 𠘆 𠘇 𠘈 𠘉 𠘊 𠘋 𠘌 𠘍 𠘎 𠘏 𠘐 𠘑 𠘒 𠘓 𠘔 𠘕 𠘖 𠘗 𠘘 𠘙 𠘚 𠘛 𠘜 𠘝 𠘞 𠘟 𠘠 𠘡 𠘢 𠘣 𠘤 𠘥 𠘦 𠘧 𠘨 𠘩 𠘪 𠘫 𠘬 𠘭 𠘮 𠘯 𠘰 𠘱 𠘲 𠘳 𠘴 𠘵 𠘶 𠘷 𠘸 𠘹 𠘺 𠘻 𠘼 𠘽 𠘾 𠘿 𠙀 𠙁 𠙂 𠙃 𠙄 𠙅 𠙆 𠙇 𠙈 𠙉 𠙊 𠙋 𠙌 𠙍 𠙎 𠙏 𠙐 𠙑 𠙒 𠙓 𠙔 𠙕 𠙖 𠙗 𠙘 𠙙 𠙚 𠙛 𠙜 𠙝 𠙞 𠙟 𠙠 𠙡 𠙢 𠙣 𠙤 𠙥 𠙦 𠙧 𠙨 𠙩 𠙪 𠙫 𠙬 𠙭 𠙮 𠙯 𠙰 𠙱 𠙲 𠙳 𠙴 𠙵 𠙶 𠙷 𠙸 𠙹 𠙺 𠙻 𠙼 𠙽 𠙾 𠙿 𠚀 𠚁 𠚂 𠚃 𠚄 𠚅 𠚆 𠚇 𠚈 𠚉 𠚊 𠚋 𠚌 𠚍 𠚎 𠚏 𠚐 𠚑 𠚒 𠚓 𠚔 𠚕 𠚖 𠚗 𠚘 𠚙 𠚚 𠚛 𠚜 𠚝 𠚞 𠚟 𠚠 𠚡 𠚢 𠚣 𠚤 𠚥 𠚦 𠚧 𠚨 𠚩 𠚪 𠚫 𠚬 𠚭 𠚮 𠚯 𠚰 𠚱 𠚲 𠚳 𠚴 𠚵 𠚶 𠚷 𠚸 𠚹 𠚺 𠚻 𠚼 𠚽 𠚾 𠚿 𠛀 𠛁 𠛂 𠛃 𠛄 𠛅 𠛆 𠛇 𠛈 𠛉 𠛊 𠛋 𠛌 𠛍 𠛎 𠛏 𠛐 𠛑 𠛒 𠛓 𠛔 𠛕 𠛖 𠛗 𠛘 𠛙 𠛚 𠛛 𠛜 𠛝 𠛞 𠛟 𠛠 𠛡 𠛢 𠛣 𠛤 𠛥 𠛦 𠛧 𠛨 𠛩 𠛪 𠛫 𠛬 𠛭 𠛮 𠛯 𠛰 𠛱 𠛲 𠛳 𠛴 𠛵 𠛶 𠛷 𠛸 𠛹 𠛺 𠛻 𠛼 𠛽 𠛾 𠛿 𠜀 𠜁 𠜂 𠜃 𠜄 𠜅 𠜆 𠜇 𠜈 𠜉 𠜊 𠜋 𠜌 𠜍 𠜎 𠜏 𠜐 𠜑 𠜒 𠜓 𠜔 𠜕 𠜖 𠜗 𠜘 𠜙 𠜚 𠜛 𠜜 𠜝 𠜞 𠜟 𠜠 𠜡 𠜢 𠜣 𠜤 𠜥 𠜦 𠜧 𠜨 𠜩 𠜪 𠜫 𠜬 𠜭 𠜮 𠜯 𠜰 𠜱 𠜲 𠜳 𠜴 𠜵 𠜶 𠜷 𠜸 𠜹 𠜺 𠜻 𠜼 𠜽 𠜾 𠜿 𠝀 𠝁 𠝂 𠝃 𠝄 𠝅 𠝆 𠝇 𠝈 𠝉 𠝊 𠝋 𠝌 𠝍 𠝎 𠝏 𠝐 𠝑 𠝒 𠝓 𠝔 𠝕 𠝖 𠝗 𠝘 𠝙 𠝚 𠝛 𠝜 𠝝 𠝞 𠝟 𠝠 𠝡 𠝢 𠝣 𠝤 𠝥 𠝦 𠝧 𠝨 𠝩 𠝪 𠝫 𠝬 𠝭 𠝮 𠝯 𠝰 𠝱 𠝲 𠝳 𠝴 𠝵 𠝶 𠝷 𠝸 𠝹 𠝺 𠝻 𠝼 𠝽 𠝾 𠝿 𠞀 𠞁 𠞂 𠞃 𠞄 𠞅 𠞆 𠞇 𠞈 𠞉 𠞊 𠞋 𠞌 𠞍 𠞎 𠞏 𠞐 𠞑 𠞒 𠞓 𠞔 𠞕 𠞖 𠞗 𠞘 𠞙 𠞚 𠞛 𠞜 𠞝 𠞞 𠞟 𠞠 𠞡 𠞢 𠞣 𠞤 𠞥 𠞦 𠞧 𠞨 𠞩 𠞪 𠞫 𠞬 𠞭 𠞮 𠞯 𠞰 𠞱 𠞲 𠞳 𠞴 𠞵 𠞶 𠞷 𠞸 𠞹 𠞺 𠞻 𠞼 𠞽 𠞾 𠞿 𠟀 𠟁 𠟂 𠟃 𠟄 𠟅 𠟆 𠟇 𠟈 𠟉 𠟊 𠟋 𠟌 𠟍 𠟎 𠟏 𠟐 𠟑 𠟒 𠟓 𠟔 𠟕 𠟖 𠟗 𠟘 𠟙 𠟚 𠟛 𠟜 𠟝 𠟞 𠟟 𠟠 𠟡 𠟢 𠟣 𠟤 𠟥 𠟦 𠟧 𠟨 𠟩 𠟪 𠟫 𠟬 𠟭 𠟮 𠟯 𠟰 𠟱 𠟲 𠟳 𠟴 𠟵 𠟶 𠟷 𠟸 𠟹 𠟺 𠟻 𠟼 𠟽 𠟾 𠟿 𠠀 𠠁 𠠂 𠠃 𠠄 𠠅 𠠆 𠠇 𠠈 𠠉 𠠊 𠠋 𠠌 𠠍 𠠎 𠠏 𠠐 𠠑 𠠒 𠠓 𠠔 𠠕 𠠖 𠠗 𠠘 𠠙 𠠚 𠠛 𠠜 𠠝 𠠞 𠠟 𠠠 𠠡 𠠢 𠠣 𠠤 𠠥 𠠦 𠠧 𠠨 𠠩 𠠪 𠠫 𠠬 𠠭 𠠮 𠠯 𠠰 𠠱 𠠲 𠠳 𠠴 𠠵 𠠶 𠠷 𠠸 𠠹 𠠺 𠠻 𠠼 𠠽 𠠾 𠠿 𠡀 𠡁 𠡂 𠡃 𠡄 𠡅 𠡆 𠡇 𠡈 𠡉 𠡊 𠡋 𠡌 𠡍 𠡎 𠡏 𠡐 𠡑 𠡒 𠡓 𠡔 𠡕 𠡖 𠡗 𠡘 𠡙 𠡚 𠡛 𠡜 𠡝 𠡞 𠡟 𠡠 𠡡 𠡢 𠡣 𠡤 𠡥 𠡦 𠡧 𠡨 𠡩 𠡪 𠡫 𠡬 𠡭 𠡮 𠡯 𠡰 𠡱 𠡲 𠡳 𠡴 𠡵 𠡶 𠡷 𠡸 𠡹 𠡺 𠡻 𠡼 𠡽 𠡾 𠡿 𠢀 𠢁 𠢂 𠢃 𠢄 𠢅 𠢆 𠢇 𠢈 𠢉 𠢊 𠢋 𠢌 𠢍 𠢎 𠢏 𠢐 𠢑 𠢒 𠢓 𠢔 𠢕 𠢖 𠢗 𠢘 𠢙 𠢚 𠢛 𠢜 𠢝 𠢞 𠢟 𠢠 𠢡 𠢢 𠢣 𠢤 𠢥 𠢦 𠢧 𠢨 𠢩 𠢪 𠢫 𠢬 𠢭 𠢮 𠢯 𠢰 𠢱 𠢲 𠢳 𠢴 𠢵 𠢶 𠢷 𠢸 𠢹 𠢺 𠢻 𠢼 𠢽 𠢾 𠢿 𠣀 𠣁 𠣂 𠣃 𠣄 𠣅 𠣆 𠣇 𠣈 𠣉 𠣊 𠣋 𠣌 𠣍 𠣎 𠣏 𠣐 𠣑 𠣒 𠣓 𠣔 𠣕 𠣖 𠣗 𠣘 𠣙 𠣚 𠣛 𠣜 𠣝 𠣞 𠣟 𠣠 𠣡 𠣢 𠣣 𠣤 𠣥 𠣦 𠣧 𠣨 𠣩 𠣪 𠣫 𠣬 𠣭 𠣮 𠣯 𠣰 𠣱 𠣲 𠣳 𠣴 𠣵 𠣶 𠣷 𠣸 𠣹 𠣺 𠣻 𠣼 𠣽 𠣾 𠣿 𠤀 𠤁 𠤂 𠤃 𠤄 𠤅 𠤆 𠤇 𠤈 𠤉 𠤊 𠤋 𠤌 𠤍 𠤎 𠤏 𠤐 𠤑 𠤒 𠤓 𠤔 𠤕 𠤖 𠤗 𠤘 𠤙 𠤚 𠤛 𠤜 𠤝 𠤞 𠤟 𠤠 𠤡 𠤢 𠤣 𠤤 𠤥 𠤦 𠤧 𠤨 𠤩 𠤪 𠤫 𠤬 𠤭 𠤮 𠤯 𠤰 𠤱 𠤲 𠤳 𠤴 𠤵 𠤶 𠤷 𠤸 𠤹 𠤺 𠤻 𠤼 𠤽 𠤾 𠤿 𠥀 𠥁 𠥂 𠥃 𠥄 𠥅 𠥆 𠥇 𠥈 𠥉 𠥊 𠥋 𠥌 𠥍 𠥎 𠥏 𠥐 𠥑 𠥒 𠥓 𠥔 𠥕 𠥖 𠥗 𠥘 𠥙 𠥚 𠥛 𠥜 𠥝 𠥞 𠥟 𠥠 𠥡 𠥢 𠥣 𠥤 𠥥 𠥦 𠥧 𠥨 𠥩 𠥪 𠥫 𠥬 𠥭 𠥮 𠥯 𠥰 𠥱 𠥲 𠥳 𠥴 𠥵 𠥶 𠥷 𠥸 𠥹 𠥺 𠥻 𠥼 𠥽 𠥾 𠥿 𠦀 𠦁 𠦂 𠦃 𠦄 𠦅 𠦆 𠦇 𠦈 𠦉 𠦊 𠦋 𠦌 𠦍 𠦎 𠦏 𠦐 𠦑 𠦒 𠦓 𠦔 𠦕 𠦖 𠦗 𠦘 𠦙 𠦚 𠦛 𠦜 𠦝 𠦞 𠦟 𠦠 𠦡 𠦢 𠦣 𠦤 𠦥 𠦦 𠦧 𠦨 𠦩 𠦪 𠦫 𠦬 𠦭 𠦮 𠦯 𠦰 𠦱 𠦲 𠦳 𠦴 𠦵 𠦶 𠦷 𠦸 𠦹 𠦺 𠦻 𠦼 𠦽 𠦾 𠦿 𠧀 𠧁 𠧂 𠧃 𠧄 𠧅 𠧆 𠧇 𠧈 𠧉 𠧊 𠧋 𠧌 𠧍 𠧎 𠧏 𠧐 𠧑 𠧒 𠧓 𠧔 𠧕 𠧖 𠧗 𠧘

如

託何切○古文蛇字象形

龜

居追切象形

龜

莫杏切○龜也象形

申

盧管切象形

二

而至切指事兼意

土

它魯切象地之中地之下物出形兼事

垚

吾聊切○土高也从三土會意

蒿

巨斤切○黏土也从土从黃省

里

良止切○居也从田从土

田

待季切象形

畱

居良切○比田也从二田會意

黃

乎光切○地之色也从田从古文光會意光亦聲

畀

邢含切从田从力會意

第一章 六書篇

所

林直切○筋也象人筋之形

勗

胡頰切○同力也从三力會意

金

居音切从土象金在土中形兼意兼今聲

𠂔

古賢切○平也象對構相平形

弓

之若切○挹取也象形中有質兼事

几

居覆切象形

且

子余切○薦也此古文俎字象形○假借為語辭

尺

舉欣切○斫木也象形

𠂔

當口切○十升也象形

𠂔

莫浮切○首矛也象形

車

尺遮切象形

𠂔

都回切○古文堆字象形

𠂔

房九切○大陸山無石者象形

關

似醉切○兩阜之間也
从二阜會意

厽

力軌切○厽拔土為牆壁
象形

四

息利切
象四分之形

呂

直呂切○辨積物也
象形

𠄎

陟劣切○綴聯也今以綴為之
象形

亞

衣駕切○醜也
象人局背之形○段借為次義

𠄎

疑古切
象交午形

𠄎

力竹切
从入从八會意

𠄎

親吉切○七數陽之正也
從一微陰从中象出也指事

九

舉有切○究本字
象其屈曲究盡之形○段借為九數

𠄎

人九切○獸足蹂地也
象形兼九聲

𠄎

許救切○古文獸字
象形

𠄎

古狎切○艸木字甲也
象形○以下十名假借為天干字

𠄎

象形○以下十名假借為天干字

𠄎

於審切○艸木冤曲而出
象形

𠄎

兵永切○朱駿聲曰莪也 朱駿聲曰故文
作𠄎从火燒心會意說文以為莪之或體誤

𠄎

當經切○朱駿聲曰今俗以釘為之
象形

𠄎

莫候切○周伯琦曰戊古文矛字
象形

𠄎

居擬切○朱駿聲曰己即紀之本字
朱駿聲曰古文象別經之形

𠄎

伯加切○食象蛇
象形

𠄎

古行切○周伯琦曰鐘虞也
周伯琦曰象形

𠄎

息鄰切○鼻也
从一辛會意

𠄎

皮免切○鼻人相與訟也
从二辛會意

𠄎

如枕切○古文妊字
象人真妊之形

𠄎

居誅切○朱駿聲曰即𠄎字三鋒矛也
象形

𠄎

卽里切
象形○以下十二名假借為地支字

𠄎

盧鳥切○飽也
从子無臂象形兼事

𠄎

象形○以下十二名假借為地支字

𠄎 旨竟切○躡也
从三子會意

𠄏 他骨切○不順忽出也
从倒子指事

𠄐 敕久切○紐也
象手之形

𠄑 弋眞切○朱駿聲曰居敬也 朱駿聲曰从
𠄒 𠄓 𠄔 𠄕 𠄖 𠄗 𠄘 𠄙 𠄚 𠄛 𠄜 𠄝 𠄞 𠄟 𠄠 𠄡 𠄢 𠄣 𠄤 𠄥 𠄦 𠄧 𠄨 𠄩 𠄪 𠄫 𠄬 𠄭 𠄮 𠄯 𠄰 𠄱 𠄲 𠄳 𠄴 𠄵 𠄶 𠄷 𠄸 𠄹 𠄺 𠄻 𠄼 𠄽 𠄾 𠄿 𠅀 𠅁 𠅂 𠅃 𠅄 𠅅 𠅆 𠅇 𠅈 𠅉 𠅊 𠅋 𠅌 𠅍 𠅎 𠅏 𠅐 𠅑 𠅒 𠅓 𠅔 𠅕 𠅖 𠅗 𠅘 𠅙 𠅚 𠅛 𠅜 𠅝 𠅞 𠅟 𠅠 𠅡 𠅢 𠅣 𠅤 𠅥 𠅦 𠅧 𠅨 𠅩 𠅪 𠅫 𠅬 𠅭 𠅮 𠅯 𠅰 𠅱 𠅲 𠅳 𠅴 𠅵 𠅶 𠅷 𠅸 𠅹 𠅺 𠅻 𠅼 𠅽 𠅾 𠅿 𠆀 𠆁 𠆂 𠆃 𠆄 𠆅 𠆆 𠆇 𠆈 𠆉 𠆊 𠆋 𠆌 𠆍 𠆎 𠆏 𠆐 𠆑 𠆒 𠆓 𠆔 𠆕 𠆖 𠆗 𠆘 𠆙 𠆚 𠆛 𠆜 𠆝 𠆞 𠆟 𠆠 𠆡 𠆢 𠆣 𠆤 𠆥 𠆦 𠆧 𠆨 𠆩 𠆪 𠆫 𠆬 𠆭 𠆮 𠆯 𠆰 𠆱 𠆲 𠆳 𠆴 𠆵 𠆶 𠆷 𠆸 𠆹 𠆺 𠆻 𠆼 𠆽 𠆾 𠆿 𠇀 𠇁 𠇂 𠇃 𠇄 𠇅 𠇆 𠇇 𠇈 𠇉 𠇊 𠇋 𠇌 𠇍 𠇎 𠇏 𠇐 𠇑 𠇒 𠇓 𠇔 𠇕 𠇖 𠇗 𠇘 𠇙 𠇚 𠇛 𠇜 𠇝 𠇞 𠇟 𠇠 𠇡 𠇢 𠇣 𠇤 𠇥 𠇦 𠇧 𠇨 𠇩 𠇪 𠇫 𠇬 𠇭 𠇮 𠇯 𠇰 𠇱 𠇲 𠇳 𠇴 𠇵 𠇶 𠇷 𠇸 𠇹 𠇺 𠇻 𠇼 𠇽 𠇾 𠇿 𠈀 𠈁 𠈂 𠈃 𠈄 𠈅 𠈆 𠈇 𠈈 𠈉 𠈊 𠈋 𠈌 𠈍 𠈎 𠈏 𠈐 𠈑 𠈒 𠈓 𠈔 𠈕 𠈖 𠈗 𠈘 𠈙 𠈚 𠈛 𠈜 𠈝 𠈞 𠈟 𠈠 𠈡 𠈢 𠈣 𠈤 𠈥 𠈦 𠈧 𠈨 𠈩 𠈪 𠈫 𠈬 𠈭 𠈮 𠈯 𠈰 𠈱 𠈲 𠈳 𠈴 𠈵 𠈶 𠈷 𠈸 𠈹 𠈺 𠈻 𠈼 𠈽 𠈾 𠈿 𠉀 𠉁 𠉂 𠉃 𠉄 𠉅 𠉆 𠉇 𠉈 𠉉 𠉊 𠉋 𠉌 𠉍 𠉎 𠉏 𠉐 𠉑 𠉒 𠉓 𠉔 𠉕 𠉖 𠉗 𠉘 𠉙 𠉚 𠉛 𠉜 𠉝 𠉞 𠉟 𠉠 𠉡 𠉢 𠉣 𠉤 𠉥 𠉦 𠉧 𠉨 𠉩 𠉪 𠉫 𠉬 𠉭 𠉮 𠉯 𠉰 𠉱 𠉲 𠉳 𠉴 𠉵 𠉶 𠉷 𠉸 𠉹 𠉺 𠉻 𠉼 𠉽 𠉾 𠉿 𠊀 𠊁 𠊂 𠊃 𠊄 𠊅 𠊆 𠊇 𠊈 𠊉 𠊊 𠊋 𠊌 𠊍 𠊎 𠊏 𠊐 𠊑 𠊒 𠊓 𠊔 𠊕 𠊖 𠊗 𠊘 𠊙 𠊚 𠊛 𠊜 𠊝 𠊞 𠊟 𠊠 𠊡 𠊢 𠊣 𠊤 𠊥 𠊦 𠊧 𠊨 𠊩 𠊪 𠊫 𠊬 𠊭 𠊮 𠊯 𠊰 𠊱 𠊲 𠊳 𠊴 𠊵 𠊶 𠊷 𠊸 𠊹 𠊺 𠊻 𠊼 𠊽 𠊾 𠊿 𠋀 𠋁 𠋂 𠋃 𠋄 𠋅 𠋆 𠋇 𠋈 𠋉 𠋊 𠋋 𠋌 𠋍 𠋎 𠋏 𠋐 𠋑 𠋒 𠋓 𠋔 𠋕 𠋖 𠋗 𠋘 𠋙 𠋚 𠋛 𠋜 𠋝 𠋞 𠋟 𠋠 𠋡 𠋢 𠋣 𠋤 𠋥 𠋦 𠋧 𠋨 𠋩 𠋪 𠋫 𠋬 𠋭 𠋮 𠋯 𠋰 𠋱 𠋲 𠋳 𠋴 𠋵 𠋶 𠋷 𠋸 𠋹 𠋺 𠋻 𠋼 𠋽 𠋾 𠋿 𠌀 𠌁 𠌂 𠌃 𠌄 𠌅 𠌆 𠌇 𠌈 𠌉 𠌊 𠌋 𠌌 𠌍 𠌎 𠌏 𠌐 𠌑 𠌒 𠌓 𠌔 𠌕 𠌖 𠌗 𠌘 𠌙 𠌚 𠌛 𠌜 𠌝 𠌞 𠌟 𠌠 𠌡 𠌢 𠌣 𠌤 𠌥 𠌦 𠌧 𠌨 𠌩 𠌪 𠌫 𠌬 𠌭 𠌮 𠌯 𠌰 𠌱 𠌲 𠌳 𠌴 𠌵 𠌶 𠌷 𠌸 𠌹 𠌺 𠌻 𠌼 𠌽 𠌾 𠌿 𠍀 𠍁 𠍂 𠍃 𠍄 𠍅 𠍆 𠍇 𠍈 𠍉 𠍊 𠍋 𠍌 𠍍 𠍎 𠍏 𠍐 𠍑 𠍒 𠍓 𠍔 𠍕 𠍖 𠍗 𠍘 𠍙 𠍚 𠍛 𠍜 𠍝 𠍞 𠍟 𠍠 𠍡 𠍢 𠍣 𠍤 𠍥 𠍦 𠍧 𠍨 𠍩 𠍪 𠍫 𠍬 𠍭 𠍮 𠍯 𠍰 𠍱 𠍲 𠍳 𠍴 𠍵 𠍶 𠍷 𠍸 𠍹 𠍺 𠍻 𠍼 𠍽 𠍾 𠍿 𠎀 𠎁 𠎂 𠎃 𠎄 𠎅 𠎆 𠎇 𠎈 𠎉 𠎊 𠎋 𠎌 𠎍 𠎎 𠎏 𠎐 𠎑 𠎒 𠎓 𠎔 𠎕 𠎖 𠎗 𠎘 𠎙 𠎚 𠎛 𠎜 𠎝 𠎞 𠎟 𠎠 𠎡 𠎢 𠎣 𠎤 𠎥 𠎦 𠎧 𠎨 𠎩 𠎪 𠎫 𠎬 𠎭 𠎮 𠎯 𠎰 𠎱 𠎲 𠎳 𠎴 𠎵 𠎶 𠎷 𠎸 𠎹 𠎺 𠎻 𠎼 𠎽 𠎾 𠎿 𠏀 𠏁 𠏂 𠏃 𠏄 𠏅 𠏆 𠏇 𠏈 𠏉 𠏊 𠏋 𠏌 𠏍 𠏎 𠏏 𠏐 𠏑 𠏒 𠏓 𠏔 𠏕 𠏖 𠏗 𠏘 𠏙 𠏚 𠏛 𠏜 𠏝 𠏞 𠏟 𠏠 𠏡 𠏢 𠏣 𠏤 𠏥 𠏦 𠏧 𠏨 𠏩 𠏪 𠏫 𠏬 𠏭 𠏮 𠏯 𠏰 𠏱 𠏲 𠏳 𠏴 𠏵 𠏶 𠏷 𠏸 𠏹 𠏺 𠏻 𠏼 𠏽 𠏾 𠏿 𠐀 𠐁 𠐂 𠐃 𠐄 𠐅 𠐆 𠐇 𠐈 𠐉 𠐊 𠐋 𠐌 𠐍 𠐎 𠐏 𠐐 𠐑 𠐒 𠐓 𠐔 𠐕 𠐖 𠐗 𠐘 𠐙 𠐚 𠐛 𠐜 𠐝 𠐞 𠐟 𠐠 𠐡 𠐢 𠐣 𠐤 𠐥 𠐦 𠐧 𠐨 𠐩 𠐪 𠐫 𠐬 𠐭 𠐮 𠐯 𠐰 𠐱 𠐲 𠐳 𠐴 𠐵 𠐶 𠐷 𠐸 𠐹 𠐺 𠐻 𠐼 𠐽 𠐾 𠐿 𠑀 𠑁 𠑂 𠑃 𠑄 𠑅 𠑆 𠑇 𠑈 𠑉 𠑊 𠑋 𠑌 𠑍 𠑎 𠑏 𠑐 𠑑 𠑒 𠑓 𠑔 𠑕 𠑖 𠑗 𠑘 𠑙 𠑚 𠑛 𠑜 𠑝 𠑞 𠑟 𠑠 𠑡 𠑢 𠑣 𠑤 𠑥 𠑦 𠑧 𠑨 𠑩 𠑪 𠑫 𠑬 𠑭 𠑮 𠑯 𠑰 𠑱 𠑲 𠑳 𠑴 𠑵 𠑶 𠑷 𠑸 𠑹 𠑺 𠑻 𠑼 𠑽 𠑾 𠑿 𠒀 𠒁 𠒂 𠒃 𠒄 𠒅 𠒆 𠒇 𠒈 𠒉 𠒊 𠒋 𠒌 𠒍 𠒎 𠒏 𠒐 𠒑 𠒒 𠒓 𠒔 𠒕 𠒖 𠒗 𠒘 𠒙 𠒚 𠒛 𠒜 𠒝 𠒞 𠒟 𠒠 𠒡 𠒢 𠒣 𠒤 𠒥 𠒦 𠒧 𠒨 𠒩 𠒪 𠒫 𠒬 𠒭 𠒮 𠒯 𠒰 𠒱 𠒲 𠒳 𠒴 𠒵 𠒶 𠒷 𠒸 𠒹 𠒺 𠒻 𠒼 𠒽 𠒾 𠒿 𠓀 𠓁 𠓂 𠓃 𠓄 𠓅 𠓆 𠓇 𠓈 𠓉 𠓊 𠓋 𠓌 𠓍 𠓎 𠓏 𠓐 𠓑 𠓒 𠓓 𠓔 𠓕 𠓖 𠓗 𠓘 𠓙 𠓚 𠓛 𠓜 𠓝 𠓞 𠓟 𠓠 𠓡 𠓢 𠓣 𠓤 𠓥 𠓦 𠓧 𠓨 𠓩 𠓪 𠓫 𠓬 𠓭 𠓮 𠓯 𠓰 𠓱 𠓲 𠓳 𠓴 𠓵 𠓶 𠓷 𠓸 𠓹 𠓺 𠓻 𠓼 𠓽 𠓾 𠓿 𠔀 𠔁 𠔂 𠔃 𠔄 𠔅 𠔆 𠔇 𠔈 𠔉 𠔊 𠔋 𠔌 𠔍 𠔎 𠔏 𠔐 𠔑 𠔒 𠔓 𠔔 𠔕 𠔖 𠔗 𠔘 𠔙 𠔚 𠔛 𠔜 𠔝 𠔞 𠔟 𠔠 𠔡 𠔢 𠔣 𠔤 𠔥 𠔦 𠔧 𠔨 𠔩 𠔪 𠔫 𠔬 𠔭 𠔮 𠔯 𠔰 𠔱 𠔲 𠔳 𠔴 𠔵 𠔶 𠔷 𠔸 𠔹 𠔺 𠔻 𠔼 𠔽 𠔾 𠔿 𠕀 𠕁 𠕂 𠕃 𠕄 𠕅 𠕆 𠕇 𠕈 𠕉 𠕊 𠕋 𠕌 𠕍 𠕎 𠕏 𠕐 𠕑 𠕒 𠕓 𠕔 𠕕 𠕖 𠕗 𠕘 𠕙 𠕚 𠕛 𠕜 𠕝 𠕞 𠕟 𠕠 𠕡 𠕢 𠕣 𠕤 𠕥 𠕦 𠕧 𠕨 𠕩 𠕪 𠕫 𠕬 𠕭 𠕮 𠕯 𠕰 𠕱 𠕲 𠕳 𠕴 𠕵 𠕶 𠕷 𠕸 𠕹 𠕺 𠕻 𠕼 𠕽 𠕾 𠕿 𠖀 𠖁 𠖂 𠖃 𠖄 𠖅 𠖆 𠖇 𠖈 𠖉 𠖊 𠖋 𠖌 𠖍 𠖎 𠖏 𠖐 𠖑 𠖒 𠖓 𠖔 𠖕 𠖖 𠖗 𠖘 𠖙 𠖚 𠖛 𠖜 𠖝 𠖞 𠖟 𠖠 𠖡 𠖢 𠖣 𠖤 𠖥 𠖦 𠖧 𠖨 𠖩 𠖪 𠖫 𠖬 𠖭 𠖮 𠖯 𠖰 𠖱 𠖲 𠖳 𠖴 𠖵 𠖶 𠖷 𠖸 𠖹 𠖺 𠖻 𠖼 𠖽 𠖾 𠖿 𠗀 𠗁 𠗂 𠗃 𠗄 𠗅 𠗆 𠗇 𠗈 𠗉 𠗊 𠗋 𠗌 𠗍 𠗎 𠗏 𠗐 𠗑 𠗒 𠗓 𠗔 𠗕 𠗖 𠗗 𠗘 𠗙 𠗚 𠗛 𠗜 𠗝 𠗞 𠗟 𠗠 𠗡 𠗢 𠗣 𠗤 𠗥 𠗦 𠗧 𠗨 𠗩 𠗪 𠗫 𠗬 𠗭 𠗮 𠗯 𠗰 𠗱 𠗲 𠗳 𠗴 𠗵 𠗶 𠗷 𠗸 𠗹 𠗺 𠗻 𠗼 𠗽 𠗾 𠗿 𠘀 𠘁 𠘂 𠘃 𠘄 𠘅 𠘆 𠘇 𠘈 𠘉 𠘊 𠘋 𠘌 𠘍 𠘎 𠘏 𠘐 𠘑 𠘒 𠘓 𠘔 𠘕 𠘖 𠘗 𠘘 𠘙 𠘚 𠘛 𠘜 𠘝 𠘞 𠘟 𠘠 𠘡 𠘢 𠘣 𠘤 𠘥 𠘦 𠘧 𠘨 𠘩 𠘪 𠘫 𠘬 𠘭 𠘮 𠘯 𠘰 𠘱 𠘲 𠘳 𠘴 𠘵 𠘶 𠘷 𠘸 𠘹 𠘺 𠘻 𠘼 𠘽 𠘾 𠘿 𠙀 𠙁 𠙂 𠙃 𠙄 𠙅 𠙆 𠙇 𠙈 𠙉 𠙊 𠙋 𠙌 𠙍 𠙎 𠙏 𠙐 𠙑 𠙒 𠙓 𠙔 𠙕 𠙖 𠙗 𠙘 𠙙 𠙚 𠙛 𠙜 𠙝 𠙞 𠙟 𠙠 𠙡 𠙢 𠙣 𠙤 𠙥 𠙦 𠙧 𠙨 𠙩 𠙪 𠙫 𠙬 𠙭 𠙮 𠙯 𠙰 𠙱 𠙲 𠙳 𠙴 𠙵 𠙶 𠙷 𠙸 𠙹 𠙺 𠙻 𠙼 𠙽 𠙾 𠙿 𠚀 𠚁 𠚂 𠚃 𠚄 𠚅 𠚆 𠚇 𠚈 𠚉 𠚊 𠚋 𠚌 𠚍 𠚎 𠚏 𠚐 𠚑 𠚒 𠚓 𠚔 𠚕 𠚖 𠚗 𠚘 𠚙 𠚚 𠚛 𠚜 𠚝 𠚞 𠚟 𠚠 𠚡 𠚢 𠚣 𠚤 𠚥 𠚦 𠚧 𠚨 𠚩 𠚪 𠚫 𠚬 𠚭 𠚮 𠚯 𠚰 𠚱 𠚲 𠚳 𠚴 𠚵 𠚶 𠚷 𠚸 𠚹 𠚺 𠚻 𠚼 𠚽 𠚾 𠚿 𠛀 𠛁 𠛂 𠛃 𠛄 𠛅 𠛆 𠛇 𠛈 𠛉 𠛊 𠛋 𠛌 𠛍 𠛎 𠛏 𠛐 𠛑 𠛒 𠛓 𠛔 𠛕 𠛖 𠛗 𠛘 𠛙 𠛚 𠛛 𠛜 𠛝 𠛞 𠛟 𠛠 𠛡 𠛢 𠛣 𠛤 𠛥 𠛦 𠛧 𠛨 𠛩 𠛪 𠛫 𠛬 𠛭 𠛮 𠛯 𠛰 𠛱 𠛲 𠛳 𠛴 𠛵 𠛶 𠛷 𠛸 𠛹 𠛺 𠛻 𠛼 𠛽 𠛾 𠛿 𠜀 𠜁 𠜂 𠜃 𠜄 𠜅 𠜆 𠜇 𠜈 𠜉 𠜊 𠜋 𠜌 𠜍 𠜎 𠜏 𠜐 𠜑 𠜒 𠜓 𠜔 𠜕 𠜖 𠜗 𠜘 𠜙 𠜚 𠜛 𠜜 𠜝 𠜞 𠜟 𠜠 𠜡 𠜢 𠜣 𠜤 𠜥 𠜦 𠜧 𠜨 𠜩 𠜪 𠜫 𠜬 𠜭 𠜮 𠜯 𠜰 𠜱 𠜲 𠜳 𠜴 𠜵 𠜶 𠜷 𠜸 𠜹 𠜺 𠜻 𠜼 𠜽 𠜾 𠜿 𠝀 𠝁 𠝂 𠝃 𠝄 𠝅 𠝆 𠝇 𠝈 𠝉 𠝊 𠝋 𠝌 𠝍 𠝎 𠝏 𠝐 𠝑 𠝒 𠝓 𠝔 𠝕 𠝖 𠝗 𠝘 𠝙 𠝚 𠝛 𠝜 𠝝 𠝞 𠝟 𠝠 𠝡 𠝢 𠝣 𠝤 𠝥 𠝦 𠝧 𠝨 𠝩 𠝪 𠝫 𠝬 𠝭 𠝮 𠝯 𠝰 𠝱 𠝲 𠝳 𠝴 𠝵 𠝶 𠝷 𠝸 𠝹 𠝺 𠝻 𠝼 𠝽 𠝾 𠝿 𠞀 𠞁 𠞂 𠞃 𠞄 𠞅 𠞆 𠞇 𠞈 𠞉 𠞊 𠞋 𠞌 𠞍 𠞎 𠞏 𠞐 𠞑 𠞒 𠞓 𠞔 𠞕 𠞖 𠞗 𠞘 𠞙 𠞚 𠞛 𠞜 𠞝 𠞞 𠞟 𠞠 𠞡 𠞢 𠞣 𠞤 𠞥 𠞦 𠞧 𠞨 𠞩 𠞪 𠞫 𠞬 𠞭 𠞮 𠞯 𠞰 𠞱 𠞲 𠞳 𠞴 𠞵 𠞶 𠞷 𠞸 𠞹 𠞺 𠞻 𠞼 𠞽 𠞾 𠞿 𠟀 𠟁 𠟂 𠟃 𠟄 𠟅 𠟆 𠟇 𠟈 𠟉 𠟊 𠟋 𠟌 𠟍 𠟎 𠟏 𠟐 𠟑 𠟒 𠟓 𠟔 𠟕 𠟖 𠟗 𠟘 𠟙 𠟚 𠟛 𠟜 𠟝 𠟞 𠟟 𠟠 𠟡 𠟢 𠟣 𠟤 𠟥 𠟦 𠟧 𠟨 𠟩 𠟪 𠟫 𠟬 𠟭 𠟮 𠟯 𠟰 𠟱 𠟲 𠟳 𠟴 𠟵 𠟶 𠟷 𠟸 𠟹 𠟺 𠟻 𠟼 𠟽 𠟾 𠟿 𠠀 𠠁 𠠂 𠠃 𠠄 𠠅 𠠆 𠠇 𠠈 𠠉 𠠊 𠠋 𠠌 𠠍 𠠎 𠠏 𠠐 𠠑 𠠒 𠠓 𠠔 𠠕 𠠖 𠠗 𠠘 𠠙 𠠚 𠠛 𠠜 𠠝 𠠞 𠠟 𠠠 𠠡 𠠢 𠠣 𠠤 𠠥 𠠦 𠠧 𠠨 𠠩 𠠪 𠠫 𠠬 𠠭 𠠮 𠠯 𠠰 𠠱 𠠲 𠠳 𠠴 𠠵 𠠶 𠠷 𠠸 𠠹 𠠺 𠠻 𠠼 𠠽 𠠾 𠠿 𠡀 𠡁 𠡂 𠡃 𠡄 𠡅 𠡆 𠡇 𠡈 𠡉 𠡊 𠡋 𠡌 𠡍 𠡎 𠡏 𠡐 𠡑 𠡒 𠡓 𠡔 𠡕 𠡖 𠡗 𠡘 𠡙 𠡚 𠡛 𠡜 𠡝 𠡞 𠡟 𠡠 𠡡 𠡢 𠡣 𠡤 𠡥 𠡦 𠡧 𠡨 𠡩 𠡪 𠡫 𠡬 𠡭 𠡮 𠡯 𠡰 𠡱 𠡲 𠡳 𠡴 𠡵 𠡶 𠡷 𠡸 𠡹 𠡺 𠡻 𠡼 𠡽 𠡾 𠡿 𠢀 𠢁 𠢂 𠢃 𠢄 𠢅 𠢆 𠢇 𠢈 𠢉 𠢊 𠢋 𠢌 𠢍 𠢎 𠢏 𠢐 𠢑 𠢒 𠢓 𠢔 𠢕 𠢖 𠢗 𠢘 𠢙 𠢚 𠢛 𠢜 𠢝 𠢞 𠢟 𠢠 𠢡 𠢢 𠢣 𠢤 𠢥 𠢦 𠢧 𠢨 𠢩 𠢪 𠢫 𠢬 𠢭 𠢮 𠢯 𠢰 𠢱 𠢲 𠢳 𠢴 𠢵 𠢶 𠢷 𠢸 𠢹 𠢺 𠢻 𠢼 𠢽 𠢾 𠢿 𠣀 𠣁 𠣂 𠣃 𠣄 𠣅 𠣆 𠣇 𠣈 𠣉 𠣊 𠣋 𠣌 𠣍 𠣎 𠣏 𠣐 𠣑 𠣒 𠣓 𠣔 𠣕 𠣖 𠣗 𠣘 𠣙 𠣚 𠣛 𠣜 𠣝 𠣞 𠣟 𠣠 𠣡 𠣢 𠣣 𠣤 𠣥 𠣦 𠣧 𠣨 𠣩 𠣪 𠣫 𠣬 𠣭 𠣮 𠣯 𠣰 𠣱 𠣲 𠣳 𠣴 𠣵 𠣶 𠣷 𠣸 𠣹 𠣺 𠣻 𠣼 𠣽 𠣾 𠣿 𠤀 𠤁 𠤂 𠤃 𠤄 𠤅 𠤆 𠤇 𠤈 𠤉 𠤊 𠤋 𠤌 𠤍 𠤎 𠤏 𠤐 𠤑 𠤒 𠤓 𠤔 𠤕 𠤖 𠤗 𠤘 𠤙 𠤚 𠤛 𠤜 𠤝 𠤞 𠤟 𠤠 𠤡 𠤢 𠤣 𠤤 𠤥 𠤦 𠤧 𠤨 𠤩 𠤪 𠤫 𠤬 𠤭 𠤮 𠤯 𠤰 𠤱 𠤲 𠤳 𠤴 𠤵 𠤶 𠤷 𠤸 𠤹 𠤺 𠤻 𠤼 𠤽 𠤾 𠤿 𠥀 𠥁 𠥂 𠥃 𠥄 𠥅 𠥆 𠥇 𠥈 𠥉 𠥊 𠥋 𠥌 𠥍 𠥎 𠥏 𠥐 𠥑 𠥒 𠥓 𠥔 𠥕 𠥖 𠥗 𠥘 𠥙 𠥚 𠥛 𠥜 𠥝 𠥞 𠥟 𠥠 𠥡 𠥢 𠥣 𠥤 𠥥 𠥦 𠥧 𠥨 𠥩 𠥪 𠥫 𠥬 𠥭 𠥮 𠥯 𠥰 𠥱 𠥲 𠥳 𠥴 𠥵 𠥶 𠥷 𠥸 𠥹 𠥺 𠥻 𠥼 𠥽 𠥾 𠥿 𠦀 𠦁 𠦂 𠦃 𠦄 𠦅 𠦆 𠦇 𠦈 𠦉 𠦊 𠦋 𠦌 𠦍 𠦎 𠦏 𠦐 𠦑 𠦒 𠦓 𠦔 𠦕 𠦖 𠦗 𠦘 𠦙 𠦚 𠦛 𠦜 𠦝 𠦞 𠦟 𠦠 𠦡 𠦢 𠦣 𠦤 𠦥 𠦦 𠦧 𠦨 𠦩 𠦪 𠦫 𠦬 𠦭 𠦮 𠦯 𠦰 𠦱 𠦲 𠦳 𠦴 𠦵 𠦶 𠦷 𠦸 𠦹 𠦺 𠦻 𠦼 𠦽 𠦾 𠦿 𠧀 𠧁 𠧂 𠧃 𠧄 𠧅 𠧆 𠧇 𠧈 𠧉 𠧊 𠧋 𠧌 𠧍 𠧎 𠧏 𠧐 𠧑 𠧒 𠧓 𠧔 𠧕 𠧖 𠧗 𠧘 𠧙 𠧚 𠧛 𠧜 𠧝 𠧞 𠧟 𠧠 𠧡 𠧢 𠧣 𠧤 𠧥 𠧦 𠧧 𠧨 𠧩 𠧪 𠧫 𠧬 𠧭 𠧮 𠧯 𠧰 𠧱 𠧲 𠧳 𠧴 𠧵 𠧶 𠧷 𠧸 𠧹 𠧺 𠧻 𠧼 𠧽 𠧾 𠧿 𠨀 𠨁 𠨂 𠨃 𠨄 𠨅 𠨆 𠨇 𠨈 𠨉 𠨊 𠨋 𠨌 𠨍 𠨎 𠨏 𠨐 𠨑 𠨒 𠨓 𠨔 𠨕 𠨖 𠨗 𠨘 𠨙 𠨚 𠨛 𠨜 𠨝 𠨞 𠨟 𠨠 𠨡 𠨢 𠨣 𠨤 𠨥 𠨦 𠨧 𠨨 𠨩 𠨪 𠨫 𠨬 𠨭 𠨮 𠨯 𠨰 𠨱 𠨲 𠨳 𠨴 𠨵 𠨶 𠨷 𠨸 𠨹 𠨺 𠨻 𠨼 𠨽 𠨾 𠨿 𠩀 𠩁 𠩂 𠩃 𠩄 𠩅 𠩆 𠩇 𠩈 𠩉 𠩊 𠩋 𠩌 𠩍 𠩎 𠩏 𠩐 𠩑 𠩒 𠩓 𠩔 𠩕 𠩖 𠩗 𠩘 𠩙 𠩚 𠩛 𠩜 𠩝 𠩞 𠩟 𠩠 𠩡 𠩢 𠩣 𠩤 𠩥 𠩦 𠩧 𠩨 𠩩 𠩪 𠩫 𠩬 𠩭 𠩮 𠩯 𠩰 𠩱 𠩲 𠩳 𠩴 𠩵 𠩶 𠩷 𠩸 𠩹 𠩺 𠩻 𠩼 𠩽 𠩾 𠩿 𠪀 𠪁 𠪂 𠪃 𠪄 𠪅 𠪆 𠪇 𠪈 𠪉 𠪊 𠪋 𠪌 𠪍 𠪎 𠪏 𠪐 𠪑 𠪒

一字義之較然共曉者、卽不復作解。其難明者、則略釋之。

一其說有未詳者、不敢穿鑿、一付闕如。

第二章 聲韻篇

江慎修曰：「六書之學，有形有聲有義，而聲在六書之先。形以寫之，義以寓之。」(注一)朱豐芑曰：「不明六書，則字無由識。不知古韻，則六書亦無由通。」(注二)然則欲通文字，研典籍，聲韻又在所必講矣。聲韻之要，莫要於反切。說文一書，於難字音訓，但曰讀若某，讀與某同。(注三)此與康成注經，僅標讀如讀曰一例。(注四)略示區別而已。未嘗及反切也。故說者謂反切自魏孫叔然爾雅音義始。(注五)而應劭漢書地理志注，亦有墊徒浹反沓長答反之言。(注六)劭漢末人，與叔然先後不相遠，則反切盛行於漢魏之間矣。(注七)然吾觀終葵之文，載之考工。(注八)於菟之稱，傳之左氏。(注九)以及之焉爲旃，何不爲盍。經典所著，若此甚衆。古雖不有反語之名，而未始無合音之用。(注一〇)蓋聲音之道，原本自然。故子思曰：「事自名也。聲自呼也。」(注一一)孔穎達亦云：「言者意之聲。書者文之記。」(注一二)是以大字之聲大，小字之聲小，長字之聲長，短字之聲短。說酸字，口便如食酸之形。說苦字，口便如食苦之形。說辛字，口便如食辛之形。說甘字，口便如食甘之形。說鹹字，

口便如食鹹之形。(注二二)天籟所鼓，豈由造作。惟是文字有形，聲音無迹。著形難改，信口易訛。如輕重清濁之殊，弁侈開合之別，不有定法以爲之切正，將見歲易世遷，音隨俗易。而古今一判，不可復通。今北至遼燕，南極閩粵，矢言喻意，儼若異邦，而讀書發音，猶不甚懸絕者，非夫字有反切使之然耶。故爾雅音義一書，立反切之法，著文字之微，其於文字之功，蓋不下許氏之說文解字。至唐陸德明承之，作經典釋文，兼攬羣籍，薈萃諸家，義訓反音，釐然昭列。(注二四)使尋文者不迷，考音者有據。尤典冊之權衡，而述著之冠冕已。

反語有聲有韻。上一字爲聲，下一字爲韻。聲亦曰母，亦曰紐，亦曰體。韻亦曰勢。(注一

五)古今韻會云：『一音展轉相呼謂之反。一韻之字相摩以成聲謂之切。』(注二六)蓋以母言之謂之反，以韻言之謂之切。漢魏人曰反，齊梁人曰切。其實一也。顧反切至簡易明顯，而有時難合者，則以古今聲有轉變，而音和類隔之說誤之也。(注二七)考唐僧守溫創立三十六字母，分牙舌唇齒喉五類，而舌有舌頭舌上之分，齒有齒頭正齒之分，唇有重唇輕唇之分。(注二八)此足以定齊梁以來之聲，而未可以律漢魏以上也。後人見韻書以府移切卑，武悲切眉，丁戀切傳，冬毒切竺。(注二九)求以當時之音，不能相合。遂以爲古人

反切，不盡取之同紐。於是乃有音和類隔之說。不知古音無輕唇，凡今之輕唇，古皆讀重唇。則府讀如脯，武讀如母，與卑眉正和也。古音無舌上，凡今之舌上，古皆讀舌頭。則傳讀如彖，竺讀如篤，與丁冬正和也。(注二〇)是故欲通反切，必知古紐。今紐之異，古紐不獨無輕唇與舌上也。又無齒頭。凡齒頭音，古並入正齒。信息誓切，今心紐。而易繫辭傳尺蠖之屈，以求信也。信通爲伸。則古讀失人切，爲審紐也。胸相倫切，今心紐。而莊子德充符篇，少若胸若皆棄之而走。釋文云，本亦作瞬。崔云，目動也。胸通爲瞬。則古讀舒閏切，亦審紐也。裁祖才切，今精紐。而古讀如菑，爲側持切。詩生民無菑無害，卽無裁無害。是精紐入照紐也。(注二一)漸疾廉切，今從紐。而古讀如巉，爲鋤銜切。詩漸漸之石，漸漸卽巉巉。是從紐入牀紐也。(注二二)此證之古音通假而可信者也。廣韻且在精清二紐。而從且得聲之字，如鉏，如粗，如沮，如菹，如阻，如俎，如助，如齟，皆在牀紐。從知音且亦讀牀紐也。(注二三)則在精紐。而從則得聲之字，如測，如廁，皆在穿紐。如崩，如側，則在牀紐。從知音則讀穿牀紐也。寺在邪紐。而從寺得聲之字，如詩，如邦，在審紐。如時，如侍，如侍，皆在禪紐。從知音寺亦讀審禪紐也。此證之偏旁諧聲而可信者也。故曰古無齒頭也。(注二四)又

古音娘日兩紐皆讀如泥。(注三五)喻紐讀如影。(注三六)今紐三十六，古紐二十一。是古今之異也。

古今之聲既異，古今之韻亦然。韻書之起，略與反切同時。始有李登聲類，繼有呂靜韻集。(注三七)其餘作者，不啻數家。(注三八)然俱已散佚。其傳世者惟隋陸法言之切韻而已。(注三九)切韻一增於唐而爲唐韻。(注四〇)再增於宋而爲廣韻。(注四一)雖字數並有增

加，而分部更無二致。今以二百六部考之羣經諸子，每多齟齬。故吳才老有通轉之說。(注四二)

(三二)朱文公有叶音之例。(注三三)不知切韻所收，兼有古今南北之音，於古韻自不能盡調。其不調者，正古音如是，而以歸之通轉，歸之叶音，非也。如詩母讀米，觀其非韻杞韻止，卽韻祉韻喜，則米乃本音，非俟通與協也。福讀偃，觀其非韻食韻翼，卽韻德韻億，則偃其本音，不俟通與協也。馬讀姥，觀其非韻組韻黼，卽韻旅韻土，則姥其本音，不俟通與協也。京音疆，觀其非韻堂韻將，卽韻堂韻王，則疆乃本音，不俟通與協也。(注三四)蓋古自有其韻，韻亦自有其部。約定俗成，遵而無軼。不然，列國非一地，周秦非一時，何其用韻之謹，乃如出一轍乎。自宋鄭庠分古韻爲六部，雖啓塗徑，未臻詳覈。(注三五)中更元明，逮於有清，

斯事大闡。亭林顧氏首有音學五書之作，上考易詩，下稽秦漢，爲分十部，又入聲四部。(注三六)於是江慎修承之而成十三部。(注三七)段玉裁廣之而成十七部。(注三八)遞演遞密，孔搆若有十八部之說，而陰陽之對轉明。(注三九)王懷祖江晉三有二十一部之說，而入聲之界劃清。(注四〇)及夏心伯兼收冬至而爲二十二部。(注四一)章太炎析分秦隊而爲二十三部。(注四二)後出益精，據此以讀周秦漢魏之書，於韻無有淆訛者矣。此言古韻變遷之大略也。又廣韻之既行也，或嫌其多取舊文，繁略失當。於是景祐中復爲修定，名曰集韻。(注四三)又用賈昌朝言，改廣韻獨用十三處許令通用。(注四四)及于南宋，淳祐中新刊禮部韻略，乃取廣韻同用集韻通用者併爲一韻，省二百六部爲百七部。(注四五)元人陰時夫作韻府羣玉，復併上聲之拯入迥，省爲百六部。(注四六)明清以來，通行韻書，一依陰韻，而詞又別有韻。清戈順卿定爲十九部，平上去十四部，入聲五部。(注四七)此又今韻變遷之大略也。

韻縱有四聲，橫有四等。四聲者平上去入，如之止志職是也。(注四八)說者謂四聲始於齊梁之周沈。(注四九)而隋書經籍志，晉有張諒撰四聲韻林二十八卷，則四聲之說，晉

時先有之矣。(注五〇) 又或謂古聲有平上入而無去。(注五一) 或謂古有平入而無上去。(注

五二) 然以詩考之，小雅六月之六章，甫田之三章，連用至七韻，九韻，大雅蒸民之五章，六

章，魯頌閟宮之二章，三章，用至十韻，十一韻，皆上聲。則不可謂無上聲也。邶栢舟之二章，

魏汾沮洳之一章，衛氓之六章，連用至四韻，五韻，七韻，以至楚辭之惜往日，連用至十韻，

皆去聲。則不可謂無去聲也。(注五三) 特古之平上去三聲與今音不盡相同。若陽部之有

慶字，真部之有信令等字，蒸部之有夢勝乘等字，古皆讀平而無去，而魚部之予，古則讀

上而無平耳。(注五四) 四等者，開齊合撮，如張真宗珠是也。是爲等韻之學。(注五五) 說者謂

等韻始於宋人。(注五六) 然漢劉熙釋名有開唇合唇之言。(注五七) 開唇卽開口，合唇卽合

口也。切韻二百六部，如冬之與鍾，後人以爲同用。而冬鍾必分者，則冬爲一等，鍾爲三四

等也。虞之與模，後人以爲同用。而虞模必分者，模爲一等，虞爲三等也。(注五八) 其分部卽

以等。由此觀之，自六朝以來，凡爲韻書，殆無不通於等韻者也。特無等韻之名耳。故夏竦

甫謂古韻等韻同條共貫，蓋有由也。(注五九) 由等韻而有韻攝。韻攝略具於指掌圖之十

三類。(注六〇) 至四聲等子，始有內轉通止遇果宕曾流深外轉江蟹臻山效假梗咸十六

攝之名。(注六)切韻指南因之，更定爲通江止遇蟹臻山效果假宕曾梗深流咸十六攝。

(注六二)其後不知何人合併爲十二攝，曰迦結岡庚祓高該傀根干鈎歌，今見于康熙字典者是也。(注六三)然案之古韻今韻，皆無不合，則十二攝者簡矣當矣。吾友徐君益修又以該傀附祓，迦結附歌，而約爲八部。陽聲陰聲，各得其半。以作等韻通轉圖。(注六四)學者有欲深究韻攝之理者，就徐君之書求之，必有得焉。

兩字紐同者謂之雙聲，兩字韻同者謂之疊韻。雙聲不論清濁，猶疊韻不論平仄也。中夏名物，多取雙聲疊韻，而形狀聲之字尤衆。通雅所謂諛語是也。(注六五)如關雎四

章，窈窕爲疊韻，參差爲雙聲，輾轉則雙聲而兼疊韻。人知詩之以韻相協，而不知詩亦以聲相協也。車攻之四章中二句無韻，而調同雙聲。雙聲猶疊韻，則是亦協也。(注六六)三百篇後，詩莫盛于唐。唐之詩，莫過于杜甫。今觀甫作何將軍山林詩，卑枝低結子，接葉暗巢鶯，卑枝接葉，以疊韻對疊韻。贈鮮于京兆詩，奮飛超等級，容易失沉淪，奮飛容易，以雙聲對雙聲。寄爰上人詩，碁局動隨幽澗竹，袈裟憶上泛湖船，碁局袈裟，以雙聲對疊韻。詠懷古跡詩，支離東北風塵際，漂泊西南天地間，支離漂泊，以疊韻對雙聲。(注六七)不獨杜也。

上自漢魏，下至唐宋，凡以詩名者，殆無不如此。又不獨詩爲然也，卽文亦然。蓋自聲律不講，而詩文之道微矣。雖然，天機啓則律呂自調，六情滯則音律頓隔。(注六)造作以求工，不如自然以合拍也。讀書漸多，神將來告，但務畜之於平時，不在求之於臨用耳。

(注一)見音學辨微引言。慎修名永，婺源人。康熙時諸生，博通禮經，而尤長於步算音韻之學。著有古韻標準、四聲切韻表、音學辨微等書。戴震蓋出其門云。(注二)豐芑，上禮部進書呈中語。今見說文通訓定聲書首。豐芑名駿聲。號允情。元和人。清道光中，以舉人官黟縣訓導。著書甚富。其刻成者，惟說文通訓定聲一種。但謂許氏說轉注不合，而以引申之義解之，極爲說文家所不取。(注三)讀若某如中，下曰讀若徹，卽下曰讀若謹，定下曰讀若春秋公羊傳定階而走，卽下曰讀若拘，又若良士瞿瞿之類。讀與某同，如嚮下曰讀與冈同，豐下曰讀與禮同之類。(注四)讀如例，如禮記曲禮，以箕自鄉而扱之，注扱讀曰吸，急繕其怒，注繕讀曰勁之類。讀如例，如易大有卦，明辯盪，注讀如明星皙皙，管卦推如，注讀如南山崔崔之類。康成、鄭玄字也。後漢書有傳。見後六藝篇。(注五)孫炎，字叔然。魏人。嘗受學於鄭玄之門。王肅作聖證論譏玄，炎嘗駁而釋之。所著爾雅音義外，有周易春秋例，毛詩禮記春秋三傳國語等注，皆不傳。今惟禮記注、爾雅音義，散見經典釋文中。三國志附王肅傳。(注六)見漢書地理志，廣漢郡梓潼縣，潼水所出，南入墊江，及遼東郡，沓氏縣沓水下。劭字仲遠。後漢書附其父奉傳。(注七)顏氏家訓嘗

辭篇曰：「漢末人獨知反語。至於魏世，此事大行。」顏氏名字官階，見後諸子篇。（注八）周禮考工記，玉人下，大圭長三尺，杼上終葵首。天子服之。注：終葵，椎也。疏云：「終葵，椎也者，齊人謂椎爲終葵。故云終葵椎也。」（注九）左傳宣公四年，楚人謂乳穀，謂虎於菟。（注一〇）顧炎武音論曰：「案反切之語，自漢以上，卽已有之。宋沈括謂古語已有二聲合爲一字者。如不可爲叵，何不爲盍，如是爲爾，而已爲耳，之乎爲諸，鄭樵謂慢聲爲二，急聲爲一。慢聲爲者馮，急聲爲旃。慢聲爲者歟，急聲爲諸。慢聲爲而已，急聲爲耳。慢聲爲之矣，急聲爲只是也。」案沈說見夢溪筆談。鄭說見通志六書略。括字存中，錢塘人。宋嘉祐進士，官至光祿少卿。所著有夢溪筆談、長興集。（注一一）劉幹中論貴驗篇引子思語。（注一二）見十三經注疏尚書序疏。穎達字仲達，一作字仲遠。新舊唐書皆有傳。詳見後六藝篇。（注一三）見陳澧東塾讀書記卷十一大學附注。澧字蘭甫，番禺人。清道光中舉人。其學主調和漢宋。所著東塾讀書記外，有漢儒通義、切韻考、說文聲統、聲律通考、及東塾集等。（注一四）陸德明吳縣人。名元朗。以字行。歷仕陳隋。至唐爲國子博士。新舊唐書並在儒學傳。所著經典釋文，自六經以至老莊之書，皆著其音訓。共三十卷。（注一五）案唐僧慧琳一切經音義，稱梵文阿等十二字爲聲勢，迦等三十五字爲體文。以聲爲體，以韻爲勢。蓋沿自梵語也。北史徐之才傳曰：好劇談體語。封演聞見記曰：周顒好爲體語。故章太炎音理論謂「收聲稱勢，發聲稱體。遠起自齊梁間。」見國故論衡。（注一六）古今韻會元熊忠纂三十卷。案清劉熙載藝概有云：「切字

上一字爲母，辨聲之清濁，不論口法開合。合聲則兼辨開合矣。切字下一字爲韻。辨口法開合，不論聲之清濁。合聲則兼辨清濁矣。』其說較韻會尤爲明白。（注十七）案廣韻每卷後，附出新添類隔今更音和切。共二十餘字。蓋以丁字歸端字母，是舌頭字。以切登字。登字歸端字母，亦是舌頭字。俱在舌頭。故爲音和也。若以切貯字，貯字歸知字母，是古上字。舌頭與舌上雖同以舌音，而輕重異類。故爲類隔也。（注一八）三十六字母圖見切韻指掌圖。案守溫唐末人。崇文總目云：『三十六字母圖一卷，釋守溫撰。』然此後即不見著錄。蓋已佚矣。茲圖於各音復爲之分別清濁。常卽宋人爲之者。又切韻指掌圖，相傳爲司馬光作。四庫提要嘗疑之。陳澧切韻考外篇謂鄒特夫考定爲楊中修所纂。孫觀實爲之序。見觀內簡尺牘。可證也。

見	端	知	幫	非
全	全	全	全	全
清	清	清	清	清
溪	透	徹	滂	敷
次	次	次	次	次
清	清	清	清	清
羣	定	澄	並	奉
全	全	全	全	全
濁	濁	濁	濁	濁
疑	泥	娘	明	微
不清	不清	不清	不清	不清
濁	濁	濁	濁	濁
是	舌	舌	唇	唇
牙	頭	上	音	音
音	音	音	重	輕

精	全	清	清	從	全	濁	心	全	清	斜	半清半濁	齒	頭	音
照	全	清	穿	牀	全	濁	審	全	清	禪	半清半濁	正	齒	音
影	全	清	曉	匣	全	濁	喻	不清不濁				是	喉	音
來	不清不濁	日	不清不濁									舌	齒	音

(注一九)並見廣韻。但傳有直戀丁戀二切。竺有張六冬毒二切。則分明一爲古音、一爲今音。其別更可見也。

(注二〇)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卷五、有古音無輕唇、及舌音類隔之說不可信兩條。辨證極詳。錢嘉定人。字曉徵、號辛楣、又號竹汀。乾隆進士。官至少詹事。古紐與今紐不同。蓋曉徵實首發明之。所著養新錄外、尙有聲類、唐石經考異、經典文字考異、廿二史考異、元史氏族表、元史藝文志、潛孳堂詩文集等。蓋二十餘種云。(注二一)案小戴禮曲禮篇首曰、『毋不敬、儼若思、安定辭、安民哉。』哉裁同音。而與思辭爲韻、亦古音哉讀如菑之證。(注二二)案經典釋文漸本亦作嶄、有士銜時銜二切。士牀紐、時禪紐。而皆正齒。據此亦可見古音讀漸爲正齒也。(注二三)案廣韻九魚收有二沮字。一同且聲、子魚切。曰虜複姓、有沮渠氏。一同菹聲、側魚切。曰人姓、世本云、沮誦蒼韻作書。並黃帝時史官。明上沮字爲六朝時音、後沮字爲古音也。(注二四)章炳麟國故論衡紐目表、以精清從心斜附之照穿牀審禪下。蓋正齒重于齒頭。古音常重、今音常輕。齒須入正齒、猶輕唇入重唇、舌上入舌頭也。其門人

黃侃季剛乃謂古聲無照穿牀審禪，而有精清從心斜。則於今輕古重之理悖矣。又陳澧切韻考外編，取廣韻切語，子照穿牀審禪外，益以莊初神山四紐喻外，益以子紐，合爲四十一紐。其實莊牀一也。神審一也。強生分別，竊所不取。（注二五）國故論衡有娘日二紐歸泥說。如涅從日聲，而涅而不緇，亦爲泥而不滓。是日泥音同。紐今在娘紐，而公山不狃，亦爲不擾。擾今在日紐，古無日紐，是狃亦泥紐也。（注二六）國故論衡紐目表以喻附影下。章君無說。而錢竹汀養新錄有云：『影母之字，引而長之，則爲喻母。如于於同聲同義。今以于屬喻母，於屬影母。此後來愈推愈密，而古書轉多難通矣。』疑章君即據此爲表也。（注二七）李登魏人，呂靜晉人，潘徽韻纂序曰：『三蒼急就之流，微存章句。說文字林之屬，唯別體形。至於尋聲推韻，良爲疑混。酌古會今，未臻切要。末有李登聲類、呂靜韻集，始判清濁，纒分宮羽。』據此知聲類韻集，實爲韻書之祖。潘序見隋書文學傳潘本傳。三蒼謂秦李斯作蒼頡篇，漢揚雄作訓纂篇，後漢賈訪作滂喜篇，合之爲三蒼。郭璞爲之注。字林，晉呂忱撰。並見隋書經籍志。（注二八）陸法言切韻序，歷舉呂靜韻集、夏侯該韻略、陽休之韻略、周思言音韻、李季節音譜、杜臺卿韻略，謂其各有乖互。其人蓋皆先法言。（注二九）案切韻五卷爲陸法言與劉臻、顏之推、魏淵、盧思道、李若、蕭該、辛德源、薛道衡八人同撰集。觀陸序可見。故今廣韻卷首題陸法言撰本，下並列劉臻等八人名。陸本名慈。今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皆之陸慈切韻五卷。書成於仁壽元年。唐長孫訥爲之箋注。（注三〇）唐天寶中，陳州司法參軍孫愐，就切韻舊本，重

爲刊。定改名唐韻。今廣韻首列有愒序。新唐書藝文志亦有孫愒唐韻五卷。案廣韻首列增加新字者九人。而愒居其一。愒序謂前後總加四萬二千三百八十三言。蓋並注文計之。今廣韻纔二萬六千一百九十四字耳。切韻唐韻。今俱有殘本。（注三一）宋眞宗時以切韻傳寫多漏。注解未備。命陳彭年、邱雍等爲之刊益。景德四年書成。明年大中祥符元年。改賜新名。曰大宋重修廣韻。計增多一萬四千卅六字。凡二萬六千一百九十四字。平聲五十七韻。上聲五十五韻。去聲六十韻。入聲卅四韻。凡二百六部。以今敦煌石室所見切韻殘本較之。惟平聲之歌戈、寒桓、眞諄、入聲之質術、末曷、分合稍有出入。餘無異也。然此十韻。古本可通。則知廣韻除增字外。固一仍切韻之舊者也。案今廣韻注有同用獨用。此蓋起自唐初。以當時應試之士。每苦分韻太細。故許敬宗等詳議。取其韻窄者。奏准合而用之。於是韻有同用獨用之別。事見唐封演聞見記。戴震有考定廣韻同用獨用聲表。見後。其以入聲配陽聲。似不若顧氏王氏江氏以入聲配陰聲之當。又案今傳廣韻有二本。其一注多。其一注少。注多者有張士俊刻本。卽所謂澤存堂本。注少者有明刻本。顧亭林刻本。又有曹棟亭刻本。前四卷與張本同。第五卷注少。而與明本顧本又不同。要之以張本爲最善。四庫書目提要。謂注多者爲陳彭年等重修本。注少者爲重修以前舊本。或出嚴賓文表務齊陳道固等之手。然未敢信其必然也。（注三二）才老名棫。建安人。宋重和進士。官泉州通判。著有韻補。就廣韻注其古通某。古轉聲通某。或古通某轉入某。所論雖疏。然考定古韻之異。則實才老開其端也。又著詩補音。楚辭釋音。

書裨傳、並佚。（注三三）見朱子詩集傳。關雎寤寐思服、服下注叶蒲北反、左右采之、采下注叶此禮反、琴瑟友之、友下注叶羽已反之類。案梁沈重作毛詩音、於燕燕首章遠送於野句云、協句、宜音時預反。二章遠送於南云、協句、宜音乃林反。此云叶句卽叶音。集傳疑本乎此。乃說者謂朱子用才老詩補音而爲叶音。不知才老初無叶音之說。則此言蓋未可信也。（注三四）說見明陳第毛詩古音考序。第字季立、號一齋。連江人。以諸生從戎、官至游擊將軍。所著有毛詩古音考、屈宋古音義等。（注三五）庠有古音辨。書已佚。其所分六部、爲陽、支、先、虞、尤、覃、陰陽各三入聲歸陽聲。見戴震六書音均表序、及夏斨古韻表集說。（注三六）顧炎武、字寧人、號亭林。崑山人。明末諸生。入清不仕。有音論、詩本音、易音、唐韻正、古音表、合爲音學五書。其分古韻爲東、支、魚、真、蕭、歌、陽、庚、蒸、侵、十部。又入聲質、屋、沃、緝、四部。質、支、屋、魚、沃、蕭、緝、侵、各相配合。雖江氏議其考古功多、審音功少。然清代言古韻要不能不奉顧氏爲大宗也。顧著書甚多。又有天下郡國利病書、日知錄、亭林文集等、若干種。（注三七）江氏十三部、見古韻標準。係由真部分出寒、由蕭部分出尤、由侵部分出談。又入聲八部、屋合於尤、質合於真、月合於寒、藥合於魚、麥職合於支、緝合於侵、盍合於談。與亭林亦有出入。（注三八）段氏於支部分出脂之、真部分出諄、尤部分出侯。共十七部。見所著六書音均表。案段氏學出戴震。震撰聲類表、真諄不分、尤侯不分、而由脂部分出泰、共十六部。又入聲九部、合爲九類。戴書成在段氏後、與段復不同。（注三九）孔廣森、字搗約、號駟軒。曲阜人。乾隆進士。官檢討。亦嘗受學於

戴震所著詩聲類，分古韻爲十八部。陽聲九、原、丁、辰、陽、東、冬、侵、蒸、談。陰聲九、歌、支、脂、魚、侯、幽、宵之合。而謂陰陽相配，可以對轉。以入聲分隸於陰聲支脂諸部。惟合爲閉口音，自主一部。案字音收聲有入鼻者，有不入鼻者。入鼻者謂之陽聲。不入鼻者謂之陰聲。孔氏以入聲本出於陽，當收鼻音，而因爲音短促，遂轉似陰聲。故入聲居陰陽之間。陰陽入得以通轉，其樞紐蓋如是。對轉之理，蓋實自孔氏發之。孔著書又有公羊通義、大戴禮注、經學卮言等。（注四〇）王念孫字懷祖，號石臞，高郵人。乾隆進士。嘉慶中官永定河道，生河溢罷歸。懷祖亦嘗受學於戴震。所著有廣雅疏證、讀書雜誌。其分古韻爲二十一部，見其子引之著經義述聞。江有誥字晉三，歙人。諸生。不事舉業。閉門著述。著有音學十書。曰詩經韻讀、羣經韻讀、楚辭韻讀、先秦韻讀、漢魏韻讀、廿一部韻譜、諧聲表、入聲表、四聲韻譜、唐韻四聲。分古韻爲之、幽、宵、侯、魚、歌、支、脂、祭、文、真、耕、元、陽、東、中、蒸、侵、談、葉、緝，二十一部。王江兩氏分部幾相同。所異者王多一至部而無冬，江多一冬部而無至耳。案王氏二十一部又分兩類。東蒸侵談陽耕真諄元歌十部爲一類。皆有平上去而無入。支至脂祭盍緝之魚侯幽宵十一部爲一類，或四聲皆備，或有去入而無平上，或有入而無平上去，而入聲則十一部皆有之。蓋於有入無入區別至明。江氏入聲表，辨之尤詳。王說見經義述聞，茲不具引。（注四一）夏斨字毀甫，一字心伯，當塗人。道光咸豐間官婺源縣學教諭。著古韻表集說。分古韻爲之、幽、宵、侯、魚、歌、支、脂、至、祭、元、文、真、耕、陽、東、中、蒸、侵、談、葉、緝，二十二部。蓋卽合王江兩家之說而成之者。（注四二）二十三部者，東、侵、冬、

緝、蒸、談、盍、侯、幽、之、宵、寒、諄、真、青、歌、泰、隊、脂、至、支、陽、魚也。立有近旁轉、次旁轉、正對轉、次對轉等目，而作成均圖以明之。並見國故論衡。（注四三）集韻首有韻例稱：「景祐四年，太常博士直史館宋祁、太常丞直史館鄭戩等建言，陳彭年、邱壘等所定廣韻多用舊文，繁略失當。因詔祁、戩與國子監直講賈昌朝、王洙同加修定。刑部中知制誥丁度、禮部員外郎知制誥李淑爲之典領。」書題丁度等撰者蓋以此。凡平聲四卷，上去入聲各二卷，共五萬三千五百二十五字。視廣韻增二萬七千三百三十一字。其標目與廣韻稍有異同。尤異者，如二十六殿，廣韻在二十八、二十七咸，廣韻在二十六、二十八銜，廣韻在二十七、三十一業，廣韻在三十、三十二洽，廣韻在三十、三十三狎，廣韻在三十、三十二序，次先後，亦多竄易。景祐、仁宗年號。（注四四）十三處通用者，謂欣通文、隱通吻、焮通問、迄通物、廢通隊、嚴通鹽、添、儼通琰、忝、釅通豔、栛、業通葉、帖、凡通咸、銜、范通賺、檻、梵通陷、鑑、乏通洽、狎也。（注四五）卽壬子新刊禮部韻略。壬子者，理宗淳祐十二年也。相傳爲平水劉淵撰。故通稱平水韻。然錢竹汀曾見元槧本平水韻略，有河間許古序，謂平水書籍王文郁撰，後題正大六年己丑。正大爲金哀宗年號。疑金人之書，而淵後刻之者也。案宋真宗時，嘗詔丁度等刪取切韻，名曰韻略，與廣韻同時頒行。後仁宗時，復爲刊修，改名禮部韻略，禮部韻略之名蓋本乎此。又案劉氏書已不傳。（注四六）陰時夫名幼遇，奉新人。登宋寶祐九經科。入元不仕。著韻府羣玉二十卷，蓋類書也。其兄幼達，字中夫，爲之註。四庫書目提要云：「元代押韻之書皆不傳，傳者以此書爲最古。又今韻稱

劉淵所併。而淵書亦不傳。世所通行之韻，亦即從此書錄出。而錢竹汀謂見王文郁平水韻略，已併上聲拯部歸迴。則時夫之百六部，亦有所本也。案後人多謂劉陰歸併韻部爲妄作。竊考切韻平聲五十七，而上聲只五十五，以冬韻之上止有鍾鴈臙三字，附入鍾韻之上腫韻中。臻韻之上止有鑿業齟三字，附入股韻之上隱韻中。故少二韻也。平韻五十七，去聲多祭泰夬廢四韻，合之爲六十一。此六十一韻中，陰聲二十六，陽聲三十五。以入聲合陽聲，則入亦當有三十五韻。而僅得三十四者，以痕韻之入，止有斲乾斲乾濕五字，附入魂韻之入沒韻中，故少一韻也。然則以字少者併歸旁部，切韻已開其端矣。如拯部只六字，豈能獨成一部。省而併之，亦簡便之法也。但能如鍾字之例，注明此爲某部之聲，則更善耳。（注四七）詞韻舊有菴斐軒詞林婁韻、沈謙詞韻略、李漁詞韻、學宋齊詞韻等。惟戈氏詞林正韻爲最精確。其書蓋以集韻爲本。故字音先後皆從集韻。順卿名載，亦字孟博。吳縣人。著有翠薇花館詩詞集。（注四八）案唐釋蓋忠元和韻譜云：『平聲哀而安，上聲厲而舉，去聲清而遠，入聲直而促。』言四聲之別，莫明於此。又平聲更有分之爲陰陽者，如烘之與紅，風之與逢是。是又名五聲。宋李燾作五音韻譜，以陽平配商、陰平配角，上聲配宮，去聲配徵，入聲配羽。又案平聲之分陰陽，此陰陽猶言抑揚。與收聲入鼻不入鼻分陰韻陽韻者有別。宜辨之。（注四九）案南史周彥倫傳，稱著四聲切韻行於世。又沈約傳，撰四聲譜，以爲在昔詞入累千載而未悟，而獨得胸襟，窮其妙旨。自謂入神之作。顧炎武音論曰：『四聲之說，起於永明，定於梁陳之間。』其說蓋

本此。永明、晉武帝年號也。（注五〇）清趙甌北陔餘叢考謂四聲實起晉人，不起於沈約。所考甚詳。可參考。甌北名翼，字耘松，一字雲崧。陽湖人。乾隆進士。累官至貴西道。精於史學。有二十二史劄記。其詩與袁枚、蔣士銓、齊名。（注五一）此段懋堂說。見六書音均表古四聲說。（注五二）近人多持此說者。（注五三）夏燮述均卷四論四聲變所弟。字曠甫。官知縣。所著述均外，有明通鑑九十卷。（注五四）並見述均論四聲。（注五五）潘耒類音曰：『初出於喉，平舌舒唇，謂之開口。舉舌對齒，聲在舌顎之間，謂之齊齒。斂唇而蓄之，聲在頤輔之間，謂之合口。蹙唇而成聲，謂之撮口。』耒，吳江人。字次耕，號稼堂。亭林顧氏門人。所作詩文曰遂初堂集。案韻等有分四等者，有分八等者。四等如潘氏說是。八等則開口闔口各分四部，如江永四聲切韻表、陳澧切韻考，皆然。章太炎音理論辨之，謂『同母之聲，大別之不過開口闔口。分齊視闔口而減者為撮口，分齊視開口而減者為齊齒。依以節限，則闔口為一等，撮口其細也。開口為一等，齊齒其細也。本則為二，二又為四，此易簡可以告童孺者。或謂闔口開口皆四等，而同母同收者可分為八。是乃空有名，言其實，使人哽介不能作語。驗以見母收舌之音，昆君根斤以外，復有他聲，可容其間耶。』音理論見國故論衡。此列四等，亦從章君，未敢附和江陳也。（注五六）見陳澧切韻考外篇序。曰『宋人取韻書之字，依字母之次第而為之圖，定為開合四等。縱橫交貫，具有苦心。遂於古來韻書切語之外，別成一家之學。』案此蓋指切韻指掌圖言。（注五七）釋名，釋天曰：『風，豫司竟冀，橫口合唇言之，風汜也。其氣博汜。』

而動物也。青徐、蝦口、開唇、推氣言之、風放也。氣放散也。』熙字成國。漢北海人。釋名二十篇、所同聲相諧、推論稱名辨物之意。雖或傷於穿鑿、然可因以考見古音。（注五八）見切韻指掌圖。（注五九）見述均卷七。（注六〇）指掌圖有圖二十。自第七圖以下、皆一開一合、併其開合算之、共十三類。卽隱寓十三攝也。（注六一）四聲等子一卷、不著撰人名氏。惟切韻指南有熊澤民序、稱古有四聲等子爲傳流之正宗。則其書先於切韻指南可知。故四庫提要以切韻指南乃因沿此書而作。其十六攝以江附宕、以假附果、以梗附曾、實仍十三類。意者其卽本之指掌圖歟。又四聲等子辨內外轉例曰、『內轉者唇舌牙喉四音更無第二等字、唯齒音方具足。外轉者五音四聲都具足。』而考之其書時有未合、不知當時何以必立此名也。（注六二）經史正音切韻指南一卷、元劉鑑撰。鑑字士明。自署關中人。其十六攝惟果假同表、而江與宕分、梗與曾分、蓋析四聲等子之十三爲十五矣。（注六三）案十六攝之爲十二、蓋以臻作根、流作鈎。而併通曾梗三部爲庚、併江宕爲岡、併止遇爲祊、併山深咸爲干。又分蟹爲該、傀、分果爲迦結歌。大抵十六攝於今音古音不無淆亂。如分立江通宕三攝、依今韻也。而以假入果、則又舍今而從古。十二攝中、雖以江歸岡、於古不合。然較之十六攝則精審多矣。（注六四）見徐君所著續音說。有十二韻攝分列八部表、甚詳明也。徐君名昂、南通人。著有詩經聲韻譜、聲紐通轉、說文部首音釋、音說、續音說、等韻通轉圖證。前四者合爲音學四種。（注六五）通雅五十三卷。方以智撰。以智字密之。桐城人。崇禎進士、官檢討。後從永歷帝於桂。

見事不可爲，乃爲僧。名弘智，字無可。晚號浮山愚者。人稱藥地和尙。所著書通雅外，有物理小識、藥地炮莊等。而通雅最號淵博。諺語見第六七八卷。案此種諺語，多義存於聲，不關形義。若望文生訓，必致舛訛。如書微子草竊姦。僞傳解爲草野竊盜。詩民勞無縱詭隨。毛傳解爲詭人之善，隨人之惡。不知兩字合則宛轉成語，析則破裂無義。雖在通儒，不免此失。則知聲音通於訓詁，真不可不學也。（注六六）案離騷勉升降以上下兮，求榘矱之所同。湯禹儼而求合兮，摯咎繇而能調。亦以同調相協。故或謂調當讀同聲。然聲既相協，不必定求之韻也。徐君益修詩經聲韻譜，有協聲協韻之分。又雜引書禮及他書以明協聲之例。見第三卷四卷。可參考也。（注六七）見周春杜詩雙聲疊韻譜括略。其書專以聲律言杜詩，亦前人所未有也。春字松蘿，號黍谷。海寧人。乾隆進士。官知縣。所著尙有爾雅廣註、十三經音略、遼金元姓譜等。杜詩雙聲疊韻譜，原十六卷。繼刪爲十二卷。又刪爲八卷。是爲括略云。（注六八）沈約語。見南齊書陸厥傳約答厥書。

附戴氏廣韻獨用四聲表

上平聲	東 獨一用	去聲	送 獨一用
上聲	董 獨一用	入聲	星 獨一用
冬 二用 同用	滙 獨字附 見原韻	宋 二用 同用	沃 二用 同用

皆 十四	佳 皆十三 同用			齊 獨十二	模 十一	虞 模十 同用	魚 獨九	微 獨八	之 七	脂 六	支 脂五 之同用	江 獨四	鍾 三
駭 十三	蟹 駭十二 同用			齊 獨十一	姥 十	夔 姥九 同用	語 獨八	尾 獨七	止 六	旨 五	紙 旨四 止同用	講 獨三	腫 獨二
怪 十六	卦 怪十五 同用	泰 獨十四	祭 十三	霽 祭十二 同用	暮 十一	遇 暮十 同用	御 獨九	未 獨八	志 七	至 六	寘 至五 志同用	絳 獨四	用 三
												覺 獨四	燭 三

桓 二十六	寒 二十五 桓同用	痕 二十四	魂 二十三	元 二十二 魂同用	欣 二十一 獨用	文 二十 獨用	臻 十九	諄 十八	眞 十七 ○臻同用		哈 十五	灰 十五 哈同用	
綏 二十四	旱 二十三 綏同用	很 二十二	混 二十一	阮 二十 混同用	隱 十九 獨用	吻 十八 獨用	日臻字附 隱韻	準 十七	軫 十六 準同用		海 十五	賄 十四 海同用	
換 二十九	翰 二十八 換同用	恨 二十七	愿 二十六	願 二十五 愿同用	焮 二十四 獨用	問 二十三 獨用	見焮字附 焮韻	稕 二十二	震 二十一 ○同用	廢 二十 獨用	代 十九	隊 十八 代同用	夬 十七
末 十三	曷 十二 末同用		沒 十一	月 十 沒同用	迄 九 獨用	物 八 獨用	櫛 七	術 六	質 五 術同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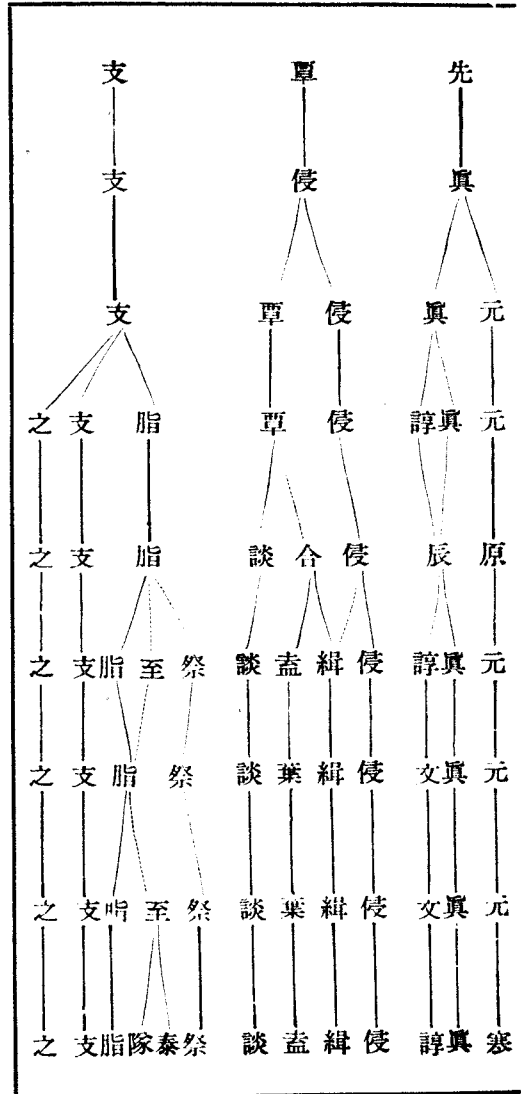
唐 十一	陽 唐同用	麻 獨用	戈 八	歌 七 戈同用	豪 獨用	肴 獨用	宵 四	蕭 三 霄同用	仙 二	先 仙同用	下平聲	山 二十八	刪 二十七 山同用
蕩 三十七	養 蕩同用	馬 獨用	果 三十四	哿 果同用	皓 獨用	巧 獨用	小 三十	篠 小同用	獮 二十八	銑 獮同用	上聲	產 二十六	潛 二十五 產同用
宕 四十二	漾 宕同用	禡 獨用	過 三十九	箇 過同用	号 獨用	效 獨用	笑 三十五	嘯 笑同用	線 三十三	霰 線同用	去聲	禫 三十一	諫 三十 禫同用
鐸 十九	藥 鐸同用								薛 十七	屑 薛同用	入聲	鎋 十五	黠 十四 鎋同用

添 二十五	鹽 二十四 添同用	談 二十三	覃 二十二 談同用	侵 二十一 獨用	幽 二十	侯 十九	尤 十八 夬同用	登 十七	蒸 十六 登同用	青 十五 獨用	清 十四	耕 十三	庚 十二 耕清同用
忝 五十一	琰 五十 忝同用	殺 四十九	感 四十八 敢同用	寢 四十七 獨用	黠 四十六	厚 四十五	有 四十四 厚黠同用	等 四十三	拯 四十二 等同用	迴 四十一 獨用	靜 四十	耿 三十九	梗 三十八 耿靜同用
榛 五十六	豔 五十五 榛同用	闕 五十四	勸 五十三 闕同用	沁 五十二 獨用	幼 五十一	候 五十	宥 四十九 候幼同用	磴 四十八	證 四十七 磴同用	徑 四十六 獨用	勁 四十五	諍 四十四	映 四十三 諍勁同用
帖 三十	葉 二十九 帖同用	盍 二十八	合 二十七 盍同用	緝 二十六 獨用				德 二十五	職 二十四 德同用	錫 二十三 獨用	昔 二十二	麥 二十一	陌 二十 麥同用

尤	陽	虞	六部	鄭庠
蕭	蒸 東 陽 庚	魚 歌	十部	顧炎武
尤 蕭	蒸 東 陽 庚	魚 歌	十三部	江永
尤 侯 蕭	蒸 東 陽 庚	魚 歌	十七部	段玉裁
幽 侯 宵	蒸 冬 東 陽 丁	魚 歌	十八部	孔廣森
幽 侯 宵	蒸 東 陽 耕	魚 歌	廿一部	王念孫
幽 侯 宵	蒸 中 東 陽 耕	魚 歌	廿一部	江有誥
幽 侯 宵	蒸 中 東 陽 耕	魚 歌	廿二部	夏忻
幽 侯 宵	蒸 冬 東 陽 青	魚 歌	廿三部	章太炎

附古韻源流分合圖

凡 二十九	嚴 二十八 凡同用	銜 二十七	咸 二十六 銜同用
范 五十五	儼 五十四 范同用	檻 五十三	謙 五十二 檻同用
梵 六十	釅 五十九 梵同用	鑑 五十八	陷 五十七 鑑同用
乏 三十四	業 三十三 乏同用	狎 三十二	洽 三十一 狎同用



說明

一、顧氏亭林於十部外復立入聲質屋沃緝四部。而分隸於支魚蕭侵。茲不另出。

二、江氏慎修段氏懋堂、以入聲盍屬之談部。孔氏擧軒出之、另立合部。有入而無平上去。此表欲明其源流、仍附合於覃部下。

三、孔氏以入聲合緝爲一部。而江氏永段氏皆以緝入侵。今附緝於合部下。而亦系於侵部。以見其分合之異。

四、王氏懷祖出祭至於脂。有去入而無平上。江氏晉三合至於脂。夏氏復出之。今並附於脂部下。

第三章 章句篇

學記謂、「學者入學，一年視離經辨志，三年視敬業樂羣。」注曰、「離經，斷句絕也。」
〔注二〕伊川先生曰、「得於辭，不達其意者有矣。未有不得於辭，而能通其意者也。」
〔注三〕夫欲求達辭，先知句絕。此章句之學，所以與訓詁並重也。

且集字而成句，集句而成章。字有形、有聲、有義，此字之體也。而及其用也，則部分有判焉。綴次有序焉。古之書，言字體者衆矣。而言用者略焉。有之，則自馬氏文通始。
〔注一〕其書於字首分虛實。實字之類五，曰名、曰代、曰動、曰靜、曰狀。虛字之類四，曰介、曰連、曰助、曰歎。此字之部分之判也。其連而爲句也，則有用爲起詞者焉，有用爲謂詞者焉。
〔注四〕有用爲止詞者焉，有用爲轉詞者焉。
〔注五〕而起謂止轉，或先或後，又各有其不易之則。此字之綴次之序也。於是其辭意已全者，則謂之句。未全者，則謂之讀。句讀之稍長，而中間須有停頓者，則謂之頓。
〔注六〕故讀頓者，又句之別也。句有長有短，有整有散，或櫛比，或珠聯，連字以縱送之，歎字以鼓舞之。如羣山之起伏，而首尾相接焉，如百川之歧派，而源委一條

焉。然後小之則爲節，大之則爲章。故節者，又章之別也。句之不明，由讀頓之不清也。章之不明，由句節之不啣也。讀還讀，頓還頓，而句明矣。斯其道在分析。句歸節，節歸章，而章明矣。斯其道在貫串。故分析貫串，所以求通章句之術，不可不知也。

云何分析。如昌黎原道曰，（注七）『古之時，人之害多矣。』此一句也。而古之時則一頓。是不待分析而可知也。而其下曰，『有聖人者立，然後教之以相生養之道。爲之君，爲之師。驅其蟲蛇禽獸，而處之中土。寒，然後爲之衣。飢，然後爲之食。木處而顛，土處而病也。然後爲之宮室。爲之工，以贍其器用。爲之賈，以通其有無。爲之醫藥，以濟其天死。爲之葬埋祭祀，以長其恩愛。爲之禮，以次其先後。爲之樂，以宣其湮鬱。爲之政，以率其怠倦。爲之刑，以鋤其強梗。相欺也，爲之符璽斗斛權衡以信之。相奪也，爲之城郭甲兵以守之。害至而爲之備。患生而爲之防。』此亦一句也。何也。爲其並根夫聖人而言也。然而非分析則不可得而明也。蓋聖人其起詞也。而爲之謂詞者，則一十有九。其中或單或偶，或正或倒，或有止詞焉，或有轉詞焉，又或有形同一句，而用之如狀字者焉。是故教之以生養之道，一讀也。爲之君爲之師，一讀也。驅其蟲蛇禽獸處之中土，一讀也。寒爲之衣，飢爲之食，一

讀也。顛病而爲之宮室，一讀也。贍其器用，通其有無，濟其天死，長其恩愛，各一讀。次其先後，宣其湮鬱，率其怠倦，鋤其強梗，又各一讀也。信之一讀，守之一讀，爲之備，爲之防，又一讀也。而立字須頓，君字須頓，禽獸字須頓，寒字頓，飢字頓，而顛而病也頓。爲之工，爲之賈，爲之醫藥，爲之葬埋祭祀，俱頓。禮、樂、政、刑，俱頓。相欺也頓，相奪也頓，害至患生又頓也。設於頓讀不能分析，則不得通其文也。云何貫串？如賈生過秦論曰：『諸侯恐懼，會盟而謀弱秦。不愛珍器重寶肥饒之地，以致天下之士，合縱締交，相與爲一。當此一時，齊有孟嘗，趙有平原，楚有春申，魏有信陵。此四君者，皆明智而忠信，寬厚而愛人，尊賢而重士。約從離橫，兼韓魏，燕趙宋衛中山之衆。於是六國之士，有寧越、徐尚、蘇秦、杜赫之屬，爲之謀。徐明、周最、陳軫、召滑、樓緩、翟景、蘇厲、樂毅之徒，通其意。吳起、孫臏、帶佗、兒良、王廖、田忌、廉頗、趙奢之倫，制其兵。嘗以十倍之地，百萬之衆，叩關而攻秦。秦人開關而延敵，九國之師，遁逃而不敢進。秦無亡矢遺鏃之費，而天下諸侯已困矣。』此一章也。而凡爲大句者十，細分之，且有二十句以上。然從而貫串之，則言諸侯恐懼而謀秦者，一節也。謀秦必有其主謀，一節也。有主謀斯有其僚佐，一節也。有其僚佐斯有其地其衆，一節也。謀秦而秦

不可謀一節也。秦不可謀，而諸侯反以自困，又一節也。此句歸於節也。又從而貫串之，則此數節者，不過言秦之強，而諸侯之受制於秦而已。故始之以恐懼，而終之以已困。此節歸於章也。設於句節不用貫串，則亦不得通其文也。是故章者，句之衍也。斂約之，則章卽句也。句者，章之縮也。擴充之，則句卽章也。又不特章而已。一篇猶一章也，猶一句也。誠了然於章句之同而異，異而同，而天下之文無不可通，天下之書無不可讀也。

雖然，古書之文，有不可以後世文章之矩範律之者，則又不可不知。如詩蓼莪之篇曰：『欲報之德，昊天罔極。』言父母之德之不可報，而忽及昊天者，蓋痛極呼天之辭。昊天二字，初不與罔極相屬也。後之解者乃曰：『是言父母之恩，如天無窮。』（注九）添一如字，則後世之文，非詩經之文也。周書無逸之篇曰：『君子所其無逸。』所其無逸者，猶曰其無逸耳。所語詞，羌無實義者也。而後之解者，乃以所其無逸與王敬作所同釋。曰：『所猶處所也，君子以無逸爲所。』（注一〇）坐實一所字，則又後世之文，非周書之文也。夫今人之文，介字必在名代之字之上者，法也。而荀子曰：『使天下生民之屬，皆知己之所願欲之舉，在是於也，故其賞行。皆知己之所畏恐之舉，在是於也，故其罰威。』（注一一）則於

是倒而爲是於矣。左傳曰：「諺所謂室於怒市於色者。」(注二)則怒於室色於市，倒而爲室於怒市於色矣。奈何之爲表詞，法必置於句首者也。而論衡曰：「夫胸中不學，猶手中無錢也。欲人君任使之，百姓信嚮之，奈何也。」(注三)則置於語末矣。焉之爲助詞，法必置於句末者也。而墨子曰：「聖人以治天下爲事者也。必知亂之所自起，讀焉能治之。譬之如醫之攻人之疾者然，必知疾之所自起，讀焉能攻之。」(注四)則置於句首矣。此以句法言也。至若章節之法，後人更有錯會古人者。孟子萬章篇，舜往于田章：「夫公明高以孝子之心爲不若是怱。我竭力耕田，共爲子職而已矣。父母之不我愛，於我何哉。」自來解者，皆以若是怱與竭力耕田以下，分作兩概。不知竭力耕田云云，卽上若是怱若是二字所括之意。先略提而後詳疏之，此古人之例也。(注五)論語陽貨一章：「懷其寶而迷其邦，可謂仁乎。曰不可。好從事而亟失時，可謂知乎。曰不可。」兩曰不可，解者皆以爲陽貨問而孔子答。不知乃貨自問自答。以問答代解說，此亦古人之例也。(注六)僖三十三年左傳：「秦伯素服郊次，鄉師而哭曰：孤違蹇叔以辱二三子，孤之罪也。不替孟明，孤之過也。大夫何罪。且吾不以一眚掩大德。」解者皆疑其文中有僞脫。不知不替孟明、

爲左氏記事之詞。孤之過也。三句爲公對孟明之語。敘事敘言并行，而略去某某曰字，此亦古人之例也。(注一七)今人執唐宋以後之文法以論漢魏，與執漢魏以後之文法以論商周，皆不能無方鑿圓柄之失。朱子曰：『看文字須看他文勢語脈。』又曰：『讀書須是虛心以求本文之意爲先。若不得本文之意，則是任意穿鑿。』(注一八)信哉信哉。

說文下曰：有所絕止，而識之也。下曰：鈎識也。(注一九)似讀書用標識，漢人已
有之矣。然此但取以助記憶，非曰文章非標點不明也。故自宋人刻書，除爲學塾讀本者
外，率無圈點。豈非以中夏文字自有語助，其句讀之斷續，正言反語之同異，皆可於助字
得之，而無取於別爲之符號耶。(注二〇)迨及有明之季，批書評書之風起。於是作爲各式
標記，加於文之旁側。(注二一)此爲初學之徒，易於絕句讀，識文義，不爲無益。然大雅君子，
卽未嘗不笑其塗抹爲多事也。降於晚近，好異者取歐西橫行文字乙注之符，強移之於
中國直行文字之下。既使字句隔離，亦令文義錯亂。夫中外屬文，各有沿習。義例迥殊，豈
可同論。他不必言，如中國駢偶之文，往往以文則可斷，以義則未完。秋聲賦曰：『故其爲
聲也，淒淒切切，呼號憤發。豐草綠縟而爭茂，佳木葱蘢而可悅。草拂之而色變，木遭之而

葉脫。』(注二)赤壁賦曰：『哀吾生之須臾，羨長江之無窮。挾飛僊以遨遊，抱明月而長終。知不可乎驟得，託遺響於悲風。』(注三)若今新式符號，於豐草佳木，飛僊明月之句，不知將何以識之。夫使符號而果有助於文章之分析也，則符號不可廢也。符號而無助於文章之分析也，則於符號何取也。自有新式符號以來，甚者至變易文字以就符號。或改直行爲橫行，或截全篇爲分段。不獨貽邯鄲喪步之譏，(注四)且將有伊川被髮之懼。(注五)世不乏好學深思之士，其必能辨其非是已。

(注一)禮記·學記：『比年入學，中年考校。一年視離經辨志，三年視敬業樂羣，五年視博習親師，七年視論學取友，謂之小成。九年知類通達，強立而不反，謂之大成。』注：鄭注也。(注二)見程頤易傳序。頤字正叔，河南人。仕終直祕閣。與兄明道先生顥，同師周茂叔敦頤，傳其學。學者稱伊川先生。所著易傳外，有春秋傳、文集、語錄。宋史在道學傳。(注三)馬氏文通，清馬建忠作。建忠字眉叔，丹徒人。嘗留學法國，精法律之學。官至道員。文通共十卷。第一卷，正名。第二、三、四、五、六卷，皆說實字。第七、八、九卷，說虛字。第十卷，句讀。(注四)並見馬氏文通卷十。但謂詞，馬氏原書曰語詞。嫌與古人所謂語助詞語詞者相混。故竊易爲謂詞。嚴幾道復譯名學，亦嘗用是名也。(注五)亦見馬氏文通卷十。(注六)亦見文通卷十。(注七)韓愈，字退之。昌黎人。舊唐書卷一百六十有傳。新書作鄧州南陽。

人，蓋誤也。觀李翱作公行狀可證。有文集四十卷。又外集十卷。原道文見集中。（注八）賈誼過秦論，見賈子新書及史記始皇本紀贊。新書十卷。四庫入儒家。（注九）見朱子詩集傳。小雅蓼莪篇傳。案詩鄭箋曰：「欲報父母是德，昊天乎，我心罔極。」罔極蓋頂德字言。鄭益我心二字，尙未的。然以昊天別爲句，則實得詩人之意。大抵漢人學有師承，得之口授，故章句猶多不失古。又如大雅民勞末章，王欲玉女，是用大諫。鄭箋云：「王乎，我欲令女如玉然。故作是詩，用大諫正女。」則王字當一讀。案之序言召穆公刺厲王，鄭氏說是也。集傳謂王欲以女爲玉，我用王意，諫正於女。分王與女爲二人，乃改序說而以爲同列相戒之辭。此不明章句之過也。又小雅四月首章，先祖匪人，胡寧忍予。此呼先祖，猶蓼莪之呼天，民勞之呼王也。嘗釋云：「先祖乎，我寧非人乎。何爲忍於我，而使我當此亂世乎。」鄭箋乃云：「我先祖非人乎。」以先祖直接匪人爲句，則鄭亦失讀矣。詩鄭箋見後六藝篇。朱子與詩集傳，見後漢宋異同篇。（注一〇）見蔡沈書集傳無逸篇注。沈與書集傳，見漢宋異同篇。案蔡注蓋本之呂祖謙書說。曰：「君子以無逸爲所，如魚之於水，鳥之於林，有不可得而離者焉。」陳櫟書傳纂疏曰：「所其無逸，與王敬作所，朱子皆不欲以處所安居之意釋之。懼其巧也。然呂說儘可喜。」則朱子亦以呂說爲未妥矣。然鄭康成書注，卽謂所猶處所也。是其誤自漢人已然。王敬作所，周書召誥篇語。（注一一）見荀子富國篇。荀子見後諸子篇。（注一二）昭十九年左傳，令尹子瑕言厥由於楚子曰：「彼何罪。諺所謂室於怒市於色者，楚之謂矣。舍前之忿，可也。」乃歸

厥由。俞樾古書疑義舉例一，引此以爲倒句例。樾字蔭甫，號曲園，德清人。道光進士。提督河南學政，免官歸。主講杭州詒經精舍。光緒末卒。所著曰春在堂全書，凡五百餘卷。古書疑義舉例其一也。今坊間有單行本。（注一二）見論衡量知篇。論衡後漢王充作。見諸子篇。（注一四）見墨子兼愛篇上。舊多讀焉字屬上句誤也。說詳孫詒讓墨子問詁。案問詁之說，蓋本之王引之經傳釋詞。釋詞卷二，焉猶於是也，乃也，則也。下引墨子此文爲證。竊意於是乃焉之正訓。其置於句末，則爲助字，置於句首或句中，則爲狀字。其實一也。故西周策君何患焉，史記周本紀卽作君何患於是。中國文字助字狀字有可通者，殆難以執一言也。經傳釋詞共十卷。滬上有翻刻本。初學者宜一讀也。（注一五）見孟子萬章篇第一章。孟子中此種句法頗有之。如梁惠王下，莊暴見孟子章，曰：『吾王之好鼓樂，夫何使我至於此極也。父子不相見，兄弟妻子離散。』父子兩句，卽上此極二字之注脚。公孫丑下，孟子去齊。尹士語人曰：『予豈若是小丈夫然哉。諫於其君而不受，則怒，悻悻然見於其面，去則窮日之力而後宿哉。』諫於其君以下，卽上若是然三字之注脚。又如萬章問象日以殺舜爲事章，『仁人固如是乎。在他人則誅之，在弟則封之。』在他人二句，卽上如是之注脚。蓋先以若是等字虛提，而後再從而疏之。不獨於文可簡，亦使眉目清楚不亂也。此等處，前人鮮有能見及者。（注一六）論語陽貨第十七。陽貨欲見孔子，孔子不見，歸孔子豚。孔子時其亡也，而往拜之。遇諸塗，謂孔子曰：『來，予與爾言。』曰：『懷其寶而迷其邦，可謂仁乎。曰不可，好從事而亟失時，可謂智乎。曰不』

可。日月逝矣。歲不我與。』孔子曰：『諾，吾將仕矣。』古書疑義舉例二，引此以爲一人之辭而加曰字例。案孟子告子篇，無惑乎王之不智也。章末曰：『爲是其智弗若歟。曰：非然也。』與此一例。其爲自問自答，以問答代解說，甚明也。（注一七）見信三十三年左傳。古書疑義舉例三，引此以爲敍論並行例。案書堯典，眚災肆赦，怙終賊刑。下繼之以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欽哉二句，實爲舜言。而並不冠以舜曰。帝曰。司馬遷史記屈原列傳，故憂愁幽思而作離騷。離騷者，猶離憂也。下忽接夫天者，人之始也，父母者，人之本也，一段。而後乃接敍屈平既絀，其後秦欲伐齊，齊與楚從親，惠王患之，云云。夫天者一段，亦不曰太史公曰。敍論並行，正亦如此。古書疑義舉例一書，於古今文例不同處，辨之甚詳。學者既讀馬氏文通，宜並讀此書。（注一八）見朱子讀書法。書爲宋張洪齊照同編。蓋因朱子門人輔廣原本，重爲補訂者。今四庫本定著爲四卷，在子部儒家。（注一九）見說文第五卷第十二卷。（注二〇）

文心雕龍章句篇有曰：『夫惟蓋故者，發端之首唱。乎哉矣也者，送末之常科。』發端送末，各有語助爲之起迄，自無虞於上下混淆。中國文字之無需於符識者，此也。如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不必用歎符，而人知其有詠歎之意也。叟，不遠千里而來，亦將有以利吾國乎。不必用問符，而人知其爲問之辭也。故中國文字非無符號標點，其文字即符號標點也。至引他人之言，而恐涉及下文，有頭緒不清之失，則下加云云二字，亦未嘗不疆界分明。今之公文有等因奉此，等因准此等程式，亦卽此類。然則符號標點之在中國文字，卽謂之贅疣可耳。文心雕龍，梁劉勰撰。

舉其綱。文意斷。

讀

者也相應。文意未斷。覆舉上文。

上反言而下正。上有呼下字。下有承上字。

實勉齋例

舉其綱爲句

如、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句

文意斷爲句

如、此對小子之學言之也。句

者也相應爲讀

如、大學者、讀大人之學也。

文意未斷爲讀

如言、既自明其明德、讀又當推以及人、使之亦有以去其舊染之污也。

援舉上文爲讀

如曰、然則此篇所謂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者、讀亦可得而聞其說之詳乎。

上反言而下正爲讀

如、不親其親、不長其長、讀則所厚者薄、而無以及人之親長。

上有呼下字爲讀

如、中庸何爲而作也、讀子思子憂道學之失其傳而作也。

下有承上字爲讀

如、德者本也、讀財者末也。

續補句讀例

並以朱子門人以
下諸儒所點修之

一曰字、是作本書者記當時對面答問之辭者、並作句。曰字、是援引他書他日他人之言、止作言字說者、並無點。有句長欲讀者、寧讀於上文、仍以曰字連下文。

一凡呼小子、或二三子、或參乎、對面呼之、而欲重其聽者、皆爲句。

一綱在上而目在下者、綱爲句、目爲讀、目盡爲句。目在上而綱在下者、諸目皆讀、目盡爲句、綱獨爲句。或下是繳語、

解語、意短急者、目盡爲讀。

一 無綱之目、並爲讀、目盡爲句。

一 無綱之目、每目自有抑揚、及自解者、解盡爲讀、目盡爲句。如易三陳九卦則可、中庸九經則不可。更詳文義所宜。

一 有綱之目、每目自有抑揚、及自解者、解盡爲讀、目盡爲句。同前例

一 上段正、下段反、或上段反、下段正、短者可讀。若是長段反、正、有然字轉者、及有大轉語辭者、當爲句。

一 引用他書他人語、上有所謂字、下有者字、急繳歸主意者、所引句下者字爲讀、繳語盡爲句。

一 凡引他書他人他日及覆舉上文之辭者、其中未盡之語爲讀、至所引辭盡爲句。如所引他書語、及事實太長、各以答問、盡處爲句。

一 凡詩銘韻語、以韻爲句、未至韻皆讀、此謂特意全載者。若經傳中引者、如引書、例至引盡處方爲句。更詳文義所宜。詩經自依章句。

一 凡議論體、自然讀多句少。

一 凡敘事體、自然句多讀少。意未盡者、或爲讀亦可。

一 提解經文訓詁、某者某也之下、意盡者以也字爲句。如貼解本意未盡者、雖也字亦爲讀、至意盡方爲句。某也下見章旨者也字、別爲句。更詳文意所宜。

見章旨者也字、別爲句。更詳文意所宜。

一註文釋經訓詁、就兼見章旨、以義已明、不再通說、經文後卽以大圈斷之者、其中章旨未盡、小句皆讀、意盡爲句。
如止釋訓詁、欲人自玩
味經文者、不當拘此。

一以言字通敍貼解一段經文大意者、並讀、意盡方爲句。亦有無言字而意實貼解段意者、並同。

一敍論發明文義本意已盡爲句。其下有繳歸章旨、及別貼贊歎勸勉之辭以結者、別爲句。

一上發明所以然、下以此字或是字再指上段、繳歸所當然、或繳歸主意者、此字是字上並爲句。下段如文意短急者、此字是字上爲讀。

一上發明所以然、下以故字繳歸所當然者、故字上爲讀。如是長段、故字下發意又長者、故字上爲句。

一或問中間目之末、何也、若何而用力邪、奈何、亦可得而聞其說之詳乎、如之何之類、何也之上並讀。或何也之上無者字者、及短句者、不讀。或大段內、自提問己意何者何哉何則也之類、又自發大段意者、何者之上並句。案此或問

言卽謂朱子大學中、庸或問之書也。

第四章 六藝篇

漢書儒林傳，謂古之學者博學乎六藝之文。(注一)考夫子之言曰，「不學詩，無以言。不學禮，無以立。」(注二)曰，「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注三)曰，「假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注四)則六藝之學，由來久矣。禮王制言，「樂正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注五)韓宣子之聘魯也，觀書於太史氏，得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注六)是故六藝者，周公之舊典，而王官之所守也。孔子敘書，傳禮，刪詩，正樂。因魯史而作春秋。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注七)而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注八)曰，「郁郁乎文哉，吾從周。」(注九)明其因周公之教，而淵源之有自也。然周道之衰，官師失守。六藝之學，散而不收。得孔子而表章之，因以不墜於地。太史公曰，「中國言六藝者，折中於夫子。」(注一〇)則雖以六藝爲孔門一家之學可也。遭秦之亂，書籍散佚。漢興，除挾書之禁。(注一一)於是學者始稍稍興於學。而古書多有出者。然家法不同，違異亦起。茲略述各家傳授本末，以見漢人彌縫掇拾之功。淵明

詩曰：「區區諸老翁，爲事誠殷勤。如何絕世下，六籍無一親。」(注二)經術不修，於今爲烈。每念淵明此言，况也永歎矣。

六藝以易爲最古。繫辭傳曰：「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此易之始也。說者謂文王重八卦爲六十四。(注三)而觀周官太卜掌三易之法，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注四)則重卦不自文王始矣。朱子以易爲卜筮之書，到孔子方說從義理去。(注五)考之易繫，亦未盡合。繫曰：「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尙其辭，以動者尙其變，以制器者尙其象，以卜筮者尙其占。」若謂孔子以前易純爲卜筮設，則庖犧之通德類情者何在。而佃漁之取諸離，耒耨之取諸益，舟楫之取諸渙，弧矢之取諸睽。(注六)又將何以說之。孔子曰：「繫靜精微，易教也。」(注七)又曰：「易者，易也，變易也，不易也。管三成德，爲道苞籥。」(注八)是故讀之韋編三絕，鐵搗三折。(注九)則易道深矣。自商瞿受易夫子，而五傳至田何。(注一〇)漢興言易，皆本之田生。有施讎、孟喜、梁丘賀、京房四家，皆列於學官。(注一一)而房受易於焦

延壽託之孟氏。孟氏弟子翟牧白生皆不肯。(注二二)則京氏蓋易之別傳，與三家不侔矣。其時民間又有費直、高相二家之說。(注二三)費氏本以古字號古文易。東漢重古文，費氏學興。陳元、鄭衆皆傳費氏易。其後馬融亦爲其傳。融授鄭玄。玄作易注。荀爽又作易傳。(注二四)及魏王弼注易，亦本費氏。晉永嘉亂後，各家皆亡。惟鄭氏王氏注行于世。(注二五)至唐定五經正義，黜鄭崇王，而鄭學亦微矣。(注二六)王弼略象數而明義理。學者每病其浮虛。然觀漢初人易說，見於淮南說苑諸書者，亦皆主義理，切人事。(注二七)其後易道猥雜，乃有卦氣、爻辰、納甲、世應等說。(注二八)支離膠葛，紛然並作。輔嗣一舉而廓清之，不啻撥雲霧而見天日。故陳蘭甫稱其以十篇說經，獨存費氏家法。(注二九)誠有見之言也。今鄭荀各注，雖有輯本，然窺豹一斑，終非全體。輔嗣之書，要爲近古。以言學易，舍此固莫由入也已。

古者右史記言，左史記事。事爲春秋，言爲尙書。(注三〇)故書者，古史之遺也。孔子刪錄，斷自唐虞，下迄秦穆。典謨訓誥誓命之文，凡百篇。曰：「堯典可以觀美，禹貢可以觀事，咎繇可以觀治，鴻範可以觀度，六誓可以觀義，五誥可以觀仁，甫刑可以觀誠，通斯七觀，

書之大義舉矣。」(注三二)又曰、「疏通知遠書教也」(注三三)秦燔書禁學博士濟南伏生壁藏之、得以不絕。然已亡數十篇。獨得二十九篇而已。漢興、以教於齊魯之間。傳其學者、有歐陽生、張生。歐陽生授倪寬。寬復授歐陽生子。世世相傳。至曾孫高爲博士。作尙書章句。於是有歐陽氏之學。張生授夏侯都尉。都尉傳族子始昌。始昌傳族子勝。勝又事倪寬。門人簡卿、有尙書章句二十九卷。於是有大夏侯氏之學。勝授從兄子建。建又事歐陽高。復從五經諸儒、問與尙書相出入者、牽引以次章句。於是有小夏侯氏之學。(注三四)三家皆立於學官。是爲今文尙書。景武之際、魯共王壞孔子故宅、欲以廣其宮。於壁中得尙書、禮、論語、孝經、數十篇、皆古文也。孔安國者、孔子後也、悉得其書。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以傳于家。是爲古文尙書。(注三五)古文尙書、終漢世不立於學。而中興、扶風杜林、於西州得漆書古文尙書一卷、寶愛之。以傳東海衛宏、濟南徐巡。由是古文乃行於世。(注三六)迨於晉亂、經籍道消。歐陽夏侯孔氏之學並絕。而古文尙書亦亡。(注三七)其後元帝時、豫章內史梅賾奏上孔傳古文尙書一篇、取王肅注堯典、從慎徽五典以下、分爲舜典、以續之。(注三八)至齊明帝建武四年、吳興人姚方興、謂於大航頭買得孔傳古文舜

典復多曰若稽古帝舜以下二十八字。隋開皇中，遂用之以補舜典。(注三)而以舜典爲完書矣。然梅賾古文實較伏生所傳多二十五篇，與藝文志稱多十六篇者不合。(注三九)而馬融鄭玄皆兼傳古文爲之作傳注解。(注四〇)其書唐時猶存，今見於經典釋文者，惟二十九篇有其說，餘多二十五篇，並不見馬鄭隻字。(注四一)是漢人之傳古文亦只就二十九篇者訂其文字，異其說解。其十六篇則相視以爲逸書而莫之傳也。故自宋以來，如吳才老、朱晦翁皆疑書孔傳爲不可信。(注四二)及明旌德梅騫作尙書譜，尙書考異，明考其僞。(注四三)逮於有清，閻百詩之尙書古文疏證，惠定宇之古文尙書考，相繼偕出。(注四四)梅氏之僞，乃鉄證如山，莫可移易矣。雖然，其書非眞，而采掇補苴亦未嘗無其所自。古籍墜溼，藉此存者什二。(注四五)又其傳多本之王肅，頗足匡馬鄭之不及。(注四六)故陽湖孫氏今古文注疏二十九篇，除秦誓用史記外，餘仍主古文。而劉氏今古文集解亦兼采孔傳。(注四七)然則如毛西河必護古文非僞，誠可不必。(注四八)而以其有僞也，欲盡舉而廢之，卽亦未見其然也。至於今人疑其所不當疑，或以堯典爲孔門託古之書，或以禹貢爲周末傳聞之作，淺識瞽談，更不足辯已。

書曰：『詩言志，歌詠言。』（注四九）蓋哀樂之心感，而歌詠之聲發。所以抒情性，導和

平。故移風易俗，莫近乎詩。而孔門之教，亦以聲詩為首。孔子取周詩，兼殷采魯，凡三百五

篇。而關雎以為風始，鹿鳴以為小雅始，文王以為大雅始，清廟以為頌始。（注九〇）曰：『溫

柔敦厚，詩教也。』（注九一）又曰：『詩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羣，可以怨。邇之事父，遠之事君。

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注九二）當時洙泗之間，絃歌之音，蓋洋洋乎其盈耳焉。遭戰國

秦項之亂，雅頌之聲絕。漢興，僅傳其辭。魯申公為詩訓故，以教。號曰魯詩。齊人轅尚生，作

詩傳。號曰齊詩。燕人韓嬰推詩人之意，作內外傳。號曰韓詩。並立於學官。（注九三）毛詩者，

出自毛公。河間獻王好之。毛公為河間獻王博士。以不在漢朝，故不列於學。（注九四）毛詩

為古文。齊魯韓三家為今文。及後漢鄭眾賈逵傳毛詩，馬融繼之作毛詩注，鄭玄作毛詩

箋，並申明毛義。毛詩行，而三家之詩遂廢。（注九五）今存者，韓詩外傳而已。詩書皆有序，而

序亦不盡同。書有馬鄭偽孔之序，有史記之序，一不同也。（注五六）鄭序次第，於偽孔或有

先後，二不同也。（注五七）此書序之難盡信也。詩有毛傳之序，有三家之序，一不同也。三家

序又各有出入，二不同也。（注五八）此詩序之難盡信也。故朱子於書序詩序，皆致其疑。及

作詩集傳，卽屏詩序不用。（注五九）蓋詩有本誼，有太師樂章之誼，有孔子刪定之誼，又有賦詩斷章之誼。（注六〇）序者各就所見以爲說，是以不能盡協。則解詩與其遷就舊序，委曲穿鑿，固不如涵詠本文，以意逆志，猶爲不失尺寸也。然可思而得者，文意事類，難強而推者，時人氏序，雖不出孔門，其間亦有傳授。如黍離之詩，無序何以知其爲閔周。（注六一）于田二詩，無序何以知其爲叔段。詩有詩，有因序而晦，亦有賴序以明。不過四家得失不齊，要在善爲抉擇。若竟以序爲可廢，則事無據依，都憑臆測，嚮壁之失，更將過於墨守耳。

禮教之設遠矣。孔子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注六二）又曰：『殷因於夏禮，周因於殷禮。』（注六三）明禮不始於周也。然周公居攝，制禮作樂，禮經三百，威儀三千。（注六四）周之禮蓋尤彬彬焉。自周之衰，諸侯惡其害己，皆滅去其籍。（注六五）孔子反魯，乃始考定，以教弟子。曰：『恭儉莊敬，禮教也。』（注六六）經戰國交爭，秦焚詩書，惟禮經崩壞爲甚。漢興，有魯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迄孝宣世，后蒼最明。戴德、戴聖、慶普，皆其弟子。三家立於學官。（注六七）又禮古經者，出於魯淹中及孔氏，與十七篇

文相似。多三十九篇。及明堂、陰陽、王史氏記。多天子諸侯卿大夫之制。(注六八)然自康成注禮，卽鮮稱引。或以爲逸禮。(注六九)則此多三十九篇者，亦猶逸書之十六篇。經師或私相傳授而已。此禮經也。(注七〇)經之外有記、藝文志、禮古經五十六卷。經十七篇。後列記百三十一篇。六藝論曰：「戴德傳記八十五篇。則大戴禮是。戴聖傳記四十九篇。則禮記是。」(注七一)劉向別錄，亦有禮記四十九篇之目。(注七二)漢志於二戴所傳不別出。殆以其略具於百三十篇記中也。(注七三)以今小戴禮記四十九篇考之，中庸是子思作，緇衣是公孫尼子作。(注七四)樂記亦公孫尼子次撰。(注七五)蓋大抵七十子之徒所論。(注七六)孔門言禮之書，略具於是矣。此禮記也。西漢傳授，僅此二者。故當時禮學雖微，醇而不雜。至王莽時，劉歆立周官，以爲周禮。(注七七)中興鄭衆傳之。歷馬融而逮鄭玄。玄作周官注。又本習小戴禮，以古經校之，取其義長者，爲鄭氏學。又注小戴所傳禮記四十九篇。通爲三禮。(注七八)而古文今文之學，始糅雜矣。然自是言禮者，必以鄭學爲宗。夫禮制雖代有變通，禮義則古今不易。故曰：「禮之所尊，尊其義也。失其義，陳其數，祝史之事也。」(注七九)又曰：「禮也者，義之實也。協諸義而協，則禮。雖先王未之有，可以義起也。」(注八〇)後

之學者不能推明古聖制作之精意，而惟爭辨於器物度數之陳迹。於是禮者在朝廷徒爲聚訟之端，在民間亦只浮文之飾。迄於晚近，殫殘聖法，盡抉隄防，遂乃並其迹之塵存者，一掃而盡之。幾於返諸夏爲蠻夷，同人道於鳥獸。是亦禮學不明之過也。若乃周官一書，實出六國時人之手。(注八)其間設官分職，委曲纖細。歐美之治，略有似之。又天官多言理財，所補考工記，詳於序器成物。近人頗樂稱引之。然亦僅剽其膚末，鮮能通其條貫。荀子曰：『禮者法之大分，類之綱紀也。』(注九)周官體大思精，綱目畢舉。今不於大分綱紀處求之，區區摭拾其一事一節之微，欲以見經綸天下之道，殆猶以指測河，以戈舂黍，烏能有得乎哉。

禮樂之情同。(注八)故其於教亦並重。子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曰：『樂其可知也。始作，翕如也。從之，純如也。噉如也。繹如也。以成。』(注九)又曰：『廣博易良，樂教也。』(注八)經秦及漢，高皇帝誅項籍，引兵圍魯，魯中諸儒，弦歌之音不絕。(注九)則樂之爲教長矣。然樂道精微，節在音律，不可具於書。故漢興，制氏以雅樂聲律，世在樂官，頗能紀其鏗鏘鼓舞而已，不能言其義。(注八)藝文志載樂記二十三篇。今小戴禮記有樂

記一篇。孔疏曰：『案鄭目錄，蓋十一篇合爲一篇。劉向校書，得樂記二十三篇，著於別錄。今樂記所斷取十一篇，餘十二篇，其名猶在。』（注八八）故張守節史記正義，以樂記爲公孫尼子次撰，殆亦本於別錄也。孔門言樂之書，僅賴此篇之存。觀其言曰：『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聲音之道與政通。』又曰：『志微、噍、殺之音作，而民思憂。嘽、諧、慢、易、繁、文、簡、節之音作，而民康樂。粗厲、猛起、奮末、廣賁之音作，而民剛毅。廉、直、勁、正、莊、敬之音作，而民肅敬。寬、裕、肉、好、順、成、和、動之音作，而民慈愛。流、辟、邪、散、狄、成、滌、濫之音作，而民淫亂。』非深通於聲音之道，烏能言之剴切著明如是乎。嗚呼，樂者古以平心，今以助欲。古以宣化，今以長怨。（注八九）樂之不講，而欲至治者，遠矣。

春秋魯史也。孔子修春秋，而王者之大法備焉。故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注九〇）又曰：『吾欲託之空言，不如見之行事之深切著明也。』（注九一）又曰：『屬辭比事，春秋教也。』（注九二）當時有所褒諱貶損，不可書見，口授弟子。弟子退而異言，口說流行。於是乃有公羊、穀梁、鄒氏、夾氏之傳。鄒夾、漢時已不顯，惟公穀立於學。

官。(注九三)及平帝時，劉歆好左氏，而左氏乃立。(注九四)公穀爲今文學，左氏爲古文學。漢時今古文學之爭，惟春秋爲甚。如劉歆請立左氏，博士卽以左邱明不傳春秋抵之。韓歆請立左氏，范升又以左氏不祖孔子抵之。(注九五)何休難二傳，作公羊，墨守左氏膏肓，穀梁廢疾。鄭康成卽鍼膏肓，發墨守，起廢疾。(注九六)平情論之。公穀長於理，左氏詳於事。故啖助曰：「左氏敘事，能令百代之下，頗見本末，因以求意，經文可知。二傳傳經，密於左氏。穀梁意深，公羊辭辨。」(注九七)胡安國曰：「事莫備于左氏，例莫明於公羊，義莫精於穀梁。」(注九八)斯皆不刊之論。自唐修正義，主左氏以黜二家。於左，又守杜注以排餘說。(注九九)而春秋之旨，缺而不完。甚者至知有傳而不知有經，知有左氏而不知有仲尼。本末顛倒，滋以惑矣。及于清季，公羊之學盛。張皇三世，一本何休，指左傳爲僞書，謂麟經爲託古，謬悠之談，遠于事實。斯又其弊也。昔者范武子爲穀梁作解，有曰：「傳以通經爲主。經以必當爲理。至當無二，而三傳異說，庸得不棄其所滯，擇善而從乎。既不俱當，則固容俱失。庸得不並舍以求宗，據理以通經乎。」(注一〇〇)范君之言，可謂允當者也。又近言春秋者，好稱董仲舒春秋繁露，以爲深於公羊之學。(注一〇一)吾觀繁露書，言五行，言天人，實不

盡春秋之傳。蓋伏生大傳、韓詩外傳之類。於六藝爲支流。故四庫書目置之春秋附錄。若漢志春秋家、有公羊董仲舒治獄十六篇、是則眞董生春秋之學之所在。而惜其不傳也。

六藝亦曰六經。莊子天運篇、謂治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是也。曰藝者、學者之所必習。曰經者、則言人道之所不易也。然自樂經不傳、六存其五。故自漢以來、每稱五經。或三禮三傳、分而名之、則曰九經。(注一〇三)其實仍五也。漢書藝文志、於六藝之後、附列論語孝經二家。又以爾雅列孝經下。論語者、孔子應答弟子時人、及弟子相與言而接聞於夫子之語也。當時弟子各有所記。夫子既卒、門人相與輯而論纂。故謂之論語。孝經者、孔子爲曾子陳孝道之作。(注一〇四)爾雅則古訓詁之書也。此三者、實皆六藝之門徑。而論語孝經、尤孔子之道之所託。子嘗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注一〇五)則以此繫之六藝、未爲過也。是故開成石經、三傳之後、並鐫孝經論語爾雅。(注一〇六)及宋時程、朱、諸儒出、進孟子以配論語。元明因之、而國子監刻經、卽並論語孝經爾雅孟子同刻。於是十三經之名。(注一〇七)或以孟子合之論語、與禮記中之大學中庸、謂之四書。與五經並論。此則自朱子四書集注起。(注一〇七)案漢書藝文志、有中庸說二篇。隋書經籍志、有戴顓中庸傳。梁武帝中

庸講疏。則中庸單行久矣。蓋禮記一書，本非成于一人之手。其中精要，自可分篇析出。不獨大學中庸爲然。明黃道周作表記、坊記、緇衣、儒行集傳。(注一〇八)卽亦於四十九篇中，獨取四篇。斯並無不可者也。至龔定庵，謂六藝之名，由來久遠，不可以肌曾益。後世以傳記爲經，以子爲經，亂聖人之例，淆聖人之名實。(注一〇九)其辭誠甚正。然沿習已久，必欲以經還經，以傳還傳，以子還子，於勢實有未可。學者但能明於其先後增附之故，知傳記與子皆出於經，以傳記爲階梯，而以經爲宗匯，則庶乎其不舛矣。

(注一)見班固漢書儒林傳序。顏師古注曰：六藝謂易禮樂詩書春秋。案史記滑稽列傳引孔子曰：『六藝於治一也。禮以節人，樂以發和，書以道事，詩以達意，易以神化，春秋以道義。』則班固以詩書禮樂易春秋爲六藝，正遵孔門之說。史記漢書，並見後目錄篇。(注二)見論語季氏第十六陳亢問於伯魚章。(注三)全上秦伯第八。(

注四)全上述而第七。(注五)見小戴禮記王制第五。注：樂正，樂官之長。掌國子之教。(注六)左傳：昭公二年春，晉侯使韓宣子來聘，且告爲政而來見禮也。觀書于太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注七)見司馬遷史記孔子世家序。象者謂象辭。曰序者，言次序之也。繫象者謂大象小象。曰繫者，言繫于爻卦之下也。史公自序引同歸殊塗，一致百慮，謂之易大傳，不曰繫辭傳，則此不數繫辭可

知也。張守節正義以序爲序卦、繫爲繫辭、合之爲十翼。蓋未考繫辭、序卦、及雜卦、疑出孔子後。（注八）見論語述而第七。（注九）全上八份第三子曰：『周監于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注一〇）史記孔子世家贊中語。太史公、遷自謂也。或曰、遷述其父司馬談之言，故曰太史公。蓋謂談也。（注一一）孝惠帝四年、除挾書之禁。見資治通鑑。（注一二）陶詩飲酒第二十首。陶潛、字元亮、一字淵明。柴桑人。晉書、宋書、南史、隱逸傳並有傳。有集八卷。（注一三）漢書藝文志、至於殷周之際、紂在上位、逆天暴物。文王以諸侯順命而行道、天人之占、可得而効。於是重易六爻、作上下篇。（注一四）見周禮春官太卜下。（注一五）見朱子語類卷六十五。語類一百四十卷。宋黎靖德編。（注一六）繫辭傳曰：『作結繩而爲罔罟、以佃以漁、蓋取諸離。』又曰：『斷木爲耜、揉木爲耒、耨耨之利、以教天下、蓋取諸益。』又曰：『剡木爲舟、剡木爲楫、舟楫之利、以濟不通、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渙。』又曰：『弦木爲弧、剡木爲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蓋取諸睽。』（注一七）見小戴禮記經解第二十六。（注一八）出易乾鑿度。見清孫星衍輯孔子集語。（注一九）見抱朴子祛惑篇。抱朴子見後諸子篇。（注二〇）漢書儒林傳序、自魯商瞿子木。受易孔子、以授魯橋庇子庸。子庸授江東馯臂子弓。子弓授燕周醜子家。子家授東武孫虞子乘。子乘授齊田何子裝。（注二一）漢書藝文志、漢興、田何傳之。迄于宣元、有施、孟、梁丘、京氏、列子學官。又儒林傳、丁寬梁人也。事田何。學成東歸、何謂門人曰、易已東矣。寬授碭田王孫。王孫授施讎孟喜梁丘賀。由是易有施孟梁丘之學。案

施讎、孟喜、梁丘賀、京房、漢書並在儒林傳。而京房又別有傳。（注二二）漢書儒林傳、京房受易梁人焦延壽。延壽云嘗從孟喜問易。會喜死、房以爲延壽易即孟氏學。翟牧白生不肯、皆曰、非也。又孟喜、東海蘭陵人也。從田王孫受易。喜授同郡白光少子沛、翟牧子兒、皆爲博士。（注二三）藝文志、民間有費高二家之說。又陸德明經典釋文敘錄、宣帝立施孟梁丘之易。元帝又立京氏易。費高二家不得立。民間傳之。後漢費氏興、而高氏遂微。案費直高相並在儒林傳。（注二四）見後漢書儒林傳孫期傳後。（注二五）經典釋文敘錄、永嘉之亂、施氏梁丘之易亡。孟京費之易、人無傳者。唯鄭康成王輔嗣所注行于世。案鄭王皆傳費氏易。陸氏謂費易無傳、尙未考。永嘉晉懷帝年號永嘉五年、劉曜石勒破洛陽。帝被執。史稱永嘉之亂。鄭玄傳在後漢書六十五卷。王弼三國志附鍾會傳。（注二六）舊唐書儒學傳太宗以經籍去聖久遠、文字多訛謬、詔前中書侍郎顏師古考定五經、頒于天下。又以儒學多門、章句繁雜、詔國子祭酒孔穎達、與諸儒撰定五經義疏、凡一百七十卷、名曰五經正義。令天下傳習。又新唐書孔穎達傳、初穎達與顏師古、司馬才章、王恭、王琰、受詔撰五經義訓百餘篇。其中不能無謬冗。博士馬嘉運駁正其失。詔更令裁定。未就。永徽二年、詔中書門下、與國子、三館博士、弘文館學士、考正之。書始布下。四庫全書周易正義提要云、穎達等奉詔作疏、尊崇王注。而來說皆廢。故隋志易類稱鄭學寢微、今殆絕矣。蓋長孫無忌等作志之時、在正義既行之後也。案鄭玄易注、宋王應麟有輯本。清惠棟因王本重爲補正、名曰新本鄭氏周易。共三卷。收入四庫。又

唐李鼎祚周易集解、采錄漢魏以來虞翻荀爽之注三十餘家。其書亦可匡王注之不逮。（注二七）清皮錫瑞經學通論易通論有論漢初說易皆主義理切人事不言陰陽術數一篇、引淮南說苑諸書、言之甚詳。（注二八）並見惠棟撰易漢學。棟字定宇、號松崖。吳人。研精漢易。所著易漢學外、有易例、易微言、周易述。（注二九）陳澧東塾讀書記卷四、漢書儒林傳云、費直以家象系辭十篇文言解說上下經、此千古治易之準的也。孔子作十篇、爲經法之祖。費氏以十篇解說上下經、乃義疏之祖。費氏之書已佚、而鄭康成荀慈明王輔嗣皆傳費氏學。此後諸儒之學、凡據十篇以解經者、皆得費氏家法者也、其自爲說者、皆非費氏家法也。（注三〇）禮記玉藻、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注曰、『其書、春秋尙書、其存者。』漢書藝文志、作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事爲春秋、言爲尙書。疑左右字互舛。（注三一）見伏生尙書大傳。伏生名勝、濟南人。史記儒林傳有傳。尙書大傳四卷又補遺一卷。鄭玄注。（注三二）見禮記經解。（注三三）見漢書儒林傳、及經典釋文敍錄。（注三四）藝文志、武帝末、魯共王壞孔子之宅、欲以廣其宮。而得古文尙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也。共王往入其宅、聞鼓琴瑟鐘磬之音、於是懼、乃止不壞。孔安國者、孔子後也、悉得其書。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安國獻之。遭巫蠱事、未列於學官。經典釋文序錄、古文尙書者、孔惠之所藏也。魯恭王壞孔子舊宅、於壁中得之。並禮、論語、孝經、皆科斗文字。博士孔安國、以校伏生所誦、爲隸古寫之。增多伏生二十五篇。又伏生誤合五篇。凡五十九篇。爲四十六卷。陸氏據僞古文、故謂多二

十五篇。當以漢志爲正。按家語云：孔騰，字子襄。畏秦法峻急，藏尙書孝經論語於夫子舊堂壁中。世家有子襄而無惠。不知德明何據。安國，孔子十二世孫。史記謂安國早卒，又獻書在巫蠱前。則共王壞孔子宅，不得在武帝末。疑武帝爲景帝之誤。故竊易爲景武之際。（注三五）見後漢書杜林傳。林字伯山，扶風茂陵人。（注三六）隋書經籍志：永嘉之亂，歐陽大小夏侯尙書並亡。閻若璩尙書古文疏證謂古文尙書之亡，實亡於永嘉。蓋據此而言。（注三七）經典釋文序錄：江左中興元帝時，豫章內史梅賾，奏上孔傳古文尙書。亡舜典一篇，購不能得。乃取王肅注堯典、慎徽五典以下，分爲舜典以續之。注：賾字仲真，汝南人。惠棟古文尙書考據世說作梅頤。（注三八）見孔穎達尙書正義舜典下。（注三九）案今增多二十五篇者：一大禹謨、二五子之歌、三胤征、四仲虺之誥、五湯誥、六伊訓、七八九太甲三篇、十咸有一德、十一二十三說命三篇、十四十五十六泰誓三篇、十七武成、十八旅獒、十九微子之命、二十蔡仲之命、廿一周官、廿二君陳、廿三畢命、廿四君牙、廿五罔君。而據康成注書序，則增多十六篇。一舜典、二汨作、三九共九篇、四大禹謨、五益稷、六五子之歌、七胤征、八典寶、九湯誥、十咸有一德、十一伊訓、十二肆命、十三原命、十四武成、十五旅獒、十六罔命。不獨篇次不同，卽篇名亦有異。足見今之古文，非鄭所注解之古文矣。鄭注書序見尙書正義堯典下。又案伏生傳二十九篇：一堯典、二皋陶謨、三禹貢、四甘誓、五湯誓、六般庚、七高宗彤日、八西伯戡黎、九微子、十太誓、十一牧誓、十二鴻範、十三金縢、十四大誥、十五康誥、十六酒誥、十七梓材、十八召誥、十九維

語二十多士、廿一無逸、廿二君奭、廿三多方、廿四立政、廿五顧命、廿六費誓、廿七呂刑、廿八文侯之命、廿九秦誓。史記周本紀有太誓。當卽本之伏生。皮錫瑞經學通論謂伏生廿九篇無太誓。而從顧命中分出康王之誥。以足十九篇之數。非也。顧命康王之誥分爲二篇。惟僞古文則然耳。又案康成注書序古文多十六篇中。益稷篇當爲棄稷之譌。（注四〇）後漢書儒林傳、楊倫傳後云、扶風杜林傳古文尙書。林同郡賈逵爲之作訓。馬融作傳。鄭玄注解。

（注四一）見經典釋文尙書音義。（注四二）吳才老已見前聲韻篇。才老著有書裨傳。已不傳。其言有曰、『安國所增多之書、今書目具在、皆文從字順、非若伏生之書偏曲聲牙、至有不可讀者。夫四代之書、作者不一。乃至二人之手而遂定爲二體乎。其亦難言矣。』朱子語類卷七十八曰、『尙書孔安國傳、此恐是魏晉間人所作、託安國爲名。與毛公詩傳大段不同。今觀序文、亦不類漢文章。』又文集書臨漳所刊四經後曰、『漢儒以伏生之書爲今文、而謂安國之書爲古文。以今考之、則今文艱澀、而古文反平易。或者以爲今文自伏生女子口授、鼂錯時失之。則先秦古書所引之文、皆已如此。或者以爲記錄之實語難工、而潤色之雅詞易好。則暗誦者不應偏得所難、而考文者反專得其所易。是皆有不可知者。』（注四三）四庫書目提要、梅鷟尙書考異五卷。鷟謂孔安國序、并增多之廿五篇、悉雜取傳記中語以成文。指摘皆有依據。又鷟別有尙書譜、大旨略同。今別存其目、不復錄。（注四四）百詩名若璣、太原人。康熙中嘗應博學鴻詞、報罷。所著尙書古文疏證八卷。定宇名棟、已見前。所著古文尙書考二卷。

惠書入臯清經解。閔書入續經解。又程廷祚有晚書訂疑。丁晏有尙書餘論。亦皆考訂古文尙書之僞者。（注四五）

（一）『古籍墜湮什之八、藉僞書存者什之二。』清莊存與語。見夔定庵文集禮部侍郎武進莊公神道碑。又其言曰：『大禹謨廢、人心道心之旨、殺不辜甯失不經之誠亡矣。太甲廢、儉德永圖之訓墜矣。仲虺之誥廢、謂人莫己若之誠亡矣。說命廢、股肱良臣啓沃之誼喪矣。旅獒廢、不寶異物賤用物之誠亡矣。罔命廢、左右前後皆正人之美失矣。』莊於書、本傳山右閔氏之學。而於僞古文卽主不可廢。可謂持平。（注四六）清江都焦理堂循尙書補疏序、言之甚詳。僞孔傳本之王肅、見丁儉尙書餘論。但儉以爲卽王肅作僞、則未敢信。尙書補疏亦入清經解。（注四七）

孫星衍尙書今古文注疏三十卷、入經解。劉逢祿尙書今古文集解三十卷、入續經解。孫陽湖人。字淵如。乾隆進士。官山東督糧道。劉武進人。字申受。嘉慶進士。官禮部主事。（注四八）毛奇齡、字大可。蕭山人。康熙中、召試鴻博。授檢討。因閔百詩尙書疏證攻古文、作古文尙書冤詞八卷。意謂爲古文鳴冤也。（注四九）書經堯典、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注五〇）見史記孔子世家。是謂詩之四始。（注五一）見禮記經解。（注五二）見論語陽貨第十七。（注五三）見漢書儒林傳。（注五四）漢書藝文志、毛公之學、自謂子夏所傳。經典釋文序錄、徐整云：『子夏授高行子。高行子授薛倉子。薛倉子授帛妙子。帛妙子授河間人大毛公。爲詩古訓、傳於家、以授趙人小毛公。小毛公爲河間獻王博士。以不在漢朝、故不列於學。』一云、『子夏傳曾申。申傳魏人李克。克傳魯人孟仲子。孟

仲子傳根牟子。根牟子傳趙人孫卿子。孫卿子傳魯人大毛公。案陸璣毛詩草木蟲魚疏、大毛公名亨、小毛公名萇。陸璣徐整、並三國吳人。（注五五）經典釋文序錄、後漢鄭衆賈逵傳毛詩。馬融作毛詩注。鄭玄作毛詩箋。申明毛義難三家。於是三家遂廢矣。案鄭箋與毛傳實不盡合。故六藝論云、『注詩宗毛爲主。毛義若隱略、則更表明。如有不同、卽下己意、使可識別。』後魏王肅亦申毛難鄭。茲言鄭申明毛義者、大概言之也。（注五六）史記夏本紀、有扈氏不服、啓伐之。大戰於甘。將戰、作甘誓。帝太康失國、昆弟五人須於洛汭、作五子之歌。此卽用書序。然與孔序多異。經典釋文敘錄曰、『書者本王之號、今右史所記。孔子刪錄、斷自唐虞、下迄秦穆。典謨訓誥誓命之文、凡百篇。而爲之序。』以序爲孔子作、殊不足信。疑戰國時儒者爲之。（注五七）尙書正義堯典第一下、百篇次第、於序孔鄭不同。（注五八）如關雎、毛序曰、后妃之德也。三家以爲康王晏起、畢公作刺。第一篇說卽不同。又如商頌、毛序謂正考父得於周之太師、則是商詩。史記宋世家曰、襄公之時、其大夫正考甫美之、故追道契湯高宗、殷所以興、作商頌。此本三家說。則商頌實宋詩也。又如采薇、出車、杕杜、毛序以爲文王時詩。三家則謂宣王時詩。此皆其不同之大者。舊說詩序爲子夏作、亦無明徵。皮錫瑞詩經通論、有論詩序與書序同有可信有不可信一篇、言之甚詳。然皮於詩係主今文者、於今文多偏袒。又不可不知。（注五九）朱子有詩序辨、曰、『詩序之作、說者不同。唯後漢書儒林傳以爲衛宏作。然鄭氏又以爲諸序本自合爲一編、毛公始分以實諸篇之首。則是毛公之前、其傳已久。宏特增

廣而潤色之耳。但今考其首句，則已有不得詩人之本意，而肆爲妄說者。况沿襲云云之誤哉。」案此專指毛序言。
（注六〇）清龔橙有詩本誼一書，分析樂章之誼，刪定之誼，斷章之誼，甚詳。橙字公襄，號石匏。後以字行。更號孝拱。襲自珍子也。
（注六一）案此用毛序之說。劉向新序節士篇曰：衛宣公子壽，閱其兄伋之且見害，作憂思之詩。黍離之詩是也。向習魯詩，則此爲魯詩說。依魯詩，當入邶鄘，非王風也。比亦魯詩序與毛詩序之大不同者。

（注六二）見論語八佾第二。
（注六三）見論語爲政第二子張問十世可知也章。
（注六四）漢書藝文志，至周曲爲之防，事爲之制。故曰禮經三百，威儀三千。
（注六五）全上，及周之衰，諸侯將踰法度，惡其害己，皆滅去其籍。

（注六六）見禮記經解。
（注六七）見漢書藝文志。
（注六八）全上，原文作學七十篇，文相似。劉敞曰：學七十篇，當作與十七篇。五十六卷，除十七，正多三十九也。案志：禮古經五十六卷。劉氏說是。今從之。
（注六九）禮記奔喪第三十四，正義曰：『案鄭目錄云：一名曰奔喪者，以其居他國聞喪奔歸之禮。此於別錄屬喪服之禮矣。實逸曲禮之正篇也。』鄭云逸禮者，藝文志云：漢興，始於魯淹中得古禮五十七篇。其十七篇，與今儀禮正同。其餘四十篇，藏在祕府，謂之逸禮。其投壺禮，亦此類也。』案此云五十七篇，較漢志多一篇。疑孔氏之誤。
（注七〇）案漢所謂禮，卽士禮十七篇。或曰禮經。不曰儀禮也。自康成並注三禮，又其注禮器經禮三百，曲禮三千，以周禮爲經禮，儀禮爲曲禮。於是士禮乃有儀禮之名。而周官亦自劉歆後，改稱周禮。皮錫瑞三禮通論，欲正名儀禮爲禮經，以大戴禮

記小戴禮記附之、而別出周官自爲一書。謂如此則經學分明、而禮家少聚訟。其言甚當。（注七一）六藝論、鄭玄所作。已佚。今馬氏玉函山房輯佚書有輯本。大戴八十五篇。佚者大半。今僅存三十九篇。蓋自鄭注小戴、唐修正義、大戴之書、學者已不傳。清四庫書係自永樂大典錄出。有北周盧辯注。編目時竟入之附錄。殊未允也。孔廣森有大戴禮補注。王聘珍有大戴禮解詁。並爲大戴注善本。（注七二）禮記樂記正義、別錄、禮記四十九篇、樂記第十九。別錄者、劉向所作。班固漢書藝文志、蓋本之劉歆七略。而歆之七略、則本之其父之別錄。（注七三）案清陳壽祺左海經辨、謂二戴所傳記、漢志不別出。以其具於百三十一篇記中也。而依鄭目錄、則奔喪、投壺、皆出禮古經。月令、明堂位、出明堂陰陽。明堂陰陽三十三篇、漢志別列。樂記出樂記二十三篇中。漢志在樂家。由此觀之、大戴小戴之書、多已雜揉。非盡本之記百三十一篇也。故竊改曰略。具於百三十篇。不盡依陳說也。壽祺字恭甫、號左海。閩縣人。嘉慶進士、官翰林院編修。所著左海經辨外、有五經異義疏證、左海文集。並收入清經解。（注七四）見經典釋文敍錄。（注七五）見後樂下。（注七六）藝文志、禮家記百三十一篇。注曰、七十子後學者所記也。（注七七）經典釋文敍錄、王莽時、劉歆爲國師、始建立周官經、以爲周禮。（注七八）見後漢書儒林傳。（注七九）禮記郊特牲篇文。（注八〇）禮記禮運篇文。（注八一）案此何休語。皮錫瑞三禮通論、有論周官會從何休之說、出於六國時人、非出於周公、亦非劉歆僞作、一篇。（注八二）見荀子勸學篇。（注八三）禮記樂記篇文。（注八四）見

論語子罕第九與八佾第三。（注八五）見禮記經解。（注八六）見漢書儒林傳。（注八七）見漢書藝文志。

（注八八）見禮記樂記正義。（注八九）語見周子通書樂上第十七。（注九〇）見孟子滕文公下公都子曰外

人皆稱夫子好辯章。（注九一）見史記太史公自敘。（注九二）見禮經解。（注九三）漢書藝文志末世口說

流行故有公羊穀梁鄒夾之傳。四家之中公羊穀梁立於學官鄒氏無師夾氏未有書經典釋文序錄注公羊名高

齊人子夏弟子受經於子夏穀梁名赤魯人糜信云與秦孝公同時風俗通云子夏門人案穀梁傳後每稱一傳曰

或一曰其一傳曰一曰即公羊說穀梁既見公羊之書必在公羊後糜信之言當可信若風俗通所云疑出傳聞未

足據也公羊有何休解詁穀梁有范甯集解休字邵公樊人後漢書儒林傳有傳甯字武子南陽順陽人晉書附其

父注傳。（注九四）經典釋文鉉錄漢初立公羊博士宣帝又立穀梁平帝始立左氏漢書儒林傳言左氏者本之

賈護劉歆案漢初北平侯張蒼及梁太傅賈誼皆修春秋左氏傳誼爲左氏傳訓故授趙人貫公爲河間獻王博士

則左氏之傳久矣舊說以左氏即左邱明唐啖助宋鄭樵皆辨之謂左氏爲六國人非邱明朱子亦云左氏不必解

是邱明四庫書目仍定爲丘明作然終爲疑案也杜預有左傳集解預字元凱杜陵人晉書有傳。（注九五）見漢

書劉歆傳讀太常博士書及後漢書范升傳歆向子字子駿後改名秀漢書向歆並附楚元王傳。（注九六）見經

典釋文鉉錄。（注九七）啖助字叔佐趙州人善春秋新唐書儒學傳有傳其學傳於趙匡陸淳淳有春秋集傳纂

例、春秋微旨、春秋集傳辨疑。皆述啖說。今並存。（注九八）胡安國、字康侯。崇安人。宋史有傳。所著春秋傳三十卷。其書於高宗十年進御。多借以託諷時事。於經義蓋不盡相符也。（注九九）春秋正義序、晉世杜元凱爲左氏集解、專取丘明之傳、以釋孔氏之經。所謂子應乎母、以膠投漆。雖欲勿合、其可得乎。今校先儒優劣、杜爲甲矣。四庫提要、杜注多強經以就傳。孔疏亦多左杜而右劉。案隋劉炫有規過、多糾杜失。孔皆祖杜以駁劉。故提要云然。（注一〇〇）見穀梁集解序。（注一〇一）皮錫瑞春秋通論、有論董子之學最醇、微言大義存於董子之書、及論存三統明見董子書、並不始於何休、二篇。案三世謂據亂、昇平、太平。三統謂緡夏、新周、故宋。合之內其國、外諸夏、內諸夏、外夷狄、公羊家謂之三科。（注一〇二）並見藝文志。（注一〇三）案王應麟玉海曰、唐明經取士、以禮記、春秋左傳、詩、周禮、儀禮、易、尚書、春秋公、穀、爲九經。國朝方以三傳合爲一、又舍儀禮、而以易、詩、周禮、禮記、春秋論語、孝經、孟子、爲九經。據此、則宋以前宋以後、九經又各不同。王應麟見後諸子篇。（注一〇四）出孝經緯鈎命訣。見孔子集語。案謝承後漢書、言趙典學孔子七經。蜀漢秦宓與王商書曰、蜀本無學士。文翁遣相如東受七經、還教吏民。於是蜀學比於齊魯。此謂七經、並指五經與孝經論語。則以是二者爲經久矣。（注一〇五）開成唐文宗年號。刻石在西安。見顧炎武金石文字記。又馮登府有唐石經考異。入清經解續刻。登府字柳東。嘉興人。嘉慶進士。官寧波府教授。（注一〇六）見顧炎武日知錄卷八十三經注疏條。案明國子監刻十三經、有南監北監二本。南

監所集。原多宋元舊本。至正德中。其板猶存。其後嘉靖時。閩中李元陽用南監本重刻。是爲閩本。北監本。則舊歷中。又依閩本而重刻者也。詳見阮元刻十三經注疏卷首元附記。今以阮刻本爲最佳。阮別有校勘記。今附書各卷後。然不若單行者爲詳備。阮元見後漢宋異同篇。（注一〇七）朱子作大學章句。中庸章句。論語集註。孟子集註。後人統稱之。則曰四書集註。案宋尊孟子。始於王安石經義取士。以孟子論語並列。後程朱諸儒。尤表章孟子。不遺餘力。考趙岐孟子註。其題辭云。漢文帝時。以論語孝經孟子同置博士。則齊孟子於論語。自漢已然。（注一〇八）並見四庫書目。道周字幼元。號石齋。漳浦人。明史有傳。（注一〇九）見定庵集補編六經正名。

第五章 諸子篇

諸子之興，蓋在春秋戰國之間。然其淵源，則甚遠矣。班固襲劉歆七略而爲藝文志，敘諸子爲十家。曰：『其可觀者，九家而已。皆起於王道既微，諸侯力政，時君世主，好惡殊方。是以九家之說，讜起並作。各引一端，崇其所善。以此馳說，取合諸侯。』（注一）又曰：『合其要歸，亦六經之支與流裔。』（注二）是諸子之學，當在官師失守，六藝分崩之後矣。然其於道家，首列伊尹、太公，於墨家，首列尹佚，於雜家，首列孔甲、盤孟。此與道家之有黃帝、四經，黃帝君臣，陰陽家之有黃帝、泰素，小說家之有黃帝說、天乙，置之六國時作者之內，明其爲後人依託者，義例顯別。（注三）且其於太公二百三十七篇注曰：『呂望爲周師尙父。本有道者。或有近世，又以爲太公術者所增加也。』但曰增加，未嘗斥其非原書也。孔甲盤孟二十六篇下注曰：『黃帝之史。或曰夏帝孔甲，似皆非。』雖疑其人，亦未嘗斷其必爲僞作也。由此論之，則百家之說，且與六藝並起。故劉氏謂『儒家出於司徒之官，道家出於史官，陰陽家出於羲和之官，法家出於理官，名家出於禮官，墨家出於清廟之守，從』

橫家出於行人之官，雜家出於議官，農家出於農稷之官，小說家出於稗官。』（注四）至於清時，學者遵守其說不廢。然既謂出於某官，又云合其要歸，亦六經之支與流裔。即劉班自說，前後亦微有不侔矣。近人胡適作諸子不出於王官論，指劉班諸儒爲附會揣測，而昧於學術隆替之迹。其見殆有過人者。（注五）而不知某家出於某官云云，亦但窮其濫觴之始。至夫波瀾壯闊，固當勝在下流。（注六）胡氏泥而求之，以爲成周小吏之聖知，不能遠過於孔丘墨翟，甚乃謂古代之王官定無學術可言。（注七）莊周之書有曰：『未有子孫，而有孫子可乎。』（注八）固宜其爲識者所不取也。要之諸家目有所本，而如劉氏之言，即亦未可過拘。故或謂諸子皆周史小宗。（注九）或謂百家皆出於禮經。（注一〇）道本相通，固無妨於各成其說矣。

前乎劉班諸儒者，有司馬談之論六家要旨。曰：『陰陽、儒、墨、名、法、道德，此務爲治者也。直所從言之異路，有省不省耳。』談學天官於唐都，習道論於黃子。其分割各家，而申言其得失，要非無根之論。（注一一）然如莊子天下篇，荀子非十二子篇，所舉墨翟、禽滑釐、宋鉞、尹文、彭蒙、田駢、慎到、關尹、老聃、惠施、桓團、公孫龍、它翬、魏牟、陳仲、史鯨之倫，可謂衆

矣。而多道其名。未始有某家某家之稱也。蓋諸子之學，實有非流派所可律者。如管子、在漢志爲道家。而弟子職一篇，則爲儒家言。其言輕重權謀，又純乎法家。兩屬旣難。而以儒法之談儕於道德，又非其實。此其不可一也。(注二)禽滑釐受業於子夏，而轉入墨家。韓非學於荀卿，而轉入法家。歸之墨法，則師傅無得而見。歸之於儒，則宗派將無以分。此其不可二也。道家之後，流爲形名。形名之用，乃在於法。故尹文爲名家，而言道不足以治則用法，法不足以治則用術。(注三)韓非爲法家，而有解老喻老之作。(注四)亦曰：『用一之道，以名爲首。名正物定。名倚物徙。故聖之執一以靜，使名自命，令事自定。』又曰：『不知其名，復修其形。』(注五)若斯之類，何以判別。此其不可三也。不獨此也。今之所號，除小說家外，僅有九家。而如孟子中之楊朱、告子、陳仲子，(注六)荀子中之史鱗，(注七)尸子中之皇子、料子，(注八)使其書若在，固當有出九家之外者矣。且屈原之騷，上稱帝嚳，下道齊桓，中述湯武之事，明道德之廣崇，治亂之條貫，靡不畢具。(注九)此豈可僅以辭賦目之，使不得儕於九流之林哉。至於兵家，出古司馬之職，與儒道之出於司徒史官者，曾何以異。特以校於步兵校尉任宏之手，亦遂別爲一目。尤嫌分合無據者矣。(注一〇)是

故司馬六家之稱、劉班九種之論、揚摧流別、信乎秩然有紀。然究不若莊周荀卿之論其人而不強立家法之爲得當也。

諸子之說雖殊、而其源實出於一。故班志之論諸子、則曰、「其言雖殊、辟猶水火相滅、亦相生也。」太史公之論六家、則曰、「天下一致而百慮、同歸而殊塗。」而莊子天下篇、尤發憤於百家之往而不反、道術之爲天下裂。曰、「天下大亂、賢聖不明、道德不一、天下多得一察焉、以自好。譬如耳目鼻口、皆有所明、不能相通。猶百家衆技也、皆有所長、時有所用。雖然、不該不徧、一曲之士也。」荀子亦傷人之蔽於一曲而闇於大理、乃作解蔽。曰、「墨子蔽於用、而不知文。宋子蔽於欲、而不知得。慎子蔽於法、而不知賢。申子蔽於勢、而不知知。惠子蔽於辭、而不知實。莊子蔽於天、而不知人。故由用謂之道、盡利矣。由欲謂之道、盡嗛矣。由法謂之道、盡數矣。由執謂之道、盡便矣。由辭謂之道、盡論矣。由天謂之道、盡因矣。此數具者、皆道之一隅也。夫道者、體常而盡變。一隅不足以舉之。曲知之人、觀於道之一隅、而未之能識也。故以爲足而飾之、內以自亂、外以惑人。上以蔽下、下以蔽上。此蔽塞之禍也。」

（注二）綜此諸說觀之、百家分合得失之故、蓋可見矣。是故言其分、則儒

家務民義而遠鬼神，與陰陽家之舍人事而任鬼神異。墨家之兼愛，與法家之傷恩薄厚異。雜家漫羨而無所歸心，與道家秉要執本異。農家君臣並耕，諄上下之序，與名家名位不同，禮亦異數異。(注三二)然以言其合，則墨之彊本節用，即百家弗能廢。儒之列君臣父子之禮，序夫婦長幼之別，即百家弗能易。法家之尊主卑臣，分職不得相踰越，即百家弗能改。而雜家兼儒墨，合名法，以見王治之無不貫。道家因陰陽之大順，采儒墨之善，撮名法之要，亦能與時遷移，應物變化。(注三三)蓋天下之道，不分，則無以極其精微，不合，亦無以得其博大。故班孟堅曰：「觀九家之言，舍短取長，則可以通萬方之略。」(注三四)可謂明達之論者也。自秦始用李斯之言，燔百家語，諸子之學，一時中絕。漢興，掇拾煨燼之餘，雖稍稍復出，而多斷爛譌脫，不可卒曉。故成帝時，詔劉向父子領校祕書，講諸子。(注三五)後漢安帝永初中，又詔劉珍校定東觀諸子等書。(注三六)順帝永和元年，又詔伏無忌與議郎黃景，校定諸子百家藝術。(注三七)致力可謂勤矣。雖武帝建元，丞相綰嘗奏所舉賢良或治中商韓非蘇秦張儀之言，請皆罷，奏可。(注三八)然特不以其取士，非謂盡禁天下百家之說也。故觀漢書藝文志，知儒家之河間獻王對上下，以至揚雄所序。(注三九)道家

之捷子、曹羽、郎中嬰齊、(注三〇)從橫家之鄒陽、主父偃、徐樂、莊安、待詔金馬聊蒼、(注三一)雜家之淮南內外、東方朔、伯象先生、臣說、(注三二)皆並武帝時、或在武帝後、而元朔五年、且詔諸子傳說皆充祕府矣。(注三三)是故諸子之學、漢時頗有可觀。(注三四)降至六朝、斯風未改。如王弼之註老、(注三五)郭象向秀之註莊、(注三六)梁武簡文之老莊講疏、(注三七)魯勝之墨辯注、(注三八)皆超超玄箸、不讓作者。他若王充論衡、(注三九)仲長昌言、(注四〇)荀悅中鑒、(注四一)徐幹中論、(注四二)葛洪抱朴、(注四三)王通中說、(注四四)之推顏氏家訓、(注四五)思勰齊民要術、(注四六)亦皆能成一家之言、傳之後世。諸子之歇、其在隋唐以後乎。儒學獨尊、百家皆折入於儒。一也。兼資傍鶩、不欲拘於一家。於是流爲雜學。二也。文集制興、雖有著述、一歸專集。三也。語錄流行、片言可以析理、不復論其篇製。四也。然自是在宋、如濂溪之通書、(注四七)橫渠之正蒙、(注四八)五峰之知言、(注四九)容齋之隨筆、(注五〇)水心之習學記言、(注五一)伯厚之困學紀聞、(注五二)在明、如陽明之傳習錄、(注五三)心吾之呻吟語、(注五四)廬山之衡齋、(注五五)瓊山之學的、(注五六)在清、如亭林之日知錄、(注五七)黎州之待訪錄、(注五八)石莊之繹志、(注五九)船山之黃書、(注六〇)或精深而饜理、或博

瞻而切事。擬之於古，卽何莫非諸子之儔乎。蓋學術隨時世爲轉移。有古盛而今衰，亦有古無而今有。若必謂周秦以後，百家漸微，學術遠不逮古。此則拘墟之談，而非通方之論也。

雖然諸子之學，周秦固其大宗也。今傳於世者，惟儒道數家。家不過數人。則承學者急其先務，斷宜自周秦始。儒家首推孟荀。而孟子自宋以後，已躋之經籍。是子部之儒，荀子一書而已。荀子言性惡，與孟子殊科，頗爲宋儒所不取。然其論禮之精，雖七十子親及孔門者，不能過也。故昌黎韓氏謂荀子大醇而小疵。(注六二)可云篤論。迨於漢世，如賈誼、董仲舒、劉向、揚雄。(注六一)亦皆儒門之雋矣。道家老子之下，惟莊與列。莊子洗洋自恣，正言若反。(注六三)讀者鮮能通其意。以吾觀之，其在儒家，亦孟軻之儔也。列子一書，東晉始出。其間僞託，所不能免。然文簡而義精。又楊朱爲我之說，賴之以傳。不可廢也。(注六四)墨家只墨子一書。近人於經上下，經說上下，頗多鑽研。要非墨子之宗旨所在。所當讀者，但尙賢、尙同、兼愛、非攻、天志、明鬼、十數篇而已。(注六五)法家管子之書較雜，亦較難理。然猶足見周家經制之大意。蓋管之用齊，多襲周官，而變通其法。觀其作內政以寄軍令，卽成

周鄉遂之制，可以見也。（注六六）申商之書已不全，商書猶可見大概。其言刻深，略如其人。

（注六七）次則韓非、實集法家之大成。苟善用之，亦足以起頹廢而致盛強。太史公所言百

家弗能改者，如非之說是已。（注六八）餘若兵家之孫子，（注六九）雜家之呂覽、淮南，（注七〇）

亦古今不朽之作。學者能先讀此數書，其於學術之源流本末，當可得其大略。然而勿附

會，勿割裂。附會則失真，割裂則不全。是又不得不望之於能知其意者矣。

（注一一）見漢書藝文志。一儒家、二道家、三陰陽家、四法家、五名家、六墨家、七從橫家、八雜家、九農家、十小說家、曰諸

子十家，其可觀者九家而已。不數小說。又注曰：出蹴鞠一家二十五篇。蹴鞠家今附兵家技巧。案諸侯力政，政與征

通，謂以力相征也。（注一二）亦見藝文志。（注一三）藝文志：道家黃帝四經四篇。黃帝君臣十篇。在鬪冠子後。黃帝

君臣下注曰：『起六國時。與老子相似也。』陰陽家黃帝泰素二十篇。在杜文公後。注曰：『六國時，韓諸公子所作。

』小說家天乙三篇。黃帝說四十篇。在宋子十八篇後。天乙下注曰：『天乙謂湯。其言非殷時，皆依託也。』黃帝說

下注曰：『迂誕依託。』按漢書注，有師古曰者，為顏師古注。如淳曰，則顏所引。例舉其名，無某某曰者，即

固自注。（注四）並見藝文志。（注五）附見胡氏所作中國哲學史大綱後。（注六）荀子子道篇：『昔者江出

於嶺山，其始出也，其源可以濫觴。及其至於江之津也，不放舟，不避風，則不可涉也。非維下流水多邪。』韓詩外傳

三路同。（注七）並諸子不出於王官論中語。（注八）見莊子知北遊篇。爲孔子答冉求之言。（注九）襲自珍古史鈞沈論之說如此。論見定庵文集。（注一〇）近人陳鐘凡作諸子通誼。其原始一篇有曰：『六經皆古之典禮。百家者禮教之支與流裔也。』其說蓋本之其師劉師培。（注一一）見史記太史公自序。（注一二）隋書經籍志管子列在法家。卽不遵漢志。（注一三）見尹文子大道上。藝文志。尹文子一篇。注曰：說齊宣王。先公孫龍。（注一四）韓非子五十五篇。解老第二十。喻老第二十一。（注一五）見韓非子揚權第八。案倚與畸通。名倚物徙。謂君不正則物移也。（注一六）孟子曰：楊朱墨翟之言盈天下。又曰：天下之言。不歸楊。則歸墨。則楊朱在當時實一大家。其書已不存。惟列子中有楊朱一篇。中載朱弟子孟孫陽。與禽滑釐問答。禽子曰：『以子之言問老聃關尹。則子言當矣。以吾言問大禹墨翟。則吾言當矣。』是楊朱之學出於道家老子。然提爲我爲宗。與道家卽不盡合。告子亦無書。而孟子有告子一篇。猶可見其彷彿。（注一七）荀子非十二子篇。忍情性。綦豁利跂。苟以分異人爲高。不足以合大衆明大分。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陳仲史鱗也。其忍情性似墨。其分異人又似楊。（注一八）尸子二十篇。漢志在雜家。注曰：『名佼。魯人。秦相商君師之。鞅死。佼逃入蜀。』其廣澤篇有曰：『皇子貴衷。料子貴別囿。』與墨子貴兼。孔子貴公。田子貴均。列子貴虛。相提並論。明別是一家矣。案田子卽田駢。漢志列道家。書二十五篇。今亦不存。（注一九）史記屈原列傳中語。藝文志。詩賦百六家。首屈原賦二十五篇。（

注二〇）藝文志、兵書五十三家。曰：『兵家者、蓋出古司馬之職。王官之武備也。』案志、成帝時、以書頗散亡、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詔光祿大夫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太史令尹咸、校數術、侍醫李柱國、校方技。每一書已、向輒條其篇目、撮其指意、錄而奏之。會向卒、哀帝復使向子侍中奉車都尉歆、卒父業。歆於是總羣書而奏其七略。故有輯略、有六藝略、有諸子略、有詩賦略、有兵書略、有術數略、有方技略。然則七略之名、亦因校者之非一人、而姑爲是區別云爾。非必有深意存也。（注二一）宋子、宋鉞也。孟子作宋牼。無書。慎子、名到。漢志在法家。書四十二篇。今不全。申子、名不害。相韓昭侯。亦法家。書六篇。佚。惠子、名施。在名家。書一篇。佚。（注二二）

（注二三）並太史公論六家要旨、及藝文志中語。（注二四）見藝文志。（注二五）已見前。（注二六）後漢書文苑傳、劉珍、永初中爲謁者僕射。鄧太后詔使與校書劉向、馬融、及五經博士、校定東觀諸子傳記、百家藝術。整齊脫誤、是正文字。（注二七）後漢書伏湛傳、湛玄孫無忌、順帝時爲侍中屯騎校尉。永和元年、詔無忌與議郎黃景、校定中書五經、諸子、百家藝術。（注二八）漢書武帝紀、建元元年、冬十月、詔丞相御史、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諸侯相、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丞相綰奏、所舉賢良、或治申商韓非蘇秦張儀之言、亂國政、請皆罷。奏可。（注二九）河間獻王、景帝子。自河間獻王對、至楊雄所序、凡十四家。詳見藝文志。楊雄所序三十八篇。內太玄十九、法言十三、樂四、箴二。今太玄法言並存。（注三〇）捷子二篇。注曰、齊人。武帝時設。曹羽二篇。注曰、楚人。武帝時說

齊王。郎中嬰齊十二篇。注曰：武帝時。今並不存。（注三一）鄒陽七篇。主父偃二十八篇。徐樂一篇。莊安一篇。待詔命馬聊蒼三篇。注曰：趙人。武帝時。今並不存。（注三二）淮南內二十一篇。淮南外三十三篇。東方朔二十篇。伯象先生一篇。臣說三篇。注曰：武帝時所作賦。按賦字衍。（注三三）藝文志：漢興，改秦之敗，大收篇籍，廣開獻書之路。迄孝武世，書缺簡脫，禮壞樂崩。聖上喟然而稱曰：朕其闕焉。於是建藏書之策，置寫書之官，下及諸子傳說，皆充祕府。按武帝紀：禮壞樂崩，朕其闕焉之詔，在元朔五年夏六月。（注三四）漢書楊王孫傳：學黃老之術。藝文志有劉向說老子四篇。後漢書耿弇傳：耿況學老子於安邱先生。逸民傳：矯慎少學黃老。則黃老之學未亡也。漢書于定國傳：少學法於父。後漢書郭躬傳：郭躬父弘，習小杜律。躬少傳父業，講授徒衆常數百人。陽球傳：球好申韓之學。三國志諸葛亮傳：以申韓教太子禪。則申韓之學未亡也。蓋自漢以來，道德名法，已漸與儒相混。儒者不必皆治諸子，而治諸子，則無不儒者矣。（注三五）王弼見前六藝篇易下。（注三六）隋書經籍志：莊子二十卷。晉散騎常侍向秀注。又莊子三十卷，目一卷。晉太傅主簿郭象注。案世說新語稱象攘竊向秀注。今向書雖佚，而以陸德明莊子釋文所引向注互校，郭之取向，灼然可見。但象亦有所補綴，改定謂之全竊，亦未允也。（注三七）隋書經籍志：老子講疏六卷。梁武帝撰。莊子講疏十卷。梁簡文帝撰。今並不存。（注三八）晉書隱逸傳：魯勝，字叔時，代郡人。其箸述爲世所稱。遭亂遺失，惟注墨辯存。序曰：墨辯有上下經，經各有記，凡四篇。與其書衆篇連第。今引說就經，各附

其章。疑者闕之。』書今不存。（注三九）王充，字仲任。上虞人。後漢書有傳。著論衡八十五篇。四庫入雜家雜說。（注四〇）仲長統，字公理。高平人。與王充王符合傳。有昌言三十四篇。今惟理亂、損益、法誠、三篇見傳中。王符，字節信。臨涇人。有潛夫論三十餘篇。四庫入儒家。（注四一）荀悅，字仲豫。潁陰人。後漢書附其祖淑傳。書五卷。明黃省曾注。四庫書目入儒家。（注四二）徐幹，字偉長。北海人。三國志魏書附王粲傳。然幹沒後四年，魏始受禪。則幹實漢人也。書二卷。凡二十篇。四庫收入儒家。（注四三）葛洪，字稚川。句容人。晉書有傳。抱朴子，其自號也。書內外篇，共八卷。隋志以內篇入道家，外篇入雜家。四庫書目全入道家。（注四四）王通，字仲淹。隋龍門人。隋唐書皆無傳。書十卷。宋阮逸注。四庫入儒家。（注四五）顏之推，字介。臨沂人。北齊書、北史、文苑並有傳。書二卷。唐書藝文志、宋史藝文志，俱列儒家。四庫書目入雜家。按書當以入儒家為當。又之推沒於隋，應作隋人。而其書則北齊時所作，故舊題為北齊人。（注四六）賈思勰，北魏人。書十卷。農家。案藝文志云：『農家者流，蓋出農稷之官。及鄙者為之，以爲無所事聖王，欲使君臣並耕，諄上下之序。』則農家者流，蓋如許行之屬是也。賈書專詳於農圃衣食之法，與古農家蓋不侔矣。（注四七）通書四十章。今入周子全書。周子，名敦頤，字茂叔。道州人。學者稱濂溪先生。（注四八）正蒙十七篇。今入張子全書。張子名載，字子厚。郟縣人。通書正蒙，朱子皆有注。周子張子，宋史並在道學傳。（注四九）五峰，胡宏仁仲也。崇安人。有知言十五篇。宋史附其父安國傳。（注五〇）容齋，洪邁景廬也。鄱陽人。有

隨筆十六卷、續筆十六卷、三筆十六卷、四筆十六卷、五筆十卷。宋史附其父皓傳。（注五一）棄適，字正則，號水心。永嘉人。有習學記言五十卷。宋史在儒林傳。（注五二）王應麟，字伯厚，慶元人。有困學紀聞三十卷。宋史在儒林傳。（注五三）傳習錄，蓋陽明門人薛侃等所纂述。今入陽明全集。當時則單行也。陽明，王守仁，伯安，別號，守仁，本嘗築室陽明洞，自號陽明山人。明史有傳。（注五四）心吾，呂坤，字叔簡，甯陵人。守仁本餘姚人，居山陰。呻吟語，今六卷。蓋清陳宏謀所節錄也。四庫儒家有呻吟語摘二卷。謂坤晚年所自刊削者。而原書六卷，則入存目。坤明史有傳。（注五五）廬山，胡直，字正甫，泰和人。其書專伸陽明之學。共八卷。（注五六）瓊山，邱濬，字崇深，瓊山人。學的一書。蓋采集朱子之語，凡二十篇，以比論語。朱子之書甚繁，其輯錄之本亦不少。而惟此為得其要。濬明史有傳。（注五七）日知錄三十二卷。四庫書目與容齋隨筆、困學紀聞，並入雜家雜考。（注五八）黎州，黃宗羲，字太沖，餘姚人。學於劉宗周。魯王時，嘗一為左僉都御史。入清，薦修史，舉鴻博，皆不出。所著除明夷待訪錄二十一篇。外有宋元學案、明儒學案。南雷文定等。（注五九）石莊，胡承諾，字君信，天門人。明崇禎舉人。入清，隱居不出。所著釋志六十篇。又自敘一篇，共三十餘萬言。（注六〇）船山，王夫之，字而農。又號薑齋。衡陽人。明崇禎舉人。桂王時，嘗官行人。尋歸，築室石船山居之。學者稱船山先生。所著黃書七篇。今入船山全書。亦有以黃書並其所著思問錄、俟解、噩夢、合刊者，號曰船山四種。（注六一）見昌黎集讀荀子。荀子三十二篇。其注以王先謙集解最善。（注六二）賈

誼有新書十卷。董仲舒有春秋繁露。已見前。劉向有新序十卷、說苑二十卷。揚雄有法言十卷。誼仲舒雄漢書並有傳。按漢志、儒家賈誼五十八篇。今新書僅五十三篇。而以漢書誼本傳之文相較、又多錯亂不合。疑經後人竄易、非其舊矣。又儒家董仲舒百二十三篇。而本傳則云、「仲舒所著、皆明經術之意、及上疏條教、凡百二十三篇。而說春秋事得失、聞舉玉杯、蕃露、清明、竹林之屬、復數十篇。」今書八十二篇、既以春秋繁露名、自屬後者。但所說又不盡春秋得失。豈有百二十三篇之書、闕入其間乎。四庫書目附之春秋之後、似不如列入儒家爲較當。（注六三）史記、孟子荀卿列傳、莊子善屬書離辭、其洗洋自恣以適已。又老子道德經、任信十七八、正言若反。莊子三十三篇、注者不下數百家。惟陸西星南華副墨、徐廷槐南華簡鈔、宣穎南華經解、能得其大意。至於訓詁明達、則郭慶藩莊子集釋、王先謙莊子集解、皆可觀。（注六四）今列子八篇。楊朱第七。晉張湛注。（注六五）墨子七十一篇。七十篇。又闕者八篇。注本以孫詒讓墨子間詁最善。（注六六）管子八十六篇。分經言、外言、內言、短語、區言、雜篇。其心術白心諸篇、實道家言。法禁法法諸篇、則法家語。而弟子職、又儒家之教也。故曰管子較雜也。其書又多訛舛。清戴望有管子校正、甚善。作內政以寄軍令、見管子小匡篇。鄉遂之制、見周禮地官大司徒。（注六七）申子、玉函山房有輯本。商君書、漢志二十九篇。今存二十四篇。而字多訛脫。（注六八）韓非子五十五篇。王先謙韓非子集解甚善。（注六九）孫子一卷、史記孫武子列傳、載武之書十三篇、是也。（注七〇）呂覽、一曰呂氏春秋、二十六卷。秦相

呂不韋賓客所集也。有十二紀、八覽、六論、共百六十篇。淮南子、二十一卷。四庫書目謂卽漢志所稱淮南內篇之二十一篇。然漢志顏師古注、謂內篇論道、外篇雜說。今書如說山訓、說林訓、皆雜說之類、不當在內篇。疑內外篇已屬雜。其書一名鴻烈。高誘注曰、鴻、大也。烈、明也。以爲大明道之書也。近人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甚善。

第六章 目錄篇

自劉向父子撰七略，班固因之而成漢書藝文志，典籍始有分類。後經董卓之亂，獻帝西遷，一時圖書掃地俱盡。(注一)三國分爭，不遑文獻。司馬代魏，始漸采掇遺亡。祕書監荀勗總括羣書，粗分四部。一曰甲部，有六藝及小學等書。二曰乙部，有古諸子家、近世子家、兵書、術數。三曰丙部，有史記、舊事、皇覽、簿、雜事。四曰丁部，有詩賦、圖讚、汲冢書。(注二)但錄題及言，至於作者之意，無所論辯。遠非七略之比。然四部之名，則此其權輿也。歷晉而南北朝，宋祕書丞王儉有七志之作。一曰經典志，紀六藝、小學、史記、雜傳。二曰諸子志，紀今古諸子。三曰文翰志，紀詩賦。四曰軍書志，紀兵書。五曰陰陽志，紀陰陽、圖緯。六曰術藝志，紀方技。七曰圖譜志，紀地域及圖書。而道佛之書附見。合九條，作九篇條例，編乎首卷之中。(注三)梁處士阮孝緒博采宋齊已來，王公之家，凡有書記，參校官簿，更爲七錄。一曰經典錄，紀六藝。二曰紀傳錄，紀史傳。三曰子兵錄，紀子書、兵書。四曰文集錄，紀詩賦。五曰技術錄，紀數術。六曰佛錄。七曰道錄。(注四)其分部題目，頗有次序矣。迨至隋書經籍志，則

仍以四部爲綱，更分細目。雖大體本之阮氏，而甄別源流，辨章學術，上推本於史官，下兼采於諸錄。(注五)劉班以後，殆未之有。故其序云：『遠覽馬史班書，近觀王阮志錄，挹其風流體制，削其浮雜鄙俚，離其疏遠，合其近密。雖未能研幾探頤，窮極幽隱，庶乎弘道設教，可以無遺闕焉。』(注六)蓋非夸辭也。唐書經籍，一同隋志。甲部則經類十二，乙部則史類十三，丙部則子類十七，丁部則集類三。所謂四庫是也。(注七)由是而宋，而明，大體相沿不改。清乾隆中修纂四庫全書，(注八)仍以經史子集提綱，而分目益加審密。經部分十類：曰易類，曰書類，曰詩類，曰禮類，曰春秋類，曰孝經類，曰五經總義類，曰四書類，曰樂類，曰小學類。史部十五類：曰正史類，曰編年類，曰紀事本末類，曰別史類，曰雜史類，曰詔令奏議類，曰傳記類，曰史鈔類，曰載記類，曰時令類，曰地理類，曰職官類，曰政書類，曰目錄類，曰史評類。子部分十四類：曰儒家類，曰兵家類，曰法家類，曰農家類，曰醫家類，曰天文算法類，曰術數類，曰藝術類，曰譜錄類，曰雜家類，曰類書類，曰小說家類，曰釋家類，曰道家類。集部分五類：曰楚辭類，曰別集類，曰總集類，曰詩文評類，曰詞曲類。於是天下學者，凡言典冊，莫不稱四部焉。考七略變而爲四部，蓋有數因。史部日繁，不能悉隸以春秋家學。則

不得不別立門戶。一也。(注九)名墨諸家，後世不復有其支別，則不得不從而并省。二也。(注

一〇)文集熾盛，不能定百家九流之名目，則不得不以書類人。三也。(注一一)筆記體興，不能辨其義類，則不得不入於雜家。四也。(注一二)凡此皆勢之必不容已。所謂窮則變，變則通者也。而或者必尊七略而抑四部，以爲四部分之不能不以書籍亂部次，欲明其流別，通之大道，仍當治之以劉氏七略之法。他不必論。姑以專集而言，如韓愈歸之儒家，柳宗元歸之名家，蘇軾歸之縱橫家，王安石歸之法家。(注一三)此以擬其文體則似矣。而謂能盡概其人之學，則未也。而況韓柳蘇王之外，文集浩如烟海，能一一究其文章之所出乎。惜乎其知篤古而未能通方也。

雖然，目錄之作，欲人卽類求書，因書究學者也。四部雖有子曰，而爲類廣漠。學者於此既有向洋之歎。(注一四)不免墮埴之苦。(注一五)故鄭漁仲卽譏其類例不明。(注一六)而盛推七略、兵家、分權謀形勢陰陽技巧四種，以爲編書惟細分難，非用心精微，則不能也。(注一七)然於此有一焉，可以濟四部分類太略之失，爲學者導之先路，則解題提要是也。解題提要之製，昉自劉向別錄。(注一八)今別錄雖亡，而如管子戰國策諸書，向之敘錄尙

存。是卽別錄之遺，可考見也。四庫全書目錄類，所收書目，以宋王堯臣等崇文總目爲最古。次則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尤袤遂初堂書目、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讀書志、直齋書錄，並於每書之下，各有考釋。遂初堂書目，原無敘釋。崇文總目，則舊有論說，而今失之。(注一)

○故四庫提要，謂「宋人官私書目存於今者四家。晁氏陳氏二目，諸家藉爲考證之資。而遂初堂書目及崇文總目，則若存若亡，幾希湮滅。」以爲是卽有說無說之明效。(注二)

○蓋部次甲乙，縱極詳委，終不如闡明一書之指要，並列敘著者之姓氏里居，生平事蹟，爲學者之所便也。是以四庫書成，旣編製目錄，更爲之提要。每書先列作者之爵里，次考本書之得失，以及文字增刪，篇帙分合，靡不詳爲訂辨。(注三)凡爲總目二百卷，又以總目提要，卷帙過繁，繙閱不易，別爲簡明目錄二十卷。(注四)雖其時與役諸臣，囿於風氣，牽於禁忌，論斷間有未公，甄裁亦多未廣。(注五)然在承學之士，固已挹之不盡，沾溉靡窮矣。初學者苟能於簡明目錄涉其樊籬，更參之以提要，正之於通人，循序求之，觸類長之，則於讀書向學之方，亦可不迷於趨向。若嫌簡明目錄尙爲繁冗，則有張南皮之書目答問在。(注六)雖語焉不詳，而擇之甚精。又其編錄諸書，爲修四庫書時所未有者，十之

三四四庫有其書，而校本注本晚出者，亦十之七八。(注二五)蓋不可不備也。若夫晚近時流，亦時有書目之輯，惟學問本無根柢，讀書又自不多，塗抹掇湊，不成統系。或且濫及說部，傍涉俚詞，所謂以其昏昏，使人昭昭，貽誤來者，祇益過耳。

學者通經之後，莫急治史。四庫書目史部十五類，共五百六十一部，二萬一千三百六十六卷，而存目者不計。故一言及史，其不望而却步者鮮矣。然十五類實亦只正史編年紀事本末三類爲要。唐劉知幾作史通，謂『載筆之體，惟有丘明左傳，馬遷史記。後來繼作，不能踰此。』(注二六)蓋左氏春秋，繫日月而爲次，列世歲以相續。中國外夷，同季共世，莫不備載其事，敷衍成文。是所謂編年體也。史公因世本而爲史記，紀以包舉大端，傳以委曲細事，表以序其年爵，志以總括遺漏。是所謂紀傳體也。(注二七)編年之長，在於事有先後，一目可了。其短則隱顯殊迹，兼綜爲難，往往不遺纖芥，而反棄丘山。紀傳之長，在於經緯區分，洪纖靡失。其短則同爲一事，分在數篇，往往斷續相離，而莫由通貫。既長短各異，故非竝存二體，不足稱史官之全也。自是班書陳志，繼馬史之流風。(注二八)荀袁二紀，追盲左之前軌。(注二九)後之作者，遂亦各守一家。然譬之鳥翼車輪，不能廢一降及趙

宋司馬光以十九年之歲月，合四五人之精力，成資治通鑑一書。上起周烈王，下迄五代，共二百九十四卷。編年之書，斯爲盛矣。(注三〇)然自隋書經籍志，以史記以次，至於陸瓊陳書，牛弘周史，謂之正史。汲冢紀年，以至王劭齊志，謂之古史。後世論史籍者，必以正史居前，而編年居後。左馬二體，遂分軒輊。竊嘗考之，亦無他義。特以班馬舊裁，歷朝繼作。編年一體，則或有或無。綜史之全，不能使時代有間。其不以編年爲正，而獨取紀傳者，職是故也。雖清時徐乾學畢沅有通鑑後編續通鑑之作。(注三一)編年時代，已成前後相銜。而目次既定，終莫能改也。又宋袁樞依通鑑舊文，改比其次第，取每事爲篇，而詳其終始，命曰通鑑紀事本末。(注三二)於是編年紀傳之外，又多一體。是故以時爲經者，編年之史也。以人爲經者，紀傳之史也。以事爲經者，紀事之史也。當袁書之出，通紀傳編年而爲一，使千載事蹟，節目前後，了然分明。說者詫爲前古未有。然以今思之，要亦史中原有之例。且以馬遷史記而論，本紀、世家、列傳，此以人爲經也。年表、月表，此以時爲經也。八書、滑稽、貨殖等傳，此以事爲經也。若機仲者，亦不過專取此體，成爲一史耳。今正史、漢司馬遷史記一百三十卷，班固漢書一百二十卷，宋范蔚宗後漢書一百二十卷，晉陳壽三國志六十

五卷、唐房玄齡等晉書一百三十卷、梁沈約宋書一百卷、蕭子顯齊書五十九卷、唐姚思廉梁書五十六卷、陳書三十六卷、北齊魏收魏書一百十四卷、唐李百藥北齊書五十卷、令狐德棻周書五十卷、魏徵等隋書八十五卷、李延壽南史八十卷、北史一百卷、後晉劉昫等舊唐書二百卷、宋歐陽修等新唐書二百二十五卷、薛居正等舊五代史一百五十卷、歐陽修新五代史七十五卷、(注三三)元托克托等宋史四百九十六卷、遼史一百六十卷、金史一百三十五卷、(注三四)明宋濂等元史二百十卷、(注三五)清張廷玉等明史三百三十六卷、所謂廿四史者、共三千二百四十八卷。而自唐以下、官修之史、卷帙益繁、事實益雜。除明史外、可稱者蓋鮮矣。紀事本末、自袁樞後、明陳邦瞻有宋史紀事本末、元史紀事本末、(注三六)清高士奇有左傳紀事本末、(注三七)李有棠有遼史紀事本末、金史紀事本末、(注三八)張鑑有西夏紀事本末、(注三九)谷應泰有明史紀事本末、(注四〇)楊陸榮有三藩紀事本末、(注四一)所謂九種紀事本末者、共六百四十卷。而正續資治通鑑、則五百一十四卷。合之金履祥通鑑前編十八卷、(注四二)夏燮明通鑑九十卷、亦不過六百餘卷。故吾恆言、讀史應以通鑑爲主。如讀至一事、其原委有未詳、可繙紀事本末。讀至一人、其

關於當時者至巨，須一悉其生平，則繙各史本傳，亦以三體之中，惟通鑑較易卒業。然溫公當時，已謂「讀其書終卷者，惟王勝之一人，他皆盡數卷，便舍去。」(注四三)於今日而欲學者，讀近三百卷書之通鑑，吾固知其難矣。况益之以續通鑑，明通鑑乎。雖然，世有好學者，亦必不以難而自沮也。

集部五類，而首楚辭，以其爲文章之祖也。然觀屈平離騷，既上稱帝嚳，下道齊桓，中述湯武，治亂之條貫，靡不畢具。而遠遊一章，所云「毋滑而魂，後將自然，壹氣孔神，於中夜存，虛以待之，無爲之先。」又頗與老莊相類。要之屈子亦諸子之流。今僅取其文辭，亦後世之失也。別集之名，始於東京。(注四四)建安以來，日以滋廣。雖在晉人，已若覽之勞倦。故摯虞採摘詩賦以下，各爲條貫，合而編之，謂之文章流別。(注四五)厥後昭明文選出，(注四六)操觚之士，莫不宗焉。故四庫書目，總集以文選弁首，推爲文章淵藪。而唐李善之註，搜輯各書，皆成今日考證之資，尤足貴矣。(注四七)詩文評類，自以梁劉勰文心雕龍爲第一。自古論文之精，未有能過之者。然隋唐以降，詩文之體製日繁，逮於宋元，詞曲復作。故詩話詞話之類接踵而起。是又文心所未及也。(注四八)自來論詩論文，各有好尚。學者讀

書稍多，宜知自擇。故今僅述其分類大概如此。若夫目錄專門之學，則未暇及也。

（注一）隋書經籍志、董卓之亂，獻帝西遷，圖書縑帛，軍人皆取爲帷囊。所收而西，猶七十餘載。兩京大亂，掃地皆盡。

（注二）隋書經籍志、魏氏代漢，采掇遺亡，藏在祕書、中、外、三閣。魏祕書郎鄭默始制中經，祕書監荀勗，又因中經更著新簿，分爲四部，總括羣書。按經籍志史部簿錄篇，有晉中經十四卷，荀勗撰。晉書勗傳，武帝受禪，勗拜中書監，俄領祕書監，與中書令張華，依劉向別錄，整理記籍。則中經新簿之著，實在晉代。志稱晉中經是也。觀其丁部有汲冢書，汲冢發於晉太康元年，去魏晉之禪且十餘年。如魏時部分羣書，安得有此耶。是知志序所云，未見明晰。當於祕書監上，加一晉字，則庶無舛誤矣。

（注三）見隋書經籍志。

（注四）見隋書經籍志。案隋書經籍志，其書或存

或亡，卽據七錄爲本。又是七略以來，所錄皆中祕之藏。七錄傳採王公之家，實爲私家目錄之始。

（注五）隋志史

部簿錄篇，錄七略別錄至正流論，凡三十部。除末數種外，皆經籍之目錄也。其小序曰：『漢時劉向別錄，劉歆七略，剖析條流，各有其部。自是之後，不能辯其流別，但記書名而已。博覽之士，疾其渾漫。故王儉作七志，阮孝緒作七錄，並皆別行。大體雖準向歆，而遠不逮矣。』是知經籍一志，蓋曾參稽諸錄而後作也。四庫書目提要，謂經籍志編次無法，在十志中爲最下，實非篤論。

（注六）見隋志。按志曰：『今考見存，分爲四部，合條爲一萬四千四百六十六

部，有八萬九千六百六十六卷。』則此蓋唐初所存書數。又案劉知幾史通古今正史篇曰：太宗以梁陳及齊周隋

氏、並未有書。乃命學士分修。仍以祕書監魏徵總知其務。始以貞觀三年創造、至十八年方就。合爲五代紀傳、併目錄、凡二百五十二卷。書成下於史閣。惟有一志、斷爲三十卷。尋擬續奏、未有其文。又詔左僕射于志寧、太史令李淳風、著作郎韋安仁、符璽郎李延壽同撰。太宗崩後、刊勅始成。其篇第編入隋書。其實別行、俗呼爲五代史志。云云。是當時梁陳齊周隋五史、本連爲一書。禮儀、音樂、律歷、天文、五行、食貨、刑法、百官、地理、經籍十志、蓋爲五史而作。故亦通括五代。其編入隋書、特以隋於五史居末、非專屬隋也。後五史各行、十志遂專稱隋志。實非其舊矣。（注七）舊唐書經籍志、甲部、經錄十二家。易類一、書類二、詩類三、禮類四、樂類五、春秋類六、孝經類七、論語類八、織緯類九、經解類十、詁訓類十一、小學類十二。乙部、史錄十三家。正史類一、編年類二、僞史類三、雜史類四、起居注類五、故事類六、職官類七、雜傳類八、儀注類九、刑法類十、目錄類十一、譜牒類十二、地理類十三。丙部、子錄十四家。儒家類一、道家類二、法家類三、名家類四、墨家類五、縱橫家類六、雜家類七、農家類八、小說類九、天文類十、歷算類十一、兵書類十二、五行類十三、雜藝術類十四、類事類十五、經脈類十六、醫術類十七。丁部、集錄三類。楚詞類一、別集類二、總集類三。新書藝文志、甲部十一類。併詁訓入小學。餘悉同。又新舊二書、皆以釋氏書附之道家、不另立類。案唐書經籍志、實本之母嬰等四部都錄。嬰等撰集、諸書隨部、皆有小序、發明其指。劉昫諸人以爲序述相沿、無出前修。又小序及注、卷軸繁多。乃並略之。但紀部帙而已。唐志不及隋志者、在此。又嬰取四部都錄、略爲四十卷、名爲古今書錄。新

舊唐書皆箸錄。宋崇文書目、有開元四庫書目四十卷。以卷數與年代考之、當卽此書。情紹興後亡之矣。災舊唐書附見韋述傳。新書附見儒學馬懷素傳。（注八）按編訂四庫全書本末、具見四庫總目首卷所載歷次諭旨。始於乾隆三十七年、詔求海內遺書。既以明永樂大典所收各書、頗多罕見、但經割裂散於韻目之下、首尾不貫、乃命擇取繕寫、還自爲書。并選儒臣董理其事。分存書存目兩類。存書者、寫錄其書。存目者、但其目。定名四庫全書。編製目錄、爲之提要。至乾隆四十七年、凡歷十年、而全書始成。統計寫錄之書、十六萬八千餘冊。而存目者不與焉。（注九）漢書藝文志、春秋家後、列國語、世本、戰國策、楚漢春秋、太史公、漢筆記、漢大年紀、凡十一家。隋書經籍志曰、班固以史記附春秋。今開其事類、別爲史部。案班志太史公百三十篇、卽史記也。今四庫、史記入史部正史類、國語戰國策入史部雜史類。（注一〇）四庫提要、子部雜家類小序曰、衰周之季、百氏爭鳴。立說著書、各爲流品。漢志所列備矣。或其學不傳、後無所述。或其名不美、人不肯居。故絕續不同、不能一概著錄。後人株守舊文、於是墨家僅墨子、晏子二書、名家僅公孫龍、尹文子人物志三書。縱橫家僅鬼谷子一書、亦別立標題、自爲支派。此拘泥門戶之過也。黃虞稷千頃堂書目、於寥寥不能成類者、併入雜家。變而得宜、於例爲善、今從其說。案古雜家、合儒墨、兼名法。今以名墨家入雜、則後世所稱雜家、與舊雜家不侔矣。黃虞稷、泉州人。居江寧。康熙中舉鴻博、未能試。後充明史一統志纂修官。以藏書之富稱於世。今千頃堂書目尙存。（注一一）鄭樵通志校讎略有不類書而類人論曰、「古

之編書、以人類書、何嘗以書類人哉。唐志一例大書、遂以書類人。且如今狐楚集百三十卷、當入別集類、表奏十卷、當入奏集類。如何取類於令狐楚、而別集與奏集不分。詩自一類、賦自一類。陸龜蒙有詩十卷、賦六卷。如何不分詩賦、而取類於陸龜蒙。』案名之曰集、本不專名一門。如一人之文、有解經、有說史、有可入子者、有可入辭賦者、何從一一別之。夾漈此說、亦泥而不通矣。（注十二）四庫書目雜家分類、一雜學、二雜考、三雜說、四雜品、五雜纂、六雜編。雜考後案語曰、『其說大抵兼論經史子集、不可限以一類。今彙而編之、命曰雜考。』雜說後案語曰、『其說或抒己意、或訂俗譌、或述近聞、或綜古義。後人沿波、筆記作焉。大抵隨意錄載、不限卷帙之多寡、不分次第之先後。自宋以來、作者至夥。今總彙爲一類。』又雜纂後案語曰、『諸書皆採摭衆說以成。編者以其源不一、故悉列之雜家。』案雜考以下、大抵皆筆記之類也。（注一三）清章學誠校讎通義宗劉第二曰、『唐宋詩文之集、浩如煙海。今卽世俗所謂唐宋大家之集論之、如韓愈之儒家、柳宗元之名家、蘇洵之兵家、蘇軾之縱橫家、王安石之法家、皆以生平所得、見於文字、旨無旁出。卽古人之所以自成一子者也。因集部之目錄、而推論其要旨、以見古人所謂言有物而行有恆者、編於敍錄之下、庶幾辨章學術之一端矣。』又文史通義外編、和州志藝文書序例曰、『文集非諸子百家、而著錄之書、又何不可法以諸子百家之識職。夫集體雖曰繁曠、要當先定作集之人。人之性情、必有所近。得其性情本趣、則詩賦之所寄託、論辨之所引喻、紀敍之所宗尚、撥其枝葉、古人所謂一家之言、如儒墨

名法之中，必有得其流別者。（注曰：如韓愈之儒家、柳宗元之名家、蘇軾之縱橫家、王安石之禮家。）存錄其文集本名，論次其源流所自，附其目於劉氏部次之後，而別白其至與不至焉，以爲後學辨途之津逮。則卮言無所附麗，文集之弊，可以稍歇。庶幾言有物而行有恆，將由七略專家而窺六典遺則乎。」學誠字實齋，會稽人。乾隆進士。官國子監典籍。所著有文史通義、校讎通義。合爲章氏遺書。案實齋長於史學，其書立論，頗多精闢。但以墨守向歆父子之言，以爲古今學術不能出六官七略之外，則殊失之。卽如王安石集，既以爲法家，又以爲禮家。一人先後亦不一致。安得謂韓柳皆自成一子，旨無旁出乎。且荆公亟稱孟子楊雄，其爲原教，且力詆劬於法令誥戒之非是。徒以其行新法，而目之爲法家，毋亦皮相之見歟。（注一四）見莊子秋水篇。（注一五）摘摭索途，冥行者已。語見法言修身篇。（注一六）通志校讎略。有編次必謹類例論六篇。樵於藝文略，分十二類，經類一、禮類二、樂類三、小學類四、史類五、諸子類六、星數類七、五行類八、藝術類九、醫方類十、類書類十一、文類十二。經類分九家，禮類分七家，樂類一家，小學類一家，史類分十三家，諸子類分十一家，星數類分三家，五行類分三十家，藝術類一家，醫方類一家，類書類一家，文類分二家，下又分若干種。總十二類，百家，四百二十二種。自謂散四百二十二種書，可以窮百家之學，斂百家之學，可以明十二類之所歸。破四部而別分類，蓋自樵始。然亦卽不免瑣碎之譏。（注一七）見校讎略編書不明分類論。（注一八）隋志史部簿錄，有劉向七略別錄二十卷。（注一九）四庫提要，崇文總目十

二卷。永樂大典本。原本每條之下，具有論說。逮南宋時，鄭樵作通志，始謂其文繁無用。紹興中，遂從而去其序釋。云。案提要蓋本之朱彝尊范氏天一閣本跋語。錢大昕養新錄，謂考續宋會要，今所傳者，乃紹興中頒下諸州軍樓訪闕佚之本。有目無釋，取其便於尋檢。漁仲一闕中布衣，豈因其言而有意刪之。則朱氏之跋，實出一時揣度。未可據也。郡齋讀書志四卷。後志二卷。又考異一卷。附志一卷。公武，字子止，鉅野人。爲此書時，方守榮州。故以郡齋讀書爲名。考異、附志，爲趙希弁編。遂初堂書目一卷。袤，字延之，無錫人。宋史有傳。直齋書錄解題二十二卷。振孫，字伯玉，直齋其號也。安吉人。官至侍郎。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蓋全以讀書志書錄解題二書爲據者。（注二〇）見四庫提要崇文總目條。（注二一）見四庫提要凡例。（注二二）簡明目錄，不及存目諸書。又敍釋簡略。故卷數只及提要十分之一。然其持論，亦有與提要不盡同者。不可不知。（注二三）存目類多有可存書者。又當時訪進而未收入者，亦不免於遺漏。阮元有四庫未收書目提要五卷。（注二四）張之洞、南皮人。字香濤。諡文襄。有廣雅堂集。書目答問，其督學四川時所編也。於經史子集外，別列叢書一目。經部分三類。史部分十四類。子部分十三類。集部分四類。與四庫分目時有出入。（注二五）見書目答問略例注。（注二六）見史通內篇二體篇。知幾，字子玄，以字行。武后時人。新舊唐書並有傳。史通二十卷。今存四十九篇。亡體統繆紕弛張三篇。（注二七）漢書司馬遷傳贊，「司馬遷據左氏國語，采世本戰國策，述楚漢春秋，接其後事，訖於大漢。」史記本紀十二，表十，書八，世家三

十、列傳併自序七十、凡百卅篇。其著作之意、具於自序。按世本、紀錄黃帝以來、至春秋時帝王公侯卿大夫祖世所出、共一十五篇。見後漢書班彪傳。（注二八）班固漢書帝紀十二年表八、志十、列傳并敘傳七十、凡百篇。陳壽三國志、不分紀傳、亦無書表。魏志三十卷、蜀志十五卷、吳志二十卷、凡六十五卷。案後漢書班彪傳、武帝時、司馬遷著史記、自太初以後、闕而不錄。後好事者、頗或綴集時事。然多鄙俗、不足以踵繼其書。彪乃繼採前史遺事、傍貫異聞、作後傳數十篇。班固傳、固以彪所續前史未詳、乃潛精研思、欲就其業。又列女傳、曹世叔妻者、同郡班彪之女也。名昭。兄固著漢書、其八表、及天文志、未及竟而卒。和帝詔昭就東觀藏書閣、踵而成之。是漢書成於父子兄妹三人之手、非固一人作也。猶史記爲遷談父子之業、而今以史記屬遷、幾不知有談。以漢書屬固、幾不知有彪與昭矣。（注二九）荀悅漢紀三十卷。袁宏後漢紀三十卷。悅字仲豫。後漢書附其祖淑傳。宏字彥伯。晉書文苑傳有傳。（注三〇）胡三省新注資治通鑑序曰、『修書分屬、漢則劉攽、三國迄於南北朝則劉劭、唐則范祖禹、各因其所長屬之、皆天下選也。歷十九年而成。則合十六代一千三百六十二年行事爲一書、豈一人心思之耳目之力哉。』案溫公以英宗治平二年受詔爲書、至神宗元豐七年始成。前後共十九年。資治通鑑、則神宗賜名也。公又撰通鑑考異三十卷、目錄三十卷、釋例一卷、稽古錄二十卷、並別行。攽字貢父。新喻人。宋史附其兄敞傳。恕字道原。筠州人。宋史文苑有傳。恕又有通鑑外紀十卷、目錄五卷。祖禹字淳甫、一字夢得。華陽人。宋史附范鎮傳。三省、天台人。字身之。

嘗館於賈似道、仕至朝奉郎。入元不仕。所著通鑑音注外，又有通鑑釋文辨誤十二卷。（注三一）徐乾學資治通鑑後編，一百八十四卷。畢沅續通鑑，二百二十卷。並起宋太祖建隆元年，終元順帝至正二十七年。乾學字原一，號健庵。崑山人。顧亭林之甥也。康熙進士。官刑部尚書。修明史、修會典。乾學皆為總裁。所著讀禮通考，頗為禮家所推。沅字纒衡，一字秋帆。鎮洋人。乾隆進士。官至湖廣總督。案續通鑑者，始於宋李燾長編。元則有陳經通鑑續編。明則有薛應旂王宗沐宋元通鑑。乾學之書，多成於萬斯同閻若璩胡渭之手。此輯北宋之事，即以李燾長編殘帙為藁本。亦未能詳賅。而草稿甫成，乾學即下世。以故書多訛缺。今浙江局刻，由富陽夏震武校正。頗可讀。夏君又有校勘記十五卷。然究不若畢書之完整也。又續成有明一代編年之史者，有陳鶴明紀六十卷、夏燮明通鑑九十卷。夏書後出，較陳為優。（注三二）通鑑紀事本末四十二卷。始三家分晉，終周世宗征淮南。雖綴集不出通鑑原文，而去取剪裁，義例極為精密。故朱子亦極稱其書。稱字機仲。建安人。宋史有傳。（注三三）案宋齊八書與南北史並收，新舊唐書並收，新舊五代史並收，皆以其為書體例互異，詳略不同，未可偏廢也。說見四庫各書提要。可參閱。又延壽南北史，事連數朝，體近史記。惜其編次無法，於通史之中，仍存斷代之舊。亦史識不足之過也。（注三四）托克托、元史作脫脫。三史中，金史最佳。蓋本之元好問金史稿也。宋史殊多闕漏。清陳黃中有宋史新編，甚詳贍。聞稿本尚存。（注三五）元史頗疏略。清那遠平有元史類編、魏源有元史新編、近人柯劭忞又有新元史。新元史最完善。

(注三六)邦瞻、明史有傳。宋史紀事本末二十六卷。凡分一百九目。遼金之事亦附見焉。先是、臨朐馮琦、嘗爲是書、未就而沒。後稿歸邦瞻。因增訂成之。元史紀事本末四卷。凡分七十二目。以蒙古諸帝之立、蒙古立國之制、已見宋史紀事本末。故託始於江南羣盜之平、而以諸帥之爭終焉。至燕京之破、順帝北徂諸事、以爲宜入明史、亦未之及。(注三七)士奇、錢塘人。清康熙中、官至禮部侍郎。左傳紀事本末五十四卷。蓋因宋章冲左傳事類始末而廣之。按冲與袁樞同時人。其爲事類始末、殆繼踵樞作。凡五卷。(注三八)有棠、萍鄉人。清光緒間、官峽江縣訓導。遼史紀事本末四十卷。金史紀事本末五十二卷。各有帝系考、紀年表、列於卷首。(注三九)鑑、烏程人。清嘉慶中官武義教諭。西夏紀事本末三十六卷。別有年表、職方表、地圖、列於卷首。案遼金有專史、而夏無專史。此不獨備紀事本末一體、亦夏之專史也。(注四〇)應泰、豐潤人。清順治進士。官至浙江提學僉事。明史紀事本末八十卷。每篇後各附論斷。此與他書不同者。(注四一)陸榮、青浦人。清康熙諸生。三藩紀事本末四卷。記明福王、唐王、桂王始末、而魯王、益王附焉。(注四二)履祥、蘭谿人。字吉甫。元史儒學有傳。通鑑前編、自帝堯以下、接於通鑑、凡十八卷。又別爲舉要三卷。(注四三)見胡三省通鑑序。(注四四)四庫別集類小敘、集始於東漢。荀況諸集、後人追題也。其自製名者、始於張融玉海集。其區分部帙、則江淹有前集、後集、梁武帝有詩賦集、有文集、有別集。與王筠之一官一集、沈約之正集百卷、又別選集略三十卷者、其體例均始於齊梁。蓋集之盛、自是始也。(注四五)見後文章

體製篇。(注四六)昭明太子蕭統梁書有傳南史在梁武帝諸子傳文選六十卷舊有李善注五臣注兩本五臣者呂延濟劉良張銑呂向李周翰也並唐玄宗時人合之李善注為六臣注然五臣注實非善注之比。(注四七)李善、舊唐書、附儒學曹憲傳。新唐書、附其子邕傳。四庫簡明日錄謂、文選為文章淵藪。善注又考證之資糧。一字一句、罔非瓊寶。蓋善所引書、今多散佚、或相沿譌舛、據此猶可考訂也。(注四八)四庫書目、詩話入詩文評、詞話歸詞曲。

附古今目錄分合表

七略	漢文書	四部	七志	七錄	隋書經籍志	通志藝文略	文獻通考經籍考	四庫全書
輯略一			條例九首				總序	
六藝略二	六藝(一)	甲部	經典志一	經典錄內 篇一	經部第一	經類第一	經(一)	經部(一)
一易	(同上)			一易	一易		一易	一易
二書				二尚書	二書		二書	二書
三詩				三詩	三詩		三詩	三詩

			六春秋	九小學	八孝經	七論語	五樂	四禮
		丙部						
	一正史	紀傳錄內 篇二	六春秋	九小學	八孝經	七論語	五樂	四禮
	一正史	史部第二	六春秋	九小學	七孝經	八論語	五樂	四禮
		史類第五	(經類)	小學類第 四		(經類)	樂類第三	禮類第二
	二正史 門總	史(一)	五春秋	九經解	八孝經	七孟子	六論語	四禮
	一正史各	史部(一)	五春秋	七五經 總義	十小學	六孝經	八四書	四禮
	一正史	史部(一)	五春秋				九樂	

諸子略三	一儒	二道	三陰陽	四法	五名	六墨	七縱橫	八雜	九農	十小說	兵書略五
諸子(二)	(同上)										兵書()
乙部											
諸子志二											軍書志四
子兵錄內篇三	一儒	二道	三陰陽	四法	五名	六墨	七縱橫	八雜	九農	十小說	十一兵
子部第三	一儒	二道		三法	四名	五墨	六縱橫	七雜	八農	九小說	十兵
諸子類第六											
子(三)	一儒	二道	十陰陽各門總	三法	四名	五墨	六縱橫	七雜	九農	八小說	十六兵書
子部(三)	一儒	十四道		三法				十雜	四農	十二小說	二兵

一兵權謀	二兵形勢	三兵陰陽	四兵技巧	數術略六	一天文	二曆譜	三五行	四著龜	五雜占	
				數術(五)	(同上)					
				陰陽志五						
				術技錄內篇五	一天文	二緯織	三曆算	四五行	五卜筮	六雜占
					十一天文	十二曆數	十三五行			
				天文類第七						
					十一天文	十二曆算	十三五行	十四占筮	五行類第八	
				六天文算法						
						七術數				

六形法		方技略七		一醫經 二經方 三房中		四神仙	
		方技(六)		(同上)			
術藝志六		佛(附見)		道(附見)			
七形法		佛道錄外 篇一		仙道錄外 篇二		十雜藝	
						八醫經 九經方	
						十四醫方	
		(諸子略)		十一類書類第		九藝術類第	
十五形法		廿釋氏		十九神仙		廿二雜藝	
		十三釋		九譜錄		十一類書	
						十八房中	
						十七醫	
						五醫	
						八藝術	

詩賦略四	一屈賦 二陸賦 三荀賦 四雜賦	五歌詩					
詩賦(三)	(同上)						
丁部							
文翰志二							
文集錄內 篇四	一屈賦	二別集	三總集				
集部第四	一楚辭	二別集	三總集				
文類第十 二							
集(四)	一賦詩	二別集 三詩集 四歌詞 五章奏	六總集各 門總 七總集				
集部(四)	一楚辭	二別集	三總集				

圖譜志七	
	四雜
(圖譜略)	
	八文史
	四詩文評

第七章 漢宋異同篇

經術大明於漢，而至東京，卽有古今文之爭。(注二)先是立於學官者，易有施氏、孟氏、梁丘氏、京氏四家，尙書有大小夏侯氏、歐陽氏三家，詩有魯、齊、韓三家，春秋有公羊、穀梁二家，禮有大小戴氏二家，號爲十四博士。(注三)而易費氏、禮周官、書孔氏、春秋左氏，傳於民間，謂之古學，以別異於博士所掌。東京之後，古學遂盛。又目博士爲今學，各立門戶，相攻無已。及鄭氏康成出，網羅衆家，注周易尙書、毛詩、儀禮、周禮、禮記、論語、孝經。(注三)欲注春秋，未成，偶與服虔遇於客舍，聞虔在外車上，與人說注左氏傳意，多與己同，盡以所注與之，遂爲服氏注。(注四)自是以來，古今之學，合而爲一。故范蔚宗稱其刪裁繁蕪，刊改漏失，學者由是略知所歸。(注五)蓋述先聖之元意，整百家之不齊，康成之功，漢儒所未有也。降及魏晉，以至南北朝，儒生迭起，疏注益詳。唐人兼綜八代，爲之定本。太宗時，詔國子祭酒孔穎達，與諸儒撰定五經正義。及高宗永徽四年，頒於天下，令明經依此考試。(注六)然但有易書詩禮記左氏春秋而已。其後賈公彥更撰周禮儀禮疏。(注八)宋太宗時，邢昺撰

論語孝經爾雅疏。又與孫奭等被命校定諸經義疏。(注八)於是後人刻經，易則魏王弼、晉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書則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等正義，詩則漢毛亨傳、鄭玄箋，唐孔穎達等正義，周禮儀禮則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禮記則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氏傳則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公羊傳則漢何林解詁，唐徐彥疏。(注九)穀梁傳則晉范寧集解，唐楊士勛疏。(注一〇)論語則魏何晏集解，宋邢昺疏，孝經則唐玄宗御注，宋邢昺疏，爾雅則晉郭璞注。(注一一)宋邢昺疏，孟子則漢趙岐注，宋孫奭疏。(注一二)世所稱十三經注疏者也。而宋元以來，程頤有易傳。(注一三)朱熹有周易本義，詩集傳。(注一四)蔡沈有書集傳。(注一五)胡安國有春秋傳。(注一六)陳澧有禮記集說。(注一七)又朱熹之論語孟子集注，大學中庸章句，並於明永樂中，定以爲科舉試士之書。逮於有清，沿而不改。康乾以來，學者重張漢學之幟，乃詆程朱諸儒以空言說經，馳性道之虛無，忘經訓之實在。主由聲音文字以求訓詁，由訓詁以求義理。於是言經術者，於今古文外，又多一漢宋之爭矣。大抵漢宋之分，漢人考訓詁，重家法，宋人談義理，重心得。談義理雖或入於影響，考訓詁亦時失之煩艱。漢書藝文志謂「後世經傳既已乖離，博學者又不思多聞

闕疑之義、而務碎義逃難、便辭巧說、破壞形體、說五字之文、至於二三萬言、後進彌以馳逐。故幼童而守一藝、白首而後能言。』後漢書鄭玄傳論、亦言「守文之徒、滯固所稟、異端紛紜、互相詭激、遂令經有數家、家有數說、章句多者、或乃百餘萬言、學徒勞而少功、後生疑而莫正。』夫章句訓詁之弊如此、其不能不有待於後人之廓清者、勢也。故魏王弼注易、卽已專言義理。雖論者譏其援引老莊、開後來玄虛之漸。然關棧蕪而就坦道、反之乾坤簡易之旨、不其相合乎。且卽以漢人而言、楊子雲少而好學、不爲章句。(注一八)王仲任好博覽、不守章句。(注一九)非皆如許慎鄭玄說五經同異、必有所本者也。(注二〇)蓋有經生之學、有學人之學。必守章句訓詁者、經生之學也。通其義理者、學人之學也。有宋程朱諸儒、本躬行之心得、發先聖之微旨。雖名物考據之細、容有未當。學者循其言而求之、亦內足以修身、外足以明理致用。曾子不云乎、「君子所貴乎道者三、動容貌、斯遠暴慢矣、出辭氣、斯遠鄙倍矣、正顏色、斯近信矣、籩豆之事、則有司存。」(注二一)名物考據、亦有司籩豆之事也。知之固爲博識、闕其不知、卽亦何害。清人棄程朱之大善、而擿其小疵。豈能鑿後世論學者之心乎。

清人之所攻擊者，尤以朱子爲甚。朱彝尊道傳錄序曰：「宋元以來，言道學者必宗朱子。以言詩易，非朱子之傳義，弗敢道也。以言禮，非朱子之家禮，弗敢行也。推是而言，尙書春秋，非朱子所授，則朱子所與也。道德之一，莫逾於此時矣。然杜其聰明，見者無仁智之殊，論者少異同之辨，習者莫有溫故知新之義，不能無敝焉。」(注二二)夫聖人之道，著於經籍。一師之言，豈能包舉無漏。專宗朱子，此亦一時之過。然以此而蔽罪朱子，何異於今之無識小生，以漢武之表章六經，罷黜百氏，爲孔子之咎者乎。且清人所爲尊漢儒而抑朱子者，以訓詁有象而可據，而義理茫渺而易託也。故戴震曰：「以理爲學，以道爲統，以心爲宗，探之茫茫，索之冥冥，不如反而求之六經。」(注二三)錢大昕曰：「訓詁者，義理之所從出，非別有義理出乎訓詁之外也。」(注二四)然朱子卽未嘗不致力於訓詁。其序論語訓蒙口義云：「本之註疏以通其訓詁，參之釋文以正其音讀，然後會之於諸老先生之說，以發其精微。」(注二五)答黃直卿書云：「近日看得後生，且是教他依本子認得訓詁文義，分明爲急。今人多是躐等妄作，誑誤後生，其實都曉不得也。」(注二六)答李公晦書云：「先儒訓詁，直是不草草。」(注二七)語類云：「某尋常解經，只要依訓詁說。」(注

二八〇 觀此云、豈離訓詁而言義理者乎。抑朱子雖作四書集註、而亦未始令人廢舊有注疏而不觀也。其論語要義序曰、「邢昺論語疏、集漢魏諸儒之說、於章句訓詁名物之際、詳矣。學者讀是書、其文義名物之詳、當求之注疏、有不可略者。」(注二九)又論孟集義序曰、「漢魏諸儒、正音讀、通訓詁、考制度、釋名物、其功博矣。學者苟不先涉其流、則亦何以用力於此。」(注三〇)然則朱子自通訓詁、亦教人通訓詁。但不如漢人以通訓詁爲了事。更須進而反之身心、以求至當之歸耳。夫以此爲學、豈非合內外、賅體用之道哉。且漢學者之所尊、莫過於康成。朱子語類云、「鄭康成是個好人、考理名數、大有功。事事都理會得。如漢律令亦皆有注。儘有許多精力。」(注三一)又曰、「東漢諸儒煞好。盧植也好。康成也可謂大儒。」(注三二)又曰、「使鄭康成之徒制作、也須略成個模樣。未說待周公出制作。」(注三三)又或問禮記古注外、無以加否。曰、「鄭注自好。」(注三四)朱子推重康成如此、豈有異於言漢學之諸公哉。而戴錢諸人、必謂朱子注經、亂漢人之舊法、訟之惟恐不力。宜乎方植之漢書商兌一書、斥其私心求勝也。(注三五)開有清一代漢學之風者、厥惟黃宗羲顧炎武二氏。黃氏以南宋以後、講學家空談性命、不論訓詁、教學者說經則宗

漢儒。(注三六)顧氏論明嘉靖之議諸儒從祀，有曰：「棄漢儒抱殘守缺之功，而獎末流論性談天之學。語錄之書，日增月益。五經之義，委之榛蕪。」(注三七)蓋皆鑒於明人末流之失，束書不觀，游談無根，故思以漢人樸實之學矯之。然黃氏說經則宗漢儒，立身則宗宋學。顧氏尤服膺朱子，未嘗必與宋學爲敵也。故江藩作漢學師承記，猶病二人多騎牆之見，依違之言。(注三八)自從東吳惠氏士奇專標漢幟，(注三九)休寧戴氏震厲禁言理。(注四〇)遂舉宋元儒者之說，盡推翻之。而祖述之者，益爲之推波助瀾，醜詆謾罵。於漢學未必有所得，但以攻訐宋儒自張其門戶。此與宋元末學之士，託名理學，掩其空疏虛誕之迹，又何以異乎。阮氏元之言曰：「聖人之道，譬若宮牆。文字訓詁，其門徑也。門徑苟誤，跬步皆歧，安能升堂入室乎。學人求道太高，卑視章句。譬猶天際之翔，出於豐屋之上，高則高矣。戶奧之間，未嘗窺也。或者但求名物，不論聖道。又若終年寢饋於門廡之間，無復知有堂室矣。是故正衣尊視，惡難從易，但立宗旨，卽居大名。此一蔽也。精校博考，經義確然，雖不踰閑，使於出入。此又一蔽也。」(注四一)其指漢學宋學之失，爲兩邊救蔽之辭，可謂不易者矣。然刻皇清經解千四百餘卷，而如李安溪、方望溪，(注四二)皆以其近於宋學，至所

著述，一字不收。又安在爲能持其平者乎。

抑清之漢學，其端未嘗不自宋人開之。清人推重許書，而始校定說文者，則徐鼎臣鉉始爲說文作傳者，則徐楚金鐸。(注四三)二徐，宋人也。清人辨正古韻，而首言古今韻有別者，則吳才老棫。(注四四)棫亦宋人也。清人攻僞古文尙書，而辨古文之僞，曰吳才老朱晦翁始。清人考經傳多語詞，(注四五)而釋詩以誕爲發語詞，釋書以粵若爲發語詞，亦自晦翁始。(注四六)清人以金石校定文字，而金石之學，肇自宋之歐趙。(注四七)清人研求目錄，而目錄之學，首推宋之晁陳。(注四八)清之論經，必存古本，而易之有古周易，則晁說之所錄也。(注四九)清人搜輯古注，而易之鄭注，則王應麟所輯也。(注五〇)清人斥河圖洛書，(注五一)而不知歐公薛士龍卽曾辨之。(注五二)清人爭詩序，而不知呂伯恭馬貴與已早發之。(注五三)由是觀之，清人雖以漢學爲標榜，又何當不淵源於宋學哉。然則世之尊清儒而卑宋學者，不獨不知宋學，卽於清人學術之所自出，亦未之考矣。

要之上窮性命，反身爲己者，宋學之長也。博稽名物，施於實用者，漢學之長也。孔子言博文約禮，漢得其博，宋得其約。學者苟能合漢宋而一之，擷其精英，去其支離，庶幾有

體有用，彬彬之君子矣。(注四)至若假之以爲盜名之資，託之以爲藏身之固，無間漢宋，皆足貽誤。學者志切爲己，當自能辨之。

(注一)詳見六藝篇。清邵陽魏默深源有兩漢經師今古文家法考。其序謂『鄭學行，遂至易亡。施孟梁邱，書亡夏侯歐陽，詩亡齊魯韓。春秋鄒夾公羊穀梁，半亡半存，亦成絕學。西京微言大義之學，墜於東京。』今文學家多以今學之亡，蔽罪於康成。然殊非事實。(注二)後漢書儒林傳序，十四博士，春秋有嚴顏二家，皆公羊、無穀梁。而後又言『前書齊胡毋子都傳公羊春秋，授東平嬴公。嬴公授東海孟卿。孟卿授魯人陸孟。陸孟授東海嚴彭祖魯人安樂。彭祖爲春秋嚴氏學。安樂爲春秋顏氏學。又瑕丘江公傳穀梁春秋。三家皆立博士。』考穀梁立於宣帝時，史無停廢之文。則博士中安得無穀梁。蓋序云十四博士，不及穀梁者，特東漢之初，儒雅初出，未及徧立。非西京之制也。學者不得據此遂生疑議。又趙岐孟子題辭，言孝文皇帝欲廣遊學之路，論語孝經，孟子爾雅，皆置博士。後罷傳記博士，獨立五經而已。是博士有置有廢，亦無定制。(注三)見後漢書玄本傳及儒林傳。玄字康成。北海高密人。學於馬融。(注四)世說新語文學第四，鄭玄欲注春秋傳，未成。時與服子慎遇，宿客舍。先未相識。服在外車上與人說已注傳意。玄聽之良久，多與已同。就車與語曰，『吾久欲注，尙未了。聽君所言，多與吾同。今當盡以所注與君。』遂爲服氏注。(注五)後漢書玄傳贊中語。(注六)文獻通考選舉考，有唐制取士之科。科目不一。士族所趣

向、惟明經進士二科而已。又明經、先帖文、然後口試經問大義十條、答時務策三道。以上上上中上下中上、凡四等、爲及第。永徽四年、頒五經正義於天下、令明經依此考試。見舊唐書高宗本紀。（注七）公彥、永年人。官至太學博士。舊唐書儒學傳有傳。（注八）昺、濟陰人。爽、博平人。宋史儒學並有傳。昺傳、咸平初、改國子祭酒。二年、始置翰林侍講學士、以昺爲之。受詔與杜鎬、舒雅、孫奭、李慕清、崔僊、佺、等校定周禮、儀禮、公羊、穀梁春秋傳、孝經、論語、爾雅、義疏、及成、並加階勳。（注九）彥疏、唐書藝文志不載。至宋仁宗景祐間編崇文總目、始著錄。而不著撰人名氏。曰、或云徐彥。董道廣川藏書志亦云、世稱徐彥、不知時代。意其在貞元長慶之後。案道、宋徽欽時人。貞元唐德宗年號。長慶唐穆宗年號也。（注一〇）士助、理居事蹟不見於史。無可考。惟孔穎達左傳正義序、稱與故四門博士楊士助參定。則士助與穎達同時。亦貞觀中人。（注一一）璞、字景純。聞喜人。晉書有傳。（注一二）孟子正義、舊題宋孫奭撰。朱子語錄則謂邵武士人假託。蔡季通識其人。今四庫有奭孟子音義二卷、可以證疏之出於偽託。但以傳訛已久、故仍舊名錄之。（注一三）頤、見前章句篇。易傳四卷。經文用王弼本。惟解上下經象象及文言、亦與弼同。（注一四）熹字元晦、一字仲晦、號晦庵。婺源人。宋史亦在道學傳。案晦庵之書、最受清儒攻擊者爲詩集傳。然平心論之、以鄭衛多淫奔之詩、自係誤解鄭聲淫之過。至不信詩序、則詩序本難盡信。宋人敢於疑古、正宋人之勝於漢儒處。今人一面標榜疑古、而一面又崇漢學、貶宋儒。亦可謂進退失據者矣。又易本義用古本。並談象數。此與

伊川易傳不同者。（注一五）沈、建陽人。字仲默，號九峯。與其父元定同爲朱子門人。宋史附元定傳。沈作書傳，本於朱子之命。文序稱二典三謨，經晦庵點定。然晦庵命沈爲此書，在慶元己未。而翌年卽卒。雖曰大義得之平日口授。要必參以己見，不盡晦庵之教，可知也。（注一六）安國，字康侯，崇安人。宋史在儒林傳。（注一七）澹，字可大，號寒莊，都昌人。按元時科舉之制，易詩春秋，皆以宋儒新說，與古注疏相參。至禮記則專用古注。明初獨然。洪武十七年定制，書則古注疏，蔡沈傳並立，春秋則左氏公穀，安國傳，張洽集注並立，禮記則主古注疏。其後書獨用蔡傳，春秋獨用胡傳，禮記用陳澧集說，蓋永樂以後事也。治南宋人。其書今在四庫。迪志堂經解亦收入。（注一八）見漢書雄本傳。（注一九）見後漢書充本傳。（注二〇）後漢書儒林傳，慎以五經傳說，臧否不同。於是撰爲五經異義，傳於世。又鄭玄傳，玄著天文七政論，魯禮禘祫義，六藝論，毛詩譜，駁許慎五經異義，答臨孝存問禮難，凡百餘萬言。唐書藝文志，五經異義十卷，許慎撰，鄭玄駁。今已佚。僅從他書所引者，彙集之，得一卷。又補遺一卷。（注二一）見論語秦_山第八。（注二二）見朱氏曝書亭集。勅尊，字錫鬯，號竹垞，秀水人。清康熙中舉鴻博，授檢討。與修明史。體例多從其議。所輯經義考，於治經者裨益最多。道傳錄，爲華亭張恆北山著。彝尊之中表也。（注二三）見戴氏孟子字義疏證。（注二四）錢氏經籍纂詁序中語。見潛研堂文集。經籍纂詁，阮元所撰。案義理雖出於訓詁，而不得卽以訓詁爲義理。錢氏之說，細案之，不獨滯象之談，抑且同於戲論矣。（注二五）見朱子大全集卷七

十五。案晦庵既取諸儒之說以爲論語要義。又以其說訓詁略而義理詳。初學者讀之。不免迷眩。乃刪錄之爲訓蒙口義。（注二六）直卿名幹。號勉齋。已見前章句篇注。宋史入道學傳。書見朱子大全續集卷一。（注二七）公晦名方子。亦朱子門人。在道學傳。書見大全集卷五十九。（注二八）見朱子語類卷七十二。語類一百四十卷。宋成濟中黎靖德編。靖德、永嘉人。嘗爲沙縣主簿、攝縣事。（注二九）見大全集卷七十五。案邢昺疏蓋本之梁皇侃論語義疏。皇疏今古經解彙函知不足齋叢書中並有之。（注三〇）亦見大全集卷七十五。案集義原名精義。所取二程之說外。有張子、范淳夫、呂原明、呂與叔、謝顯道、游定夫、楊中立、侯師聖、尹彥明九家。（注三一）（注三二）並見語類卷八十七。案康成有漢律注。故云。（注三三）見語類卷八十四。（注三四）見語類卷八十七。（注三五）植之名東樹。桐城人。清嘉道間諸生。嘗客阮元幕中。年八十卒。漢書商兌一書。專爲言漢學者攻擊宋儒而著。共上中下三卷。（注三六）江藩漢學師承記卷八。宗義之學。出於蕺山。雖姚江之派。然以慎獨爲宗。實踐爲主。不恣言心性。墮入禪門。又以南宋以後。講學家空談性命。不論訓詁。教學者說經則宗漢儒。立身則宗宋學。案蕺山謂劉宗周也。（注三七）見日知錄卷十四。嘉靖更定從祀條。黃顧兩先生事蹟著作。並載在漢學師承記。（注三八）見漢學師承記卷八附題。潘字子屏。號鄭堂。甘泉人。嘗爲淮安麗正書院山長。所著漢學師承記外。又有宋學淵源記。（注三九）惠士奇。字天牧。號牛農。清康熙中進士。官至侍讀。周惕之子。棟之父也。惠氏自周惕至棟。三世皆

以經學名。士奇著有易說禮說春秋說。周惕字文龍。著有詩說。並爲說經者所重。（注四〇）戴東原作孟子字義疏證，以理爲分理條理之名。而曰：以理爲如有物焉得於天而具於心，蓋自宋儒始。力攻程朱言理之非。不知孟子言理義之悅我心，卽以理與義並言。漢朱穆崇厚論曰：『行違於道，則愧生於心，非畏義也。事違於理，則負結於意，非憚禮也。』亦以理與道對言。又呂氏春秋離謂篇曰：『辨而不當理則僞，知而不當理則詐。理也者是非之宗也。』明以理爲是非之主。然則以理爲道理之稱，由來已久。豈始宋儒乎。（注四一）見阮氏肇經室集卷二，擬清史儒林傳序。元字伯元，號芸臺。儀徵人。清乾隆進士。道光時，官至體仁閣大學士。加太傅。卒諡文達。（注四二）李光地，字晉卿。安溪人。清康熙進士。累官直隸巡撫、文淵閣大學士。卒諡文貞。所著有周易通論等書十餘種。文集曰榕村集。方苞，字靈臯，號望溪。桐城人。康熙進士。累官禮部侍郎。所著有周官辨等十餘種。總爲抗希堂全書。文集曰望溪集。（注四三）並見前六書篇。案錯沒於南唐。而宋史與其兄同入文苑傳。又其書亦至宋始行。雖謂之宋人殆無不可。（注四四）見前聲韻篇。（注四五）如王引之經傳釋詞是。先乎經傳釋詞者，又有劉淇之助字辨略。淇字武仲，一字龍田。確山人。肄漢軍旗。其書刊於康熙中。今有翻刻本。（注四六）見詩集傳生民詩傳、及蔡沈書集傳堯典傳。沈序二典三謨，先生蓋嘗是正。故以學若爲語詞。蓋朱子說也。毛公詩傳、誕大也。僞孔書傳、若順也。卽馬融順考古道之說，皆不如朱注爲當。（注四七）趙明誠金石錄，已見前六書篇。歐陽修集古錄十卷，見四庫書目。

又祠堂本文忠公全集亦收入。（注四八）見前目錄篇。（注四九）直齋書錄解題、古周易八卷、中書舍人晁說之以道所錄。案呂東萊易音訓、朱子易本義、皆據晁氏本。（注五〇）已見前六藝篇。（注五一）如黃宗炎之圖書辨略、胡渭之易圖明辨等是。案朱子易本義前、列是方圓九圖。蓋出邵子之說。黃胡所辨、皆指此。但據王懋竑說、九圖乃後人以啓蒙依倣爲之、非朱子原書如是。所考甚詳。見白田草堂存稿易本義九圖論。（注五二）歐陽文忠全集、易或問曰、『今之所謂繫辭者、是講師之傳、謂之大傳。有聖人之言焉、有非聖人之言焉。其曰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其文王與紂之事歟。若此者、聖人之言也。由之可以見易者也。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幽贊神明而生蓍、兩儀生四象。若此者、非聖人之言。凡學之不通者、惑此者也。』薛季宜浪語集河圖洛書辨曰、『河圖洛書、乃山海經之類。在夏爲禹貢、周爲職方氏所掌。今諸路閏年圖經、漢司空輿地圖地理志之比也。其曰河洛之所自出、以川師上之之名也。龜龍之說、果何稽乎。』季宜字士龍、號長齋。所謂永嘉之學、蓋自士龍開之。（注五三）呂祖謙呂氏讀詩記、卽尊用毛序。其書綱領中引程子之說曰、學詩而不求序、猶欲入室而不由戶也。故朱子爲之作序、有方將相與反復其說、以求真是之歸語。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論詩序曰、書序可廢、詩序不可廢。就詩而論之、雅頌之序可廢、而十五國風之序不可廢。又曰、文公謂序者之於詩、不得其說、則一舉而歸之刺其君。愚亦謂文公之於詩、不得其說、而一舉而歸之淫譎。云云。端臨、宋丞相廷鸞之子。雖卒於元、猶宋人也。（注五四）

案清儒中如許宗彥、黃式三、陳澧、朱次琦、漢宋兼治者甚多。

第八章 文章體製篇

文一而已，而體則百變。文之最古者，莫如尙書。而典、謨、誓、誥，各有其至，不可相爲者。(注一)固由時代之使然，亦體製之宜爾也。周秦以來，作者日衆，厥體益分。詩序曰：『詩有六義。一曰風，二曰賦，三曰比，四曰興，五曰雅，六曰頌。』然則賦與頌者，不過詩之一義。故班固兩都賦序曰：『賦者古詩之流。』(注二)屈原作橘頌，亦略與詩近。(注三)然自荀卿賦禮智，(注四)而卿之弟子李斯，刻石頌秦功德，(注五)賦頌與詩畫境。昔也附庸，今成大國矣。推此以談，或名異而實同，或名同而實異，不爲明辨，豈曰知文。昔魏文作典論，以爲文匪一體，鮮能備善。奏議宜雅，書論宜理，銘誄尙實，詩賦欲麗，四科不同。(注六)晉陸機爲文賦，述先士之盛藻，因論作文之利害所由。其言亦曰：『詩緣情而綺靡，賦體物而瀏亮，碑披文以相質，誄纏綿而悽愴，銘博約而溫潤，箴頓挫而清壯，頌優游以彬蔚，論精微而朗暢，奏平徹以困雅，說煒燁而譎誑。』自謂觀才士之所作，有以得其用心。又云：他日殆可謂曲盡其妙。(注七)可以見文之爲物，其體多姿，銓衡所裁，應繩其當矣。顧後之作者，鮮能留

意於此。蘇明允以文章名天下，歐陽公爲之銘墓，稱一時後生學者，皆學其文以爲師法。(注八)而其上田樞密書，第一語卽曰：『天之所以與我者，夫豈偶然哉？』(注九)故魏叔子譏其無體。以爲書雖文，要與面談相似。若開口挺然，便出議論，直作論耳。(注一〇)是明允復生，不能自解者也。孟子曰：『羿之教人射，必志於彀，學者亦必志於彀。大匠誨人，雖必以規矩，學者亦必以規矩。』(注一一)夫爲文有體，亦其彀與規矩也。宋倪思曰：『文章以體製爲先，精工次之。』又曰：『秦漢而下，文愈盛，文愈盛，故類愈增。類愈增，故體愈衆。體愈衆，故辨當愈嚴。』(注一二)然則學者於此，又安可忽乎哉。

區類文體之書，莫先於摯虞之文章流別集。(注一三)晉書虞傳，謂其書三十卷，各爲之論。辭理愜富，爲世所重。今藝文類聚，猶有散見，蓋分體編錄者，然大半佚矣。(注一四)繼此之作，厥爲昭明文選。然其書三十卷，列文之體，凡三十有七。曰賦、曰詩、曰騷、曰七、曰詔、曰冊、曰令、曰敕、曰文、曰表、曰上書、曰啓、曰彈事、曰箋、曰奏記、曰書、曰檄、曰對問、曰設論、曰辭、曰序、曰頌、曰贊、曰符命、曰史論、曰史述贊、曰論、曰連珠、曰箴、曰銘、曰誄、曰哀、曰碑文、曰墓誌、曰行狀、曰弔文、曰祭文。(注一五)竊嘗考之，騷七對問設論辭，皆賦也。(注一六)表上書

彈事、皆奏也。(注二七)箋啓奏記、皆書牘也。(注二八)冊令文教、皆詔命也。(注二九)史論史述、皆論也。(注三〇)弔誅、皆哀祭也。(注三一)但有枝分、未能條貫。同時劉勰作文心雕龍、其論說一篇、謂「詳觀論體、條流多品。陳政則與議說合契、釋經則與傳注參體、辨史則與贊評齊行、銓文則與敍引共紀。故議者宣言、說者說話、傳者轉師、注者主解、贊者明意、評者平理、序者次事、引者胤辭、八名區分、一揆宗論。」(注三二)以彼例此、整亂殊軌矣。昔者東坡嘗恨文選編次無法、去取失當、竊怪其言爲太苛。及觀其論宋玉高唐神女二賦、自王曰唯唯以前、皆應爲賦。而昭明謂之序、大可笑。且相如賦自有子虛烏有、是三人論難。豈亦序耶。(注三三)然後知辨次文體、昭明果不能無失也。(注三四)自是以後、代有選者。而如古文苑、文苑英華、唐文粹、宋文鑑諸書、(注三五)大率祖其緒餘、搜討加勤、分類滋廣、未有起而更正之者。南宋之季、眞德秀編文章正宗二十卷、總分辭命、議論、敍、事、詩、歌、四類。(注三六)錄左傳國語以下、至於唐末之作、甄擇甚嚴。雖其大意主於論理、而不論文、執理太過、不免亭林之譏。(注三七)而子目之繁、亦未及釐正。然四類區分、可云精允。以矯昭明之枉、則一得也。下逮有明一代、選本益衆、坊刻日增、別類分門、冗濫無當。如吳訥編文

章辨體五十卷、內集凡四十九體、外集凡五體、(注二八)至徐師曾因之、撰文體明辨八十四卷、乃廣正集之目爲一百有一、廣外集之目爲二十有六、(注二九)賀復徵又以吳書爲未備、乃編文章辨體彙選七百八十卷、分列各體爲一百三十二類、(注三〇)皆苟誇繁富、罕能考核源流。吳則以北山移文爲古賦、斥律詩爲變體。徐則於諸表中、古體之外添唐體宋體。於碑、正體變體之外、又增一別體。賀則上書之外、復收賈山至言一篇、爲上言之體。既有墓表、又收歐公瀧岡阡表爲阡表之體。記與紀事之外、復有紀。雜文之外、復有雜著。凡此之類、尤爲分合無據者矣。是則搜輯雖勤、門徑彌紊。其於學者、益少害多。及有清姚氏古文辭類纂出、分類十三、曰論辨、曰序跋、曰奏議、曰書說、曰贈序、曰詔令、曰傳狀、曰碑誌、曰雜記、曰箴銘、曰頌贊、曰辭賦、曰哀祭、(注三一)而於奏議類則曰、「漢以來、有表奏疏議、上書封事之異名。其實一類。惟對策雖亦臣下告君之辭、而其體少別。」於雜記類則曰、「記所紀大小事殊、取義各異。柳子厚紀事小文、或謂之序。然實記之類也。」(注三二)斯則甄別體例、迥邁前人。其後姚氏弟子上元梅伯言、因類纂而爲古文詞略、增入詩歌一類、(注三三)湘鄉曾滌生、雜鈔經史百家、列三門十一類、著述門、有論著詞賦序跋之

類。凡三。告語門。有詔令奏議書牘哀祭之類。凡四。記載門。有傳誌敘記典志雜記之類。凡四。去姚氏之贈序。而增入敘記典志。以頌贊箴銘附辭賦之下。以碑誌附傳誌之下。(注三)
(四)所列三門。實用西山四類之說。(注三五)然要之與姚氏類纂。不甚相遠。是以姚氏之書。於唐宋諸家之後。明則獨取歸熙甫。清則獨取方靈皋劉才甫。(注三六)門庭狹隘。不免爲達人所譏。而類次部居。剖晰於神貌同異之間。詳審於源流分合之故。則亦著作之權衡。而文章之模範。後賢有作。莫能移易者已。

中國文章。至唐爲一大變。新唐書文藝傳曰。『唐有天下三百年。文章無慮三變。高祖太宗。大難始夷。沿江左餘風。絺句繪章。揣合低昂。故王楊爲之伯。玄宗好經術。羣臣稍厭雕琢。索理致。崇雅黜浮。氣益雄渾。則燕許擅其宗。是時唐已百年。諸儒爭自名家。大歷貞元間。美才輩出。擣瘠道真。涵泳聖涯。於是韓愈倡之。柳宗元李翱皇甫湜等和之。排逐百家。法度森嚴。抵轢魏晉。上軌漢周。唐之文。完然爲一王法。此其極也。』(注三七)蓋由秦迄隋。文之體雖屢更。而文之名曾無異。及韓柳起於唐。乃有古文之目。而號六代之文爲駢儷。自是以後。學古文者視駢儷爲俳優。而好駢儷者亦嗤古文爲粗野。文章軌轍。於焉

歧二矣。且易繫曰：「物相雜故曰文。」(注三八)易不能有陰而無陽，文卽不能有奇而無偶。故論語：如君子周而不比，小人比而不周。學而不思則罔，思而不學則殆。(注三九)多聞闕疑，慎言其餘，則寡尤。多見闕殆，慎行其餘，則寡悔。(注四〇)禮與其奢也，甯儉。喪與其易也，甯戚。(注四一)知者樂水，仁者樂山。知者動，仁者靜。知者樂，仁者壽。(注四二)皆駢偶也。孟子：如未有仁而遺其親者也，未有義而後其君者也。(注四三)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注四四)仕者皆欲立於王之朝，耕者皆欲耕於王之野，商賈皆欲藏於王之市，行旅皆欲出於王之塗。(注四五)惟仁者爲能以大事小，是故湯事葛，文王事昆夷。惟智者爲能以小事大，故太王事獯鬻，勾踐事吳。以大事小者，樂天者也；以小事大者，畏天者也。樂天者保天下，畏天者保其國。(注四六)亦皆駢偶也。他若詩書易禮，莫不奇偶相間，因以成文。士衡文賦所謂音聲迭代，五色相宣，蓋指此也。然則言文必進唐宋而退齊梁，右韓柳而左徐庾。(注四七)豈獨於理爲不通，不且於文爲不備乎？然而好爲分別，不獨唐後爲然。當夫南北之際，已有此論。文心雕龍總術篇云：「今之常言，有文有筆。無韻者筆，有韻者文。」又云：「顏延年以爲筆之爲體，言之文也，經典則言而非筆，傳記則筆而非言。」

「(注四八)夫經傳所異者體，不異者文。詩有韻而有時無韻。周南葛覃二章首二句，幽風鷓鴣首章前三句，大雅蕩二三四五七八章首二句，桑柔八章前四句，周頌清廟首二句及第六七句。(注四九)皆是也。書無韻而有時有韻。泰誓「我武惟揚，侵於之疆。則取於殘。殺伐用張，於湯有光。」(注五〇)洪範「無偏無陂，遵王之義。無有作好，遵王之道。無有作惡，遵王之路。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無反無側，王道正直。」皆是也。若云經典非筆，則何解於易之文言。若云筆不言文，又豈得謂文之非筆。(注五一)從知以有韻無韻，爲文之分疆，與認駢體古文殊塗而不可合，其蔽一也。夫文之所發，不外情理事三。說理欲其顯暢，自以散體爲勝。情事貴於描寫，駢整亦益多姿。(注五二)用有曲宜，未容執一。所以文心定勢之論，先之通變，而情采之章，繼以鎔裁也。(注五三)姚氏類纂，除辭賦外，不取六朝。蓋惡其氣卑而辭靡。然而鏤繪之工，文采之盛，又豈可盡廢乎。李兆洛駢體文鈔序曰：「吾甚惜夫歧奇偶而二之者之毗於陰陽也。毗陽則躁剽，毗陰則沈隄。」(注五四)學者欲盡相雜迭用之能，而免毗陰毗陽之失。於姚氏類纂曾氏雜鈔之外，益之以李氏之文鈔，其亦可以無過也已。雖然，茲之所論，惟辨體裁，而於神理、氣味、格律、聲色，諸所

以爲文者，則神而明之，又當存乎其人矣。

- (注一) 詩序見前六藝篇。(注二) 見昭明文選卷一班孟堅兩都賦序，或曰賦者古詩之流也。(注三) 楚辭九章第八。(注四) 荀子卷十八賦篇，有禮智雲蓋箴五賦。(注五) 見史記始皇本紀，有嶧山刻石，琅邪臺刻石之，刻石，碣石門刻石，會稽刻石，並頌秦德。李斯作。(注六) 見文選卷五十二魏文帝典論論文，典論書已佚，論文其一篇也。(注七) 見文選卷十七機字士衡。吳丞相遜之孫，大司馬抗之子也。晉書有傳。(注八) 居士集卷三十五，故婺州文安縣主簿蘇君墓誌銘，『自來京師，一時後生學者，皆尊其賢，學其文，以爲師法。』明允，洵之字也。(注九) 見老泉集卷十一。(注一〇) 見魏叔子日錄雜說，叔子名禧，一字冰叔，甯都人。明末諸生。清康熙中，以博學鴻詞薦，辭疾不出。與兄際瑞，弟禮，號爲甯都三魏。並有文集行於世。(注一一) 見孟子告子上。(注一二) 見吳訥文章辨體卷一引。思字正甫，歸安人。乾道進士。歷官至禮部尙書。出知鎮江府卒。謚文節。宋史有傳。(注一三) 文章流別集，隋志作四十一卷，又志論二卷。唐書言三十卷。疑唐時已不全。虞字仲洽，長安人。晉書有傳。(注一四) 藝文類聚，唐歐陽詢等奉勅撰。凡一百卷。(注一五) 案文選賦詩皆有分類。賦之類，曰京都，郊祀，耕籍，畋獵，紀行，遊覽，宮殿，江海，物色，鳥獸，志哀，傷論，文，音樂，情，凡十五。詩之類，曰補亡，述德，勸勵，獻詩，公讎，祖餞，詠史，百一，遊仙，招隱，反招隱，遊覽，詠懷，哀傷，贈答，行旅，軍戎，郊廟，樂府，挽歌，雜歌，雜詩，雜擬，凡廿三。自騷以下，不另分類。疏

密失齊、卽此可見。（注一六）案太史公報任安書曰：「屈原放逐，乃賦離騷。」藝文志載屈原賦二十五篇，不別名騷。蓋離騷之不可名騷，猶解嘲之不可名嘲也。史記司馬相如傳：「言景帝不好辭賦。」漢書揚雄傳：「賦莫深於離騷，辭莫麗於相如。」則辭賦一也。七發創於枚乘，其後傅毅七激、崔駰七依、曹植七啓、王粲七釋、張協七命、仿之者殆十餘家。然九歌九辨不名九，則七發七啓七命亦不得名七也。至宋玉對楚王問，東方朔答客難，揚雄解嘲，亦屈原卜居漁父之類。卜居漁父入騷，何爲獨設對問設論之目乎？故此皆可合，不必分也。（注一七）案文心有言：「戰國以前，君臣同書。然則言事於王，謂之上書，由來尙矣。秦漢而下，古制猶存。故文選六臣注曰：『三王已前，謂之敷奏。尙書云敷奏以言是也。』至秦并天下，改爲表。總有四品：一曰章，謝恩曰章；二曰表，陳事曰表；三曰奏，效驗政事；四曰駁，反覆事理。六國及秦漢，兼謂之上書。漢魏以來，都曰表進。諸侯稱上疏。魏以前天子亦稱上疏。」又文心云：「魏國箋記，始云啓聞。奏事之云，或云謹啓。自晉來盛啓，用象表奏。」又按劾之奏，別稱彈事。故表啓上書彈事，皆奏也。（注一八）文心云：「書記之用廣矣。考其雜名，古今多品。是故有書、有奏記、有啓、有簡、有狀、有疏、有牋、有劄、有劄、而書記則其總稱也。」故箋啓奏記皆書牘。（注一九）案秦法，皇后太子稱今，蔡邕獨斷云：「詔猶告也。秦始有之。」又云：「諸侯言曰教。」又通考：「漢制取士，作簡策難。」說文曰：「冊，符命也。諸侯近受於王，其札一長一短，中有二編。」故冊令教策文皆詔命。（注二〇）史家每於紀傳之後，附以論斷。其體昉自史公。所稱太史公曰者是也。

班固漢書名曰贊。陳壽三國志名曰評。至范蔚宗後漢書，則名曰論。別於論後造爲韻文，謂之曰贊。蓋卽馬史班書自敘敘傳中體。文選所云史述贊者，范書不以序入篇，故附之紀傳後耳。然文雖有有韻無韻之殊，其實亦史後論述之類。故此數者皆論也。若必區別有韻無韻，則合之頌銘，別爲一類，亦可。（注二一）古者弔生曰唁，弔死曰弔。其有稱祭文者，實亦弔也。文心曰：「誄者彙也。言人死後，彙其德行，旌之不朽也。」又曰：「哀者依也。悲實依心，故曰哀也。以辭遣哀，蓋不淚之悼。」魏晉以後，哀辭之體與誄相若。故弔誄哀祭一也。（注二二）見文心雕龍卷四。案文心五十篇。末篇序志，卽自敘也。故實四十九篇。原道、徵聖、宗經、正緯、辨騷、明詩、樂府、詮賦、頌讚、祝盟、銘箴、誄碑、哀弔、雜文、諧讌、史傳、諸子、論說、詔策、檄移、封禪、章表、奏啓、議對、書記、二十五篇，皆言文體。神思、體性、風骨、通變、定勢、情采、鎔裁、聲律、章句、麗辭、比興、夸飾、事類、練字、隱秀、指瑕、養氣、附會、總術、時序、物色、才略、知音、程器、二十四篇，則言文術。（注二三）見東坡全集評文選去取失當，及五臣注文選條。（注二四）案與昭明文選同時者，尙有任昉撰文章緣起一卷。集秦漢以來詩賦離騷，至於勢約，凡八十五題，各詳其體之所自始。然分析頗疏。如以表與讓表分爲二類。騷與反騷，別立兩體。崔駰達旨，卽揚雄解嘲之類。而另立旨之一名。崔瑗草書勢，乃論草書之字勢，而強標勢之一目。其清雜又在文選之下。四庫提要疑爲僞託，非無見也。故此不復論列。（注二五）古文苑不著編輯者名氏。所錄詩賦雜文，自東周迄於南齊止。意亦梁人所輯。然其間錄漢魏詩文，多從藝文類聚初學記刪節之本。

又似出唐人之手。莫能定矣。書共二十一卷。文苑英華、宋李昉扈蒙徐鉉宋白等奉勅編。其書所錄，起於梁末。蓋以上繼文選者。共一千卷。唐文粹、宋姚鉉編。鉉字寶臣。廬州人。宋史有傳。書一百卷。宋文鑑、呂祖謙編。原名皇朝文鑑。共一百五十卷。四部叢刊本，猶存舊名。（注二六）文章正宗，二十卷。又續集二十卷。續集皆北宋之文。關詩歌辭命二門。而末一卷又有錄無書。蓋未成之本，非正集比也。德秀字景元。一作希元。浦城人。慶元進士。官至參知政事。設文忠。學者稱西山先生。著書甚多。有大學衍義讀書錄文集等。宋史有傳。（注二七）顧炎武日知錄曰：『真希元文章正宗，所選詩一掃千古之陋，歸之正旨。然病其以理爲宗，不得詩人之趣。』又曰：『六代浮華，固當刊落。必使徐庾不得爲人，陳隋不得爲代，毋乃太甚。豈非執理之過乎。』（注二八）吳訥，字敏德，號思庵。常熟人。仕永樂宣德間。官至左副都御史。證文恪。明史有傳。內集收古文。外集收駢文。每體之後，各爲之說。程敏政作明文衡，特錄其敍錄。蓋當世頗重之。四庫入總集存目。（注二九）徐師曾，字伯魯。吳江人。嘉靖中，官吏科給事中。文體明辨，綱領一卷。詩文六十一卷。目錄六卷。附錄十四卷。附錄目錄二卷。共八十四卷。四庫入存目。（注三〇）賀復徵，字仲來。丹陽人。其書每體之首，多引文心雕龍及吳訥徐師曾之言，參以己說，以爲凡例。所錄之文，亦多出人耳目之外。故四庫特錄之。（注三一）古文辭類纂四十八卷。姚鼐字姬傳，又字夢穀。桐城人。乾隆進士。官刑部郎中。充四庫纂修官。後告歸。主講鍾山紫陽諸書院。凡四十年。桐城文派，開於方苞劉大櫟，而其名則實自姬傳始。所著書有九

經說、三傳補注、老子莊子章義、惜抱軒文集等。（注三二）見古文辭類纂序目。序爲記之類者，如王逸少蘭亭序、即如此。然謂之序者，則以其後有詩故也。韓退之鄆州谿堂詩並序、柳子厚愚溪詩序、亦然。惟子厚陪永州崔使君遊譙南池序、則無詩而亦曰序。子厚、柳宗元字也。（注三三）伯言、名曾亮。清道光進士。官戶部郎中。與同里管異之同、皆能紹姚氏古文之傳。有柏枧山房集。古文詞略、分類十四、共廿四卷。（注三四）見曾文正公經史百家雜鈔。滌生、文正字也。文正公官階事業、具詳王定安所撰事略。姚惜抱言學有三。曰義理、曰考證、曰辭章。文正則更益之以經濟。其經史百家雜鈔、特添入敍記典志二類、蓋爲經濟之學設也。（注三五）案經史百家雜鈔之考述門、即文章正宗之議論類。告語門、即辭命類。記載門、即敍事類。惟詩歌一類、則別鈔十八家爲一集、另行。雜鈔不收贈序、以爲其體非古。然古人何嘗無贈言之例。以頌贊箴銘附之辭賦、蓋以其用韻、體相若也。然後世哀祭之文、與楚辭之哀郢大招招魂、司馬相如之哀二世賦、亦相若。而哀祭不入辭賦。則頌贊箴銘、即亦不得強合也。又以西銘東銘入之論辨、以馬援戒子書鄭玄戒子書入之詔令、名實皆不免齟齬。不及姚氏古文辭類纂之允當。（注三六）歸熙甫、名有光。崑山人。明史文苑有傳。靈泉、方苞字。己見前。才甫、劉大樞字。劉又號海峰。以副榜官黟縣教諭。（注三七）見唐書卷二百一。王楊、王勃楊炯也。並在文藝傳。燕許、張說蘇頲也。說封燕國公。另有傳。頰嬰、父瓌爵許國公。附瓌傳。韓柳李皆另有傳。皇甫湜附韓愈傳。案韓柳當時並稱、其文亦各有至處。茲謂韓倡而柳和、蓋宋人重韓

之偏見。非篤論也。（注三八）見易繫辭傳。（注三九）（注四〇）並論語爲政第二。（注四一）論語八佾第三。（注四二）論語雍也第六。（注四三）（注四四）（注四五）並孟子梁惠王上。（注四六）孟子梁惠王下。（注四七）徐陵，字孝穆，鄉人。陳書南史並有傳。庾信，字子山，新野人。周書北史文苑有傳。孝穆集，隋志三十卷。今存六卷。子山集，隋志二十一卷，北史二十卷。今吳兆宜注，作十卷。倪璠注，作十六卷。已非全本。案信文章與陵齊名。當時稱徐庾體。（注四八）文心雕龍總術第四十四曰：『今之常言，有文有筆，以爲無韻者筆也，有韻者文也。夫文以足言，理兼詩書。別目兩名，自近代耳。顏延年以爲筆之爲體，言之文也。經典則言而非筆，傳記則筆而非言。請奪彼矛，還攻其楯矣。何者，易之文言，豈非言文。若筆不言文，不得云經典非筆矣。將以立論，未見其論立也。』案顏之謂筆，卽常言之謂文。顏之謂言，卽常言之謂筆。名實不同，不可不知也。延年名延之，莘人。宋書南史並有傳。與謝靈運齊名。江左稱曰顏謝。（注四九）各見詩經本詩。案丁以此毛詩正韻，以中谷谷字連章韻，鷓鴣本句自爲韻。又文王曰咨二句亦連章韻。又穆廟爲間字韻，清廟與後在廟韻。幾於無字不韻。此知詩經用韻之密，而不知其用韻之疏之尤勝也。如此數章在詩經中，用韻顯是不同。前人謂周頌多無韻，豈盡非哉。以此字竹筍，日照人。嘗學於許瀚。先乎丁書，專以韻言詩者，尙有甄士林詩經音韻譜。士林字毅庵，汝人。嘉慶進士。嘗長臨清清源書院。（注五〇）此用孟子引湯誓文。僞古文字有改易，不敢必信。案易之有韻不待言。禮記曲禮首四句，毋不敬，儼若思，安

定辭、安氏哉。亦有韻。此外老莊諸子有韻之句亦甚多。（注五一）見上四十八條注。（注五二）案柳子厚云、「文之用詞令褻貶導揚諷諭而已。詞令褻貶，本乎著述者也。導揚諷諭，本乎比興者也。著述者流，蓋出於書之謨訓，易之象係，春秋之筆削。其要在於高壯廣厚，詞正而理備。謂宜藏於簡冊也。比興者流，蓋出於虞夏之詠歌，殷周之風雅。其要在於麗則清越，言暢而意美。謂宜流於謠誦也。」此所謂理欲其顯暢，即柳氏之云著述也。情事貴於描寫，即柳氏之云比興也。然著述比興，亦自有不可分者。皋陶謨中之賡歌，何嘗非比興。雅中之板蕩抑與桑柔，何嘗非著述。是明其異者，又不可不會其通也。（注五三）文心雕龍，通變第二十九，定勢第三十，情采第三十一，鎔裁第三十二。（注五四）兆洛，字申者，陽湖人。世所稱陽湖派者也。陽湖派始於惲子居敬，張皋文惠言。而申者實爲之殿。申者清嘉慶中進士。官鳳臺知縣。集曰養一齋集。駢體文鈔三十一卷。一銘刻，二頌，三雜麗頌，四箴，五證誄哀策，六詔書，七策命，八告祭，九教令，十策對，十一奏事，十二駁議，十三勸進，十四賀慶，十五薦達，十六陳謝，十七檄移，十八彈劾，十九書，二十論，二十一序，二十二雜頌贊箴銘，二十三碑記，二十四墓碑，二十五誌狀，二十六誄祭，二十七設辭，二十八七，二十九連珠，三十牋牘，三十一雜文。自彈劾以上十八類，總爲之敝曰，皆廟堂之製，奏進之篇，垂諸典章，播諸金石者也。自誄祭以上八類，敝曰，指事述意之作也。自雜文以上五類，敝曰，多緣情記興之作。蓋三十類，又總括爲三編。所錄文，自秦始，而迄於隋。牋牘雜文，則齊梁之篇爲尤多焉。